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医药研
发实验室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130171-89-02-916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邢富佳	联系方式	13933882229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厂房 A6 栋 301 号房屋		
地理坐标	东经 114°37'58.916", 北纬 37°58'19.63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改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6)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石家庄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石政函[2016]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		

	环评函（2011）127号）； （2）跟踪环评文件名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转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0）1号）。 （3）《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目前正在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1991年国务院批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发[1991]12号），批复的原规划总面积为15.53平方公里，分为科技产业园区（东区）7.33平方公里和科技创业园区（西区）8.20平方公里。 石家庄市高新区规划范围：北至北二环路东延，南至南三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东至东三环，共5个控规分区、43个控制单元，规划面积为74.68平方公里。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与国家级开发区占地不重叠，其环境管理由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项目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由高新区行政服务局负责。扩区后环境质量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范围：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石环南路、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除珠江大道、黄山街、学院路、兴安大街、南二环路东延线南规划路与东石环公路围合区域以外的区域，总规划区面积达到71.77km²。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6栋301号，属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后的规划范围内。 （2）产业发展方向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产业发展方向为：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度引入无污染或污染较轻的其他类高新技术企业；保留现状服装纺织产业，原则上不再新建。其具体园区产业发展情况见表1-1。

表 1-1 园区产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产业类型		产业定位
高端医药产业	创新创业服务	综合布置医药科技企业孵化器，实验室、院士（博士后）工作站、临床实验、CRO、总部办公、商务会展、金融保险、市场研究、科研等内容
	高端制剂	以化学药物制剂为突破口，建设国家级高端制剂技术和产业增长极。重点建设国家一二类创新药物制剂、广谱药物新制剂、重大疑难疾病预防治疗药物制剂和新释药系统产品制造企业
	生物制药	以生物制药技术引进、消化和再创新为切入点，建设国家级抗体药物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重点建设治疗性抗体药物（基因工程菌或哺乳动物细胞表达）、基因工程疫苗、生物技术药物的化学修饰等高端生物技术药品生产企业。重点建设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引进扩能项目、市内自主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国际国内生物产业合作项目
	现代中药	以传统中药技术现代化为方向，建设国内知名的现代中药技术及产业高地。重点建设传统中成药浓缩技术产业化生产企业，道地药材有效成分提取技术产业化生产企业，剂型改良和二次开发的创新型中成药生产企业，特色中药饮片和中药深加工企业，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型中药科技企业，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等。重点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创新药物产业化项目，和药、韩药、藏药等国内外天然药物成熟加工技术产业化项目
	营养保健品	以延伸医药产业链为着力点，建设国家级营养保健品制备技术及产业基地。重点建设中药保健品生产企业，生物制品深加工保健品生产企业，功能型保健品生产企业，道地药材主导型保健食品加工企业。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保健品企业转移合作项目，国内外营养保健品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营养保健品制造技术产业化项目
	医疗器械	以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为支撑，建设区域性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及产业化基地。针对重大疾病、流行病、传染病、性病等，重点发展新型诊断试剂、生物芯片及全数字可视化疾病诊断设备。大力引进多道心电图机、多参数监护仪等临床生命体征监护设备生产企业，高精度智能化定位治疗设备生产企业，计算机辅助外科设备生产企业，微创手术器械生产企业，家庭保健康复监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企业不涉及电镀、喷涂工序，医疗器械企业不涉及 X 光机等辐射源
	信息网络产业	以软件外包、软件设计、动漫设计、数字内容服务、新型材料为重点，构建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核心、以高端电子产品加工为特色的信息网络产业
	精密装备制造产业	着力打造通用设备、环境保护设备、系列制冷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专用工具、压力容器等

科技服务产业	围绕生物医药、信息网络、精密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完善各类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公共科技服务创新平台；同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创新合作机制和模式，共建研发平台和战略联盟，开展和实施一批产学研项目
服装纺织产业	服装纺织主要是保留现有的卓达服装加工产业园，不再规划新建
其他高新技术产业	对于其他拟入区企业，可在规划的工业区内，适度引入一些无污染或污染较轻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属于高端医药产业中的创新创业服务，符合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中产业定位。

（3）用地布局及产业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以发展高端医药、信息网络、机械、服装等产业类型为主，主要集中分布于石环公路附近，禁止新建三类工业。根据石家庄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具体见附图4。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属于高端医药产业中的创新创业服务，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6栋301号，依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产业引导图，本项目位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具体见附图5。

（4）基础设施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开发区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的相关内容分析：项目所在的开发区北部现状已配套建设热电厂、污水处理厂、天然气气门站、给水厂以及相应配套的管网。各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与本项目配套性分析如下：

①供水：

a.原规划环评调整建议

保留现状高新区（东区）地下水厂，规模5万m³/d，供水范围为高新区内部，不外供；南水北调来水后，利用南水北调分配水量，规划地表水一厂，规模为30万m³/d，水源来自南水北调水，现有地下水厂可作为备用水源进行保留。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要求加快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及

再生水厂的建设，使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步建设配套再生水回用管网。 b.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高新区地表水厂已建成，供水全部利用南水北调分配水量，供水规模为15万m³/d。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②排水：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0万m³/d，污水进行分质处理，其中8万m³市政污水采用倒置A²O+MBR膜分离工艺，2万m³维生药业废水采用二级缺氧、厌氧耦合反应+二级好氧、缺氧耦合反应+混凝沉淀+臭氧接触生物活性炭过滤工艺单独进行处理。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360mg/L、BOD₅≤180mg/L、SS≤250mg/L、氨氮≤40mg/L、TP≤5mg/L、TN≤40mg/L、氯化物≤300mg/L、色度≤120。污水经过分质处理，出口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汪洋沟。 本项目租赁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现有厂房，污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与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与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均已签订污水排放协议，均可以接纳污水排放。 ③供热： a.供热规划 规划保留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不再扩大规模；新增热负荷主要依托规划在建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 b.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高新区（东区）部分区域未建设供热站。供热管网未铺设等原因，还未实现向区内全部供热。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向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珠江大道、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区域提供高温蒸汽。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及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向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

起珠江大道、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区域提供高温热水。高新区珠江大道以南区域部分居民冬季采暖热源来自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低温热水。高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尚未建设完善，原规划的来自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的蒸汽、热水管网尚未铺设，高新区集中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采用自备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本项目实验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5）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概况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与仓宁东路交叉口东北。2020年5月，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7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石高环表〔2020〕024号）。2021年4月20日，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依据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环评及批复，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梦想工厂、小试工厂、中试工厂、联调联试工厂、国际企业研发社区等。项目建成后主要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检测研发、其他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废水主要为201号、202号厂房生产生活废水、其他厂房生活污水以及餐饮废水。园区内建有1座设计处理规模为90m³/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用于处理201号、202号厂房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厂房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出水一同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实验室，符合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规划的产业要求；本项目用水、供电均依托园区现有管网线路，取暖制冷使用空调，实验过程采取电加热。本项目位于201号厂房，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1〕12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
----	------	-----	----

			性
1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度引入其他类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建服装纺织产业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属于高端医药产业中的创新创业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	工业区边界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带，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厂房 A6 栋 301 号，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按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	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开发区（东区）扩区配套的供水、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设施。规划保留高新区永泰热电厂（现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为现有区域供热。扩区新增区域供热依托大良村热电厂（现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2011 年实现集中供热后，扩区各企业分散锅炉须拆除，不得自建锅炉。2014 年南水北调实施后，利用南水北调供水。规划现有区域废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区新增区域产生的废水排入大良村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由高新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 ³ /d，实际处理水量约 8.0 万 m ³ /d，尚有一定的余量，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实验分析过程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不建设锅炉。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1]127号）。

（2）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年1月3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转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0]1号）中整改建议要求对比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园区跟踪评价结论的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东区)所在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 NO ₂ 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废	符合

		环境空气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气，在废气产生节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无明显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人员，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2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东区)应于 2020 年完成地表水源置换管网建设工程，在实现地表水集中供给前，不得增加地下水开采量，不得建设新增工业用水项目；应按要求完成现有自备锅炉燃气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前实现集中供热，之前不得建设新增用热项目；再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管网应于 2020 年建设完成，投运前不得建设以中水为水源的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实验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本项目实验废水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再与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开发区基础设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符合
3		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开发区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根据开发区建设情况以及搬迁安置方案，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有完善的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认真落实，可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3) 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修订后的高新区(东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入区项	综合要求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限制、淘汰类项目；2、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淘汰类项目；3、列入《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7-2019 年)的通知》中禁止类项目；4、不符合《河北省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目	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的项目；5、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产品的项目；6、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7、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项目；8、开采地下水的项目；9、设置燃煤锅炉的项目；10、其他属于国家及地方各项政策禁止的项目。	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高端医药产业	1、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C原粉(药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E原料生产装置；2、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c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3、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74-；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5、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6、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7、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8、手工胶囊填充工艺；9、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10、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11、塔式重蒸馏水器；12、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13、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14、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15、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不涉及	符合
	装备制造	1、TQ60、TQ80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KJ1600/1220单筒提升绞机；2、“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系列络筒机,1511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A512、A513系列细纱机；	不涉及	符合

		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 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 B591 绒线细纱机, 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 BC272、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 B751 型绒线成球机, B701A 型绒线摇绞机, B250、B311、B311C、B311C (CZ)、B311C (DJ) 型精梳机, 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 90 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 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3、G60 型、G17 型罐车, P62 型棚车, K13 型矿石车, N16 型、N17 型平车, C62A 型、C62B 型敞车, 轨道平车; 4、T100、T100A 推土机, WP-3 挖掘机, 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3W-0.9/7(环状阀) 空气压缩机, C620、CA630 普通车床, Q51 汽车起重机, A571 单梁起重机, 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禁止入区项目	信息产业	1、激光视盘机生产线 (VCD 系列整机产品);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入区项目		1、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 (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 2、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大的项目入驻 (实施总量消减、清洁生产后, 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用农田,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区) 扩区规划范围内; 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 项目占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保部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提出: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 切实加强环境影			

析	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不动产权证：冀（2024）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219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见附图7），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该评价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目标（质量底线）分别为：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验及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针对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项目所产固废根据性质分别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均可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后满
---	--

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水能力能够支撑项目用水，未突破区域用水上线；项目用电由现有电网提供，供电能力能够支撑项目使用，不会对区域用电带来压力，未突破区域用电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不设燃煤、燃气锅炉，未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不突破其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6栋301号，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6栋301号，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7）中的ZH13011120062。

表 1-5 与《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管 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全市生态	全市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符合	符合

	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域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6栋30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是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药品室/柜、实验室及危废间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	符合

		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均采用单独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的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散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项目实验过程使用电加热，不使用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通过加强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加强密闭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及产品运输；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相关要求。	符合

			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加强风险管控。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	本项目满足规划要求，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准入要求，不在《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建设名单内；不使用锅炉，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塑料生产和销售项目。	符合

		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消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	符

	目 入 园 准 入 要 求	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	合
--	---------------------------------	--	-------------------	---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 3011 1200 62	重点管控单元（栾城区）	空间布局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	1、本项目实验废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与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	符合

			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3、铸造等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河北省《煤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园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3、本项目不涉及堆料场。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本项目已在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6)7号。

根据《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石高环表[2020]024号），园区主要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检测研发、其他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符合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的产业要求。

因此，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项目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6栋301号，本项目选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37'58.916"，北纬37°58'19.638"，本项目所占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的A6厂房位于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内东南侧，A6幢厂房东侧隔园区道路为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附属用房，西侧隔园区道路为A1幢厂房，北侧为A7

幢厂房。本项目为 A6 幢厂房的 301 号厂房，位于三层的东南侧区域，相邻的北侧为楼道，西侧为空置厂房，东南两侧为园区内道路。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属于高端医药产业中的创新创业服务，符合石家庄高新区产业定位；根据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环评及批复文件，规划产业包括：以医疗器械为主，以及医药研发制造、检验检测实验室、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企业，本项目符合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规划产业及入园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此外，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全省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主体功能区划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禁止建设区域。

综上所述，在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5、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实验过程采用电加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	符合

	实施方案》 (冀政发 (2024) 4 号)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左侧所列相关要求。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符合
	《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2.24）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 3 个行业强力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 20%、20% 和 15%。4 月底前，完成 100 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或部分替代工作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满足要求。	符合
		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3 月底前，3062 家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5000；使用喷淋塔吸收治理工艺的，完成一轮吸收液更换；1342 家使用 RCO 治理设施的，完成一轮活性炭再生脱附并对脱附废气进行检测。	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活性炭使用管理相关要求。	符合
		严把活性炭质量。县(市、区) 配备足量的便携式活性炭碘值检测仪，3 月底前，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完成炭碘值检测，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严禁使用不合格活性	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活性炭碘值相关要求。	符合

		炭。6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碘值检测，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全部完成更换		
		加快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对116家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及其组合治理设施等低效治理设施企业(异味治理含有废气治理等除外)逐一开展现场核查，3月底前，更换为两级活性炭吸附等适宜治理设施。对确需保留的，相关县(市、区)分局要组织开展评估论证，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管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不涉及有机废气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1.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年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6栋301号房屋，满足关于优化产业结构及退城入园的要求。	符合

	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 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 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		
《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25〕34 号）	加强制药行业建设项目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有机卤素废气宜采用吸附工艺处理，若采用焚烧处理工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二噁英、氯化氢等二次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涉及青霉素、β-内酰胺结构类等抗生素类药尘废气应采取高效空气过滤或其他等效措施处理。含抗生素类废水应进行破坏抗生素结构预处理，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进行灭活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有机卤素废气，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不涉及二噁英、氯化氢等二次污染物产生；项目不涉及抗生素类药尘废气和含抗生素类废水。	符合
	严格制药行业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应连续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确保环境风险可控。鼓励新建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按照环保绩效 A 级水平要求建设。加强废气、废水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提高收集、输送及治理过程密闭性。鼓励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供热。不得设置除安全应急需要以外的废气旁路，确需保留的应安装流量计等自动监测设备。加强恶臭治理，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异味影响的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满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通过提高实验室密闭性、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臭气浓度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空调取暖，实验使用电加热；项目不涉及安全应急需要以外的废气旁路；项目各类危废均密闭暂存危废间，	符合

	建设项目，应在确保排放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恶臭控制措施。强化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利用副产物及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应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管理。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源设施设备远离厂界，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和工艺。土壤和地下水应加强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对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合理设置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	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位于3楼，危废间、实验室、药品室/柜等区域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25〕34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不在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符合
		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实验用水，水量较小，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企业	符合
		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2016年底全部取缔。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2016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等文件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	本项目位于3楼，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	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省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积极推进雄安新区“无废城市”示范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可妥善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中相关要求。

（4）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所述。

表1-7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生态环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	符合

	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研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新批准建设高污染燃料的燃用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扩大规模建设。全市所有镇级及以上(除偏远山区外)建成区达到III类禁燃区覆盖。	本项目实验过程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全面防控土壤污染风险;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提高固体废物利用效率,全面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稳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积极推动源头减量,全面落实涉危险废物企业法人主体责任承诺制,严禁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转运处置,严防风险外溢。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闭分装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且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转运处置	符合
(5)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6栋301号，不在沙化土地范围；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基础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方开挖等施工，不会对土地沙化造成不利影响。详见附图9。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厂房 A6 栋 301 号，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推广等。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注：该环评评价范围仅包括医药中间体研发中心、质检中心，不含生产内容），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石高环表[2022]42 号。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5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随着国内医药产品研发投入的逐渐加大，近年来国内对新药研发外包服务需求增多，市场逐步扩大，同时出现更新快、变化频繁等特点。为适应市场需求，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设备及仪器部分淘汰的基础上，新增通风橱、旋转蒸发仪、搅拌器、玻璃反应器、干燥箱、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实验及分析仪器，更新平面布局，同步优化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医药研发、技术服务及工艺优化等实验。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改建项目。 （2）建设单位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改建。 （4）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5）建设地点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
------	--

	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厂房 A6 栋 301 号，本项目选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37'58.916"，北纬 37° 58'19.638"，本项目所占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的 A6 厂房位于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内东南侧，A6 幢厂房东侧隔园区道路为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附属用房，西侧隔园区道路为 A1 幢厂房，北侧为 A7 幢厂房。本项目为 A6 幢厂房的 301 号厂房，位于三层的东南侧区域，相邻的北侧为楼道，西侧为空置厂房。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610m 处的刘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1215 平方米，已与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冀（2024）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0219 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厂房 A6 栋 30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总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在现有设备及仪器部分淘汰的基础上，新增通风橱、旋转蒸发仪、搅拌器、玻璃反应器、干燥箱、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实验及分析仪器，更新平面布局，同步优化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医药研发、技术服务及工艺优化等实验。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 colspan="2">备注</th></tr><tr><td rowspan="5">主体工程</td><td>研发室 1</td><td>建筑面积约 54m²，主要设置通风橱及实验仪器，用于研发试验。</td><td>依托现有实验室进行改建，</td><td rowspan="5">总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在现有工程区域内进行布局</td></tr><tr><td>研发室 2</td><td>建筑面积约 54m²，主要设置通风橱及实验仪器，用于研发试验。</td><td>淘汰部分现有设备，新增部分实验检测仪器设备</td></tr><tr><td>研发室 3</td><td>建筑面积约 54m²，主要设置通风橱及实验仪器，用于研发试验。</td><td></td></tr><tr><td>研发室 4</td><td>建筑面积约 214m²，主要设置通风室及实验仪器，用于研发试验，并设有备件库、烤箱间等。</td><td>利用现有工程预留区域建设</td></tr><tr><td>分析室 1</td><td>建筑面积约 42m²，主要设置通风橱及卤素水分测定仪、自动水分滴测定仪等检测分析设备，用于样品分析检测。</td><td>依托现有实验室进行改建，淘汰部分现有</td></tr></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室 1	建筑面积约 54m ² ，主要设置通风橱及实验仪器，用于研发试验。	依托现有实验室进行改建，	总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在现有工程区域内进行布局	研发室 2	建筑面积约 54m ² ，主要设置通风橱及实验仪器，用于研发试验。	淘汰部分现有设备，新增部分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研发室 3	建筑面积约 54m ² ，主要设置通风橱及实验仪器，用于研发试验。		研发室 4	建筑面积约 214m ² ，主要设置通风室及实验仪器，用于研发试验，并设有备件库、烤箱间等。	利用现有工程预留区域建设	分析室 1	建筑面积约 42m ² ，主要设置通风橱及卤素水分测定仪、自动水分滴测定仪等检测分析设备，用于样品分析检测。	依托现有实验室进行改建，淘汰部分现有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室 1	建筑面积约 54m ² ，主要设置通风橱及实验仪器，用于研发试验。	依托现有实验室进行改建，	总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在现有工程区域内进行布局																							
	研发室 2	建筑面积约 54m ² ，主要设置通风橱及实验仪器，用于研发试验。	淘汰部分现有设备，新增部分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研发室 3	建筑面积约 54m ² ，主要设置通风橱及实验仪器，用于研发试验。																									
	研发室 4	建筑面积约 214m ² ，主要设置通风室及实验仪器，用于研发试验，并设有备件库、烤箱间等。	利用现有工程预留区域建设																								
	分析室 1	建筑面积约 42m ² ，主要设置通风橱及卤素水分测定仪、自动水分滴测定仪等检测分析设备，用于样品分析检测。	依托现有实验室进行改建，淘汰部分现有																								

		分析室 2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设置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检测分析设备，用于样品分析检测。	设备，新增部分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调整。危废间保持不变。
		分析室 3	建筑面积约 51m ² ，主要设置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检测分析设备，用于实验过程中进行烘干操作。		
	储运工程	药品室/柜	建筑面积约 55m ² ，设有药品柜，用于原辅料试剂的储存。（备注：实验室内设药品柜，用于实验使用的药品临时存储。）	药品室依托现有，药品柜调整	
		危废间	建筑面积约 6.7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依托现有	
		样品库	建筑面积约 44m ² ，主要用于实验样品的储存。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约 13m ² ，内设分区，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分类储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16m ² ，包括办公室、接待室等，主要用于办公接待。	依托现有	
		辅助设施区域	建筑面积 384.3m ² ，包括卫生间、水电管井及走廊等区域。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354m ³ /a；纯水外购，用量为 21m ³ /a。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	项目实验过程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使用空调。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药品室/柜废气、实验及分析过程废气、危废间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共设置 2 套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其中：区域一（研发 1 室、研发 2 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分析 1 室、分析 2 室、分析 3 室）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通风室/通风橱收集，由通风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由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区域二（研发 3 室、研发 4 室、药品柜）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由通风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由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结合总平面布局调整及实验及检测设备变动情况，在依托现有工程 1 套废气治理设施的基础上，新增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同步对每套设施对应的废气收集范围、治理分区进行重新规划与优化布局，保障废气收集效率与治理效果稳定达标。	
		废水	实验废水（包括水浴加热排水、抽真空设备排	依托现有工程排水管网	

		水、实验器材后续清洗废水、间接冷却排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化粪池处理,再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依托现有厂房隔声
	固废	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完善固废识别及处置措施,危废间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保持不变。

2、实验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是根据市场及行业发展需求,在现有设备及仪器部分淘汰的基础上,新增部分实验及分析仪器,更新平面布局,同步优化环保治理设施,以进一步提升研发实验能力,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化学合成类医药研发、技术服务及工艺优化等实验,不涉及生产(研究方向主要为抗肿瘤、心脏病、高血压等方向用药)。

3、主要实验设备(器材)

本项目建设前后主要实验设备(器材)变化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2 本项目建设前后主要实验设备(器材)一览表

所在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个)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后	变化情况	
研发 1 室	1	通风橱	/	4	7	+3	新增
	2	磁力搅拌器	/	5	5	+0	不变
	3	机械搅拌器	/	3	0	-3	淘汰
	4	实验台	/	1	0	-1	淘汰
	5	pH 计	/	1	0	-1	淘汰
	6	熔点仪	/	1	0	-1	淘汰
	7	蒸发仪	2L	2	1	-1	淘汰部分
	8	水环真空泵	10L	1	2	+1	新增
	9	鼓风干燥箱	101 型	0	1	+1	新增
	10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0	1	+1	新增
	11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Z-5L/20	0	1	+1	新增

		12	集热式磁力搅拌器	LC-OB-2L	0	2	+2	新增	
		13		DF-101S	0	4	+4	新增	
	研发2室	1	通风橱	/	3	7	+4	新增	
		2	磁力搅拌器	/	5	4	-1	淘汰部分	
		3	机械搅拌器	/	2	0	-2	淘汰	
		4	实验台	/	1	0	-1	淘汰	
		5	蒸发仪	2L	2	1	-1	淘汰部分	
		6	水环真空泵	10L	1	1	0	不变	
		7	集热式磁力搅拌器	DF-101S	0	4	+4	新增	
		8	鼓风干燥箱	101 型	0	2	+2	新增	
		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0	2	+2	新增	
		10	真空油泵	ZXZ-2	0	1	+1	新增	
		11	小冷却循环装置	GKDL-20	0	1	+1	新增	
	研发3室	1	溶剂回收装置	50L	1	0	-1	淘汰	
		2	玻璃反应釜	30L	1	0	-1	淘汰	
		3	玻璃反应釜	50L	2	0	-2	淘汰	
		4	玻璃反应釜	100L	1	0	-1	淘汰	
		5	真空烤箱	20L	2	0	-2	淘汰	
		6	鼓风烤箱	20L	1	0	-1	淘汰	
		7	碟片真空泵	10L	2	0	-2	淘汰	
		8	通风橱		0	3	+3	新增	
		9	集热式磁力搅拌器	DF-101S 2个	0	2	+2	新增	
		10	磁力搅拌器	/	0	6	+6	新增	
		11	循环式多用真空泵	SHZ-D(III)	0	1	+1	新增	
		12	旋转蒸发仪	YRE201D	0	1	+1	新增	
		13	玻璃反应器	F-50L	0	2	+2	新增	
		14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B-20/30	0	2	+2	新增	
	研发4室	4-1	1	旋转蒸发仪	RE-2003	0	2	+2	新增
			2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95B 型	0	2	+2	新增
			3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B-10/30	0	1	+1	新增
			4		DLSB-10/20	0	1	+1	新增
		4-2	1	玻璃反应器	防爆	0	2	+2	新增
			2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B-20/30	0	2	+2	新增

		4-3	1	高低温循环装置	GDSZ-50/40	0	2	+2	新增
		4-4	1	玻璃反应器	防爆	0	2	+2	新增
			2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B-20/30	0	1	+1	新增
		4-5	1	高低温循环装置	GDSZ-50/40	0	4	+4	新增
		4-6	1	玻璃反应器	防爆	0	2	+2	新增
			2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B-20/30	0	1	+1	新增
		4-7	1	离心机	PBZ-300 (直径 300 毫米) 防爆	0	2	+2	新增
		4-8	1	玻璃反应器	防爆	0	2	+2	新增
			2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B-20/30	0	1	+1	新增
			3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95B 型	0	2	+2	新增
		4-9	1	高低温循环装置	GDSZ-50/80	0	2	+2	新增
		4-10	1	旋转蒸发仪	RE-2003	0	2	+2	新增
			2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B-10/20	0	1	+1	新增
			3		DLSB-20/30	0	1	+1	新增
			4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95B 型	0	2	+2	新增
		4-11	1	鼓风干燥箱	101 型 3 台	0	3	+3	新增
			2	真空干燥箱	DFZ-6090B	0	3	+3	新增
	分析 1 室		1	冰箱	205L	1	0	-1	淘汰
			2	实验台	/	1	1	0	必变
			3	水分仪	/	1	0	-1	淘汰
			4	通风橱		0	1	+1	新增
			5	卤素水分测定仪	LC DHS 10A	0	1	+1	新增
			6	鼓风干燥箱	101 型	0	1	+1	新增
			7	箱式电阻炉	SX-2.5-10	0	1	+1	新增
			8	磁力搅拌器	85-2A 型	0	1	+1	新增
			9	循环式多用真空泵	SHZ-D(III)	0	1	+1	新增
			10	自动水分测定仪	ZSD-2	0	1	+1	新增
			11	天平室	BSA1241-1C CN	0	1	+1	新增
			12		FA124	0	1	+1	新增
	分析 2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00	0	1	+1	新增

室	2		岛津 LC2010CHT	0	1	+1	新增
	3		岛津 LC2010AHT	0	2	+2	新增
	4		UV230IIP23 0II	0	1	+1	新增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0	1	+1	新增
分析 3 室	1	实验台	/	1	0	-1	淘汰
	2	液相色谱仪	/	2	0	-2	淘汰
	3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	1	+1	新增
	4	氢气发生器	SPH-300	0	1	+1	新增
	5	空气发生器	3L	0	1	+1	新增

注：①本项目加热设备中的油浴介质为硅油，硅油具有稳定性和耐热性，可长期使用，维修保养过程委托供货厂家操作，不会在实验室产生废硅油；②本项目真空油泵维修保养不在厂内进行，维修保养过程委托供货厂家操作，不会在实验室产生废油。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后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设前后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清单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用量 kg			最大 储存 量
					现有 工程	本项目 建设后	变化 情况	
原辅料消耗								
1	二氯甲烷	分析纯	液态	25L 桶装	500	0	-500	/
2	丙酮	分析纯	液态	25L 桶装	320	200	-120	/
3	甲苯	分析纯	液态	25L 桶装	350	0	-350	/
4	硫酸	96%	液态	500mL 瓶装	150	0	-150	/
5	盐酸	33%~35%	液态	500mL 瓶装	280	0	-280	/
6	DMAC	分析纯	液态	500mL 瓶装	100	0	-100	/
7	正庚烷	分析纯	液态	25L 桶装	280	0	-280	/
8	氢氧化钠	99%	固态	25kg 袋装	50	100	+50	/
9	硫酸钠	99%	固态	25kg 袋装	50	0	-50	/

10	氯化钠	99%	固态	25kg 袋装	25	0	-25	/
11	奥斯胺	80% 中间体	奥斯替 尼中间 体原 辅料	500g 瓶装	25	0	-25	/
12	3-氯丙酸	化学纯		500mL 瓶装	10	0	-10	/
13	N,N-二环己基 二亚胺	80%		500g 瓶装	20	0	-20	/
14	氟氯苯胺	80%	来曲唑 中间体 原辅 料	100g 瓶装	5	0	-5	/
15	4-氰基氯苄	80%		100g 瓶装	5	0	-5	/
16	1,2,4-三氮唑	80%		100g 瓶装	5	0	-5	/
17	L-苯丙氨酸	试剂级	部分可 能用到的中间 体/原 料	100mg/1g 瓶装	0	5	+5	0.05
18	联硼酸频那醇 酯	试剂级		5g/25g/100g 瓶装	0	5	+5	0.1
19	N,N'-羰基二咪 唑	试剂级		100g/瓶	0	5	+5	0.2
20	L-异丝氨酸	>98%		10g/瓶	0	2	+2	0.05
21	乙醇	工业级	液态	20 公斤/桶	600	300	-300	50
22	N,N-二甲基甲 酰胺	试剂级	液态	25 公斤/桶	100	200	+100	50
23	甲醇	试剂级	液态	20 公斤/桶	350	200	-150	50
24	乙腈	试剂级	液态	25 公斤/桶	630	400	-230	20
25	正己烷	试剂级	液态	18 公斤/桶	530	100	-430	50
26	碳酸钠	试剂级	固态	50 公斤/袋	25	100	+75	25
27	碳酸钾	试剂级	固态	25 公斤/袋	25	100	+75	25
28	氢氧化钾	试剂级	固态	25 公斤/袋	25	50	+25	25
30	异丙醇	试剂级	液态	20 公斤/桶	0	200	+200	20
31	乙酸乙酯	工业级	液态	20 公斤/桶	0	200	+200	50
32	N-甲基吡咯烷 酮	试剂级	液态	20 公斤/桶	0	50	+50	20
33	二甲基亚砷	试剂级	液态	20 公斤/桶	0	50	+50	20
34	乙二醇	试剂级	液态	20 公斤/桶	0	100	+100	20
35	吡啶	试剂级	液态	0.5 公斤/瓶	0	10	+10	2
36	石油醚	工业级	液态	20 公斤/桶	0	200	+200	50
37	碳酸氢钠	试剂级	固态	25 公斤/袋	0	100	+100	25
38	1,4-二氧六环	试剂级	液态	25 公斤/桶	0	200	+200	50

39	醋酸钾	试剂级	固态	25 公斤/袋	0	100	+100	25
40	无水硫酸钠	试剂级	固态	25 公斤/袋	0	100	+100	25
41	无水硫酸镁	试剂级	固态	25 公斤/袋	0	100	+100	25
42	硅藻土	试剂级	固态	25 公斤/袋	0	100	+100	25
43	四氢呋喃	试剂级	液态	20 公斤/桶	0	100	+100	60
44	层析硅胶	工业级	固态	1kg/袋	0	50	+50	20
	过滤用活性炭	工业级	固态	10 公斤/袋	0	50	+50	10
水电能耗								
序号	名称	来源	单位	年消耗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后	变化情况		
1	新鲜水	现有管网	m³/a	345.3	354	8.7		
2	纯水	外购	m³/a	0	21	+21		
3	电	现有电网	kW·h	5 万	10 万	+5 万		

注：①L-苯丙氨酸、联硼酸频那醇酯、N,N'-羰基二咪唑、L-异丝氨酸仅为可能用到的原料，实际实验中可能会用到其他种类的原料。

②本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有毒污染物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等，不涉及新污染物。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丙酮	又名二甲基酮，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为 C ₃ H ₆ O，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微香气味。闪点-18℃，熔点-94.9℃，沸点 56.5℃。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在工业上主要作为溶剂，用于炸药、塑料、橡胶、纤维、制革、油脂、喷漆等行业中，也可作为合成烯酮、酯酐、碘仿、聚异戊二烯橡胶、甲基丙烯酸甲酯、氯仿、环氧树脂等物质的重要原料。
2	氢氧化钠	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氢氧化钠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溶解或浓溶液稀释时会放出热量；与无机酸发生中和反应也能产生大量热，生成相应的盐类；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能从水溶液中沉淀金属离子成为氢氧化物；能使油脂发生皂化反应，生成相应的有机酸的钠盐和醇。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

		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
3	乙醇	乙醇 (ethanol)，有机化合物，分子式 C_2H_6O ，结构简式 CH_3CH_2OH 或 C_2H_5OH ，俗称酒精，是最常见的一元醇。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3(20^\circ C)$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3$ ，沸点是 $78.3^\circ C$ ，熔点是 $-114.1^\circ C$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
4	N,N-二甲基甲酰胺	分子式： C_3H_7NO ，N，N-二甲基甲酰胺，N，N-Dimethylformamide 是一种化学物品，无色透明液体，为极性惰性溶剂。微有氯的气味，有吸湿性，能与水、乙醇、氯仿和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混溶，微溶于苯。相对密度（水=1）：0.95，既是一种用途极广的化工原料，也是一种用途很广的优良的溶剂。除卤化烃以外能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任意混合。对多种有机化合物和无机化合物均有良好的溶解能力和化学稳定性。
5	甲醇	甲醇 (Methanol, CH_3OH) 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CAS 号为 67-56-1 或 170082-17-4，分子量为 32.04，沸点为 $64.7^\circ C$ ，密度 $0.791g/mL$ at $25^\circ C$ ，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因在干馏木材中首次发现，故又称“木醇”或“木精”。人口服中毒最低剂量约为 $100mg/kg$ 体重，经口摄入 $0.3\sim 1g/kg$ 可致死。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成品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6	乙腈	乙腈 (Acetonitrile，化学式： CH_3CN 或 C_2H_3N)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合物和多功能化学中间体，其物理特性表现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独特的刺激性气味。作为一种高效极性非质子溶剂，乙腈展现出优异的溶解性能，其介电常数达 37.5 ($20^\circ C$)，能够溶解多种有机化合物、无机盐类以及气体物质，并与水、甲醇、乙醇等醇类溶剂形成无限互溶体系。在化学反应特性方面，乙腈分子中的氰基 ($-C\equiv N$) 赋予其典型的腈类反应活性，可通过水解、还原、加成等反应转化为多种含氮化合物。这一特性使其成为制备医药中间体（如维生素 B1、磺胺类药物）、农药原药（如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以及精细化学品（如染料、香料）的重要原料。
7	正己烷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_6H_{12} ，分子量 84.160，密度 $0.78g/cm^3$ ，熔点 $6.5^\circ C$ ，沸点 $80.7^\circ C$ ，为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用作分析试剂，如作溶剂，色谱分析标准物质。还用于有机合成

8	碳酸钠	碳酸钠 (Na_2CO_3)，分子量 105.99。无水碳酸钠的纯品是白色粉末或细粒，溶解性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在 35.4℃其溶解度最大，每 100g 水中可溶解 49.7g 碳酸钠(0℃时为 7.0g, 100℃为 45.5g)。微溶于无水乙醇，不溶于丙醇。化学品的纯度多在 99.5%以上（质量分数），又叫纯碱，但分类属于盐，不属于碱。碳酸钠是一种易溶于水的白色粉末，溶液呈碱性（能使酚酞溶液变浅红）。高温能分解，加热不分解。
9	碳酸钾	碳酸钾（英文名称：Potassium Carbonate），俗称钾碱，纯度不高时也称草碱或珠灰，无机盐类化合物，化学式为 K_2CO_3 ，分子量 138.21。常温下为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无味，易潮解，易溶于水（溶解度 111g/100mL, 25℃），不溶于醇，密度约 2.428g/cm ³ ，熔点 891℃。碳酸钾高热时可分解为氧化钾和二氧化碳，与碳加热时还原为金属钾。碳酸钾与碳及氮气或碳及氨作用，均能生成氰化钾；与卤素作用可生成卤化钾；与硫、碲和硝酸钾作用生成硫代硫酸钾、碲酸钾等。碳酸钾与酸作用可以释放二氧化碳，与部分碱、盐作用可发生有沉淀生成的复分解反应。碳酸钾为强碱性物质，大鼠经口 LD50 为 1870mg/kg，能引起皮肤粘膜和眼灼伤。吸入碳酸钾粉尘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和结膜炎，使呼吸器官发病率升高和功能下降。长时间接触碳酸钾的溶液可发生皮肤湿疹、皮炎、溃疡等损害。
10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又称“苛性钾”，化学式 KOH。是一种常见的强碱性无机化合物，常为白色片状。很易溶于水、乙醇，溶解时强烈放热，极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及二氧化碳。用作分析试剂，用于制皂、造纸、纺织、印染、制药、电镀等化学工业及有机合成。
11	异丙醇	也称为 2-丙醇，是一种常见的仲醇，具有与丙醇相同的分子式，但原子排列不同，分子式为 $\text{C}_3\text{H}_8\text{O}$ 。它是一种无色液体，以其易挥发性和较低沸点（大约 82.6℃）而闻名。其熔点为-89.5℃。异丙醇在水、乙醇和氯仿等多数溶剂中均能完全混溶，并能溶解多种非极性化合物，显示出其作为一种多功能溶剂的特性。此外，它是易燃物质，与氧化剂反应时会释放水和酯酮。异丙醇广泛用于化工、溶剂、医药、农药、电子清洗、油脂萃取及色谱分析等领域。
12	乙酸乙酯	又称醋酸乙酯，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text{C}_4\text{H}_8\text{O}_2$ ，熔点-84℃，沸点 77℃，相对密度 0.902，闪点 7.2℃(开杯)。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用途广泛，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工业溶剂。乙酸乙酯对空气敏感，吸收水分缓慢水解而呈酸性。
13	N-甲基吡	N-甲基吡咯烷酮，简称 NMP，是一种含氮杂环化合物，化学式为

		咯烷酮	C_5H_9NO 。它是一种强极性的非质子溶剂，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可与水以任何比例混溶，溶于乙醚，丙酮及酯、卤代烃、芳烃等各种有机溶剂，具有沸点高、极性高、粘度低、溶解能力强、化学稳定性好及可生物降解等特点。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和优良溶剂，NMP 被广泛应用于锂电池、聚合物、电子、制药、农药和石油化工等领域。动物实验表明其对生殖系统有损害，可能导致胎儿发育异常，是其主要健康风险；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可通过皮肤、呼吸道和消化道吸收。
14		二甲基亚砷	二甲基亚砷是一种含硫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2H_6OS ，常温下为无色无臭的透明液体，是一种吸湿性的可燃液体。具有高极性、高沸点、热稳定性好、非质子、与水混溶的特性。可燃，几乎无臭，带有苦味，有吸湿性。除石油醚外，可溶解一般有机溶剂。能与水、乙醇、丙酮、乙醚、吡啶、乙酸乙酯、苯二甲酸二丁酯、二恶烷和芳烃化合物等任意互溶，不溶于乙炔以外的脂肪烃类化合物。有强烈吸湿性，在 $20^{\circ}C$ ，当相对湿度为 60% 时，可从空气吸收相当于自身重量 70% 的水分。二甲基亚砷的急性毒性较低，大鼠经口 LD_{50} 为 $18.9g/kg$ ，经皮 LD_{50} 为 $16g/kg$ 。亚急性毒性研究中，高剂量二甲基亚砷可能导致动物出现体重减轻、血液学变化和轻微的肝脏、肾脏损伤。长期接触二甲基亚砷可能导致动物出现眼睛损伤、肝脏和肾脏功能异常。
15		乙二醇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俗称甘醇，又称为 1, 2-亚乙基二醇、乙撑二醇，是最简单的脂肪族二元醇，化学式为 $C_2H_6O_2$ ，分子量为 62.07。其通常情况下是一种无色透明黏稠液体，味甜，具有吸湿性。熔点为 $-12.9^{\circ}C$ ，沸点为 $197.3^{\circ}C$ ，闪点为 $111^{\circ}C$ ，密度是 $1.13g/mL$ 。微溶于乙醚，几乎不溶于苯及其同系物、氯代烃和石油醚，与水、低级脂肪族醇、甘油、乙酸、丙酮及其他类似酮类、醛类、吡啶等混溶。遇到较强的氧化剂可氧化成酸。在催化剂（二氧化锰、氧化铝、氧化锌或硫酸）作用下加热，可发生分子内或分子间脱水生成乙醛、乙二醇缩乙醛或二氧六环。能与碱金属或者碱土金属作用形成醇盐。接触或吸入乙二醇会对皮肤、鼻腔和喉咙造成刺激作用。不慎误食，轻者呈醉酒样，重症病例表现为发作性神志模糊、昏睡、昏迷、抽搐、大小便失禁及脑水肿。抽搐呈强直-阵挛性发作，患者可有眼球震颤、视盘水肿等。而患者进入昏迷状态，可有低血压、心动过速、呼吸急促、发绀。重症患者会有肺水肿、心脏扩大、充血性心力衰竭。
16		吡啶	吡啶是一种含氮的杂环芳香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5H_5N 。它的结构可以看作是苯分子中的一个碳原子被氮原子所替代，形成的六元

		杂环结构，故又称氮苯。由于这种结构特征，吡啶不仅展现出了芳香性，还具有碱性，但它的碱性比传统的芳香族胺要弱。吡啶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或微黄色的液体，具有刺激性的气味，是有机合成、药物制备、农药及染料等领域中重要的原料和中间体，易溶于水及多种有机溶剂，如醇、醚和苯等。属低毒类，中毒症状主要有恶心、疲劳、食欲缺乏，一些急性中毒事件中表现为精神崩溃。吡啶中毒引起死亡的事件比较少。急性毒性：LD50：1580mg/kg（大鼠经口）；1121mg/kg（兔经皮）；人吸入 25mg/m³×20 分钟，对眼结膜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 毒性：大鼠吸入 32.3mg/m³×7 小时/日×5 日/周×6 月，肝重量系数增加；人吸入 20~40mg/m³（长期）；神衰、步态不稳、手指震颤、血压偏低、多汗，个别肝肾有影响。
17	L-苯丙氨酸	分子式为 C₉H₁₁NO₂C₉H₁₁NO₂，分子量 165.19，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略有特殊气味和苦味。熔点 270-275℃（283℃会发生分解），沸点约 307.5℃，密度为 1.202g/cm³。25℃下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1-5g/100mL，不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常温下受热、光照、在空气中都很稳定，和葡萄糖共热会发生着色反应，在碱性环境下不稳定，与强氧化剂不相容。可作为抗癌药物的靶向载体，将药物分子定向导入肿瘤区，抑制肿瘤生长的同时大幅降低药物毒副作用，效果优于多数普通氨基酸载体。也可用于合成治疗高血压、动脉硬化、糖尿病相关的心血管药物。
18	联硼酸频那醇酯	基础属性：CAS 号 73183-34-3，分子式为 C₁₂H₂₄B₂O₄C₁₂H₂₄B₂O₄，分子量 253.94，外观为白色结晶性固体，无特殊刺激性气味。熔点与沸点：熔点 137-140℃，常压下沸点约 222.6℃，密度为 0.97g/cm³。溶解性：易溶于二氯甲烷、四氢呋喃、甲苯等常规有机溶剂，几乎不溶于冷水。稳定性：常温下化学性质相对稳定，但对湿气敏感，遇水会缓慢分解，需在 0-6℃的低温干燥环境下密封避光储存，远离强氧化剂。可参与吡啶、喹啉等含氮杂环活性分子的还原反应，高效构建抗肿瘤类药物的核心氮杂环骨架。
19	L-异丝氨酸	分子式：C₃H₇NO₃，分子量 105.09；外观：结晶状固体；分解温度：199~201℃；比旋光度：-32.58°（水中）；可溶于水。属于两性氨基酸，同时含羟基和氨基基团，常温下性质稳定，可作为抗肿瘤、心血管类多肽药物的手性结构砌块，用于相关候选分子的合成。
20	N,N'-羰基二咪唑	常规状态下为白色固体，分子式 C₁₂H₂₄B₂O₄，分子量 245.94，熔点约 135-140℃，密度约 1.0g/cm³，常温下几乎不溶于水，可溶于二氯甲烷、四氢呋喃等常见有机溶剂，对空气和湿气相对稳定。 常规接触下无强急性毒性，属于低危害化学品。可作为高效缩合剂，

		用于多肽类抗肿瘤药物、PROTAC 靶向降解剂的分子片段偶联，替代传统剧毒光气完成酰胺键、脲键的构建，大幅提升合成反应的安全性与原子经济性。
21	石油醚	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主要为戊烷和己烷的混合物。密度：0.64-0.66g/cm ³ ，沸点 40~80℃，凝固点小于-73℃，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易燃易爆，与氧化剂可强烈反应。主要用作溶剂和油脂处理。储用时，按甲类火灾危险进行消防管理，注意防静电。着火时，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1211 等灭火剂扑救。毒理学资料：LD50:40mg/kg（小鼠静脉）；LC50:3400ppm4 小时（大鼠吸入）。健康危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该品可引起周围神经炎。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
22	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Sodiumbicarbonate），分子式为 NaHCO ₃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粉末或细微晶体，无臭，味咸，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一说不溶），水溶液呈微碱性。受热易分解，在潮湿空气中缓慢分解，产生二氧化碳，约 50℃开始分解，加热至 270℃完全分解[1]。遇酸则强烈分解，产生二氧化碳。碳酸氢钠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食品、轻工、纺织等工业领域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
23	1, 4-二氧六环	1, 4-二氧六环（dioxane, 1, 4-diethylene dioxide），又名 1, 4-二氧杂环己烷，是一种非质子型有机溶剂。其化学式为 C ₄ H ₈ O ₂ ，相分子质量约 88.11，性状为无色透明液体，稍有清香酯味。沸点为 101.32℃，凝固点为 11.80℃，相对密度为 1.0329，闪点为 5~18℃，折射率为 1.4175，溶解能力与二甲基甲酰胺相近，比四氢呋喃强，能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混溶。该环醚可发生开环反应，特殊条件下可发生偶联反应。急性毒性：LD50:5170mg/kg（大鼠经口）；7600mg/kg（兔经皮）LC50:46000mg/m ³ （大鼠吸入，2h）；刺激性：家兔经皮：515mg，轻度刺激（开放性刺激试验），家兔经眼：100mg，重度刺激。
24	醋酸钾	乙酸钾，化学式 CH ₃ COOK，又称醋酸钾，外文名 Potassium acetate，CAS 号 127-08-2。其为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潮解，有碱味，相对密度 1.57g/cm ³ 。易溶于水、甲醇、乙醇，不溶于乙醚、丙酮，水溶液呈碱性，属低毒可燃物，储存需避免潮湿、高温及强氧化剂。
25	无水硫酸钠	硫酸钠是硫酸根与钠离子化合生成的盐，化学式为 Na ₂ SO ₄ ，硫酸钠溶于水，其溶液大多为中性，溶于甘油而不溶于乙醇。无机化合物，高纯度、颗粒细的无水物称为元明粉。元明粉，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

		性小结晶。硫酸钠暴露于空气中易吸水，生成十水合硫酸钠，又名芒硝，偏碱性。主要用于制造水玻璃、玻璃、瓷釉、纸浆、致冷混合剂、洗涤剂、干燥剂、染料稀释剂、分析化学试剂、医药品、饲料等。在 241℃ 时硫酸钠会转变成六方形结晶。在有机合成实验室硫酸钠是一种最为常用的后处理干燥剂。
26	无水硫酸镁	无水硫酸镁，化学式 MgSO_4 ，分子量 120.36，CAS 号 7487-88-9，EINECS 号 231-298-2，为无色斜方晶系结晶，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由于其吸水较快，且为中性化合物，对各种有机物均不起化学反应，故为常用干燥剂。特别是那些不能用无水氯化钙干燥的有机物常用它来干燥。
27	硅藻土	硅藻土是一种生物成因的硅质沉积岩，具有轻质多孔结构，主要由古代硅藻的遗骸堆积而成，含有少量粘土矿物或火山灰。硅藻土的主要成分为无定形二氧化硅（ SiO_2 ），可用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表示，矿物成分为非晶质蛋白石及其变种。硅藻土通常呈浅黄色或浅灰色，随杂质增多会呈现黄色、绿色，质软，多孔而轻，堆密度为 $0.34\text{—}0.65\text{g/cm}^3$ ，吸水率较高，是自身体积的 2 至 4 倍，同时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具有优秀的吸附性能。
28	四氢呋喃	四氢呋喃（THF），又名氧杂环戊烷、1,4-环氧丁烷，是一种杂环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4\text{H}_8\text{O}$ ，属于醚类，是呋喃的完全氢化产物。常温下为无色易挥发液体，有类似乙醚的气味。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苯等多数有机溶剂，被称为“万能溶剂”。沸点 68°C ，相对密度 0.89g/cm^3 ，易燃。室温下与水能部分混溶。具有低毒、低沸点、流动性好的特点。
29	层析硅胶	层析硅胶是以优质硅胶为原料制成的吸附材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呈白色粉末状。其内部由水合硅胶（多硅酸）缩聚形成的胶体粒子构成，属非晶态物质，胶体粒子集合体的间隙形成丰富的微孔隙结构，具备高比表面积、高纯度及高活性的特性。表面硅羟基分布产生吸附力场，属于氢键型强极性固体吸附剂。
30	活性炭	活性炭（Activated Carbon），是经过活化处理的无定形碳。呈粉状、粒状或丸状，有强吸附力。活化处理为除去无定形碳表面上的各种油质和杂质，使其孔数增加，表面积增大，表面活性增强，从而能吸附许多气体、液体或溶液中某些溶质。 活性炭作为优异的吸附剂、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在催化剂载体、水处理、空气净化、医药应用、能量储存、电极材料等多个领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中不可缺少的一类功能材料。而且，活性炭具有可以再生重复利用的价值应用。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用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由市政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3.95\text{m}^3/\text{d}$ ($1185\text{m}^3/\text{a}$)，其中包括新鲜水量 $1.18\text{m}^3/\text{d}$ ($354\text{m}^3/\text{a}$)，外购纯水量 $0.07\text{m}^3/\text{d}$ ($21\text{m}^3/\text{a}$)，循环水量 $2.7\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 a.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表5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写字楼无水冷中央空调情况下的用水量通用值确定人均用水量，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项目建设后全厂劳动定员20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项目年工作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b. 实验用水 实验用水主要为实验过程用水、水浴用水、抽真空设备用水、实验器材清洗用水、间接冷却系统用水等。 本项目实验过程(包括实际配置、萃取等)使用外购纯水，纯水用量为 $0.01\text{m}^3/\text{d}$ ($3\text{m}^3/\text{a}$)。 部分实验过程中使用水浴间接加热实验容器，水浴用水为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30天更换水浴用水。平均补水量折合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实验室水环式抽真空设备使用过程中需定期补充及更换水箱中水，真空设备使用新鲜水，平均补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总用水量为 $1.1\text{m}^3/\text{d}$ ($165\text{m}^3/\text{a}$)，其中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实验器材在每批次实验完后需要进行清洗，每次清洗一般清洗5次，前4次使用新鲜水清洗，用水量为 $0.03\text{m}^3/\text{d}$ ($9\text{m}^3/\text{a}$)，第5次使用纯水润洗，用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3\text{m}^3/\text{a}$)，总用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12\text{m}^3/\text{a}$)。 冷凝管等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间接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及更换冷却系统中水，间接冷却系统使用新鲜水，补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总用水量为 $1.55\text{m}^3/\text{d}$ ($465\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②排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实验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0.994\text{m}^3/\text{d}$ ($298.2\text{m}^3/\text{a}$)。其中实验过程废液和前两次实验器材清洗废水 $0.012\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作为危废处置；其余实验废水 $0.182\text{m}^3/\text{d}$ ($54.66\text{m}^3/\text{a}$)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
--	---

站处理，再与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总排放量为 $0.982\text{m}^3/\text{d}$ ($298.2\text{m}^3/\text{a}$)。

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b. 实验废水

实验废水包括实验过程废液（备注：此处所称实验过程废液是指实验过程用水以实验废液的形式产生）、水浴加热排水、抽真空设备排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间接冷却排水。

实验过程用水部分进入产品或蒸发，其余进入实验废液，进入实验废液的产生量为 $0.002\text{m}^3/\text{d}$ ($0.6\text{m}^3/\tex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水浴加热使用纯水，加热过程蒸发损耗部分水，定期整体更换水浴中水，排水量折合约 $0.04\text{m}^3/\text{d}$ ($12\text{m}^3/\text{a}$)，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抽真空设备定期排放废水，废水量折合约 $0.08\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实验器材每次使用后需要清洗，清洗次数为 5 次，前 4 次使用新鲜水，最后 1 次使用纯水润洗，前两次清洗水为高浓废水，废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3\text{m}^3/\text{a}$)，作为危废暂存危废间，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器材后续清洗废水量为 $0.022\text{m}^3/\text{d}$ ($6.6\text{m}^3/\text{a}$)，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前两次清洗与后续清洗使用不同清洗设施，以分别收集废水。

间接冷却系统为定期排放废水，废水量折合约 $0.04\text{m}^3/\text{d}$ ($12\text{m}^3/\text{a}$)，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m^3/d)

用水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纯水量	循环量	损耗量	排水量	作为危废量
生活用水	1	1	0	0	0.2	0.8	0
实验用	实验过程用水	0.01	0	0.01	0	0.008	0
	水浴用水	0.25	0	0.05	0.2	0.01	0.04

水	抽真空设备用水	1.1	0.1	0	1	0.02	0.08	0
	实验器材清洗用水	0.04	0.03	0.01	0	0.008	0.022	0.01
	间接冷却用水	1.55	0.05	0	1.5	0.01	0.04	0
	合计	3.95	1.18	0.07	2.7	0.256	0.982	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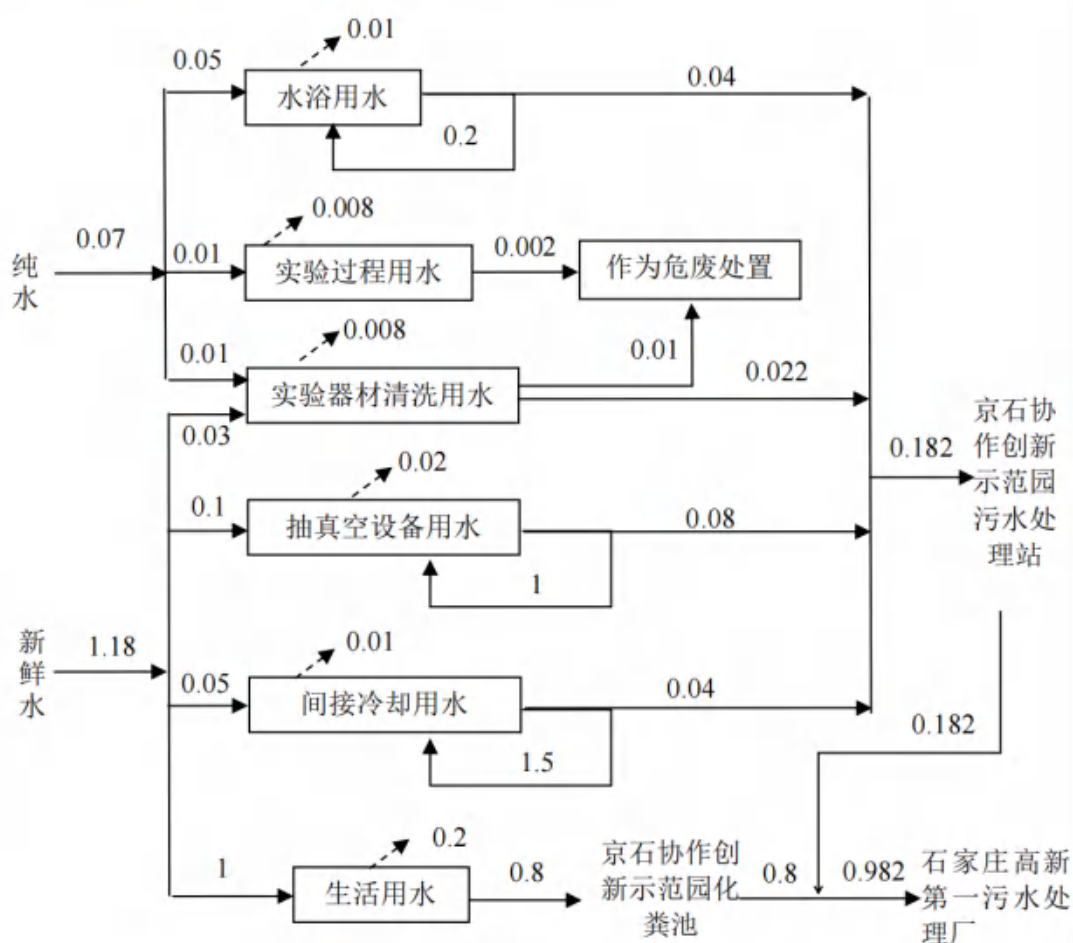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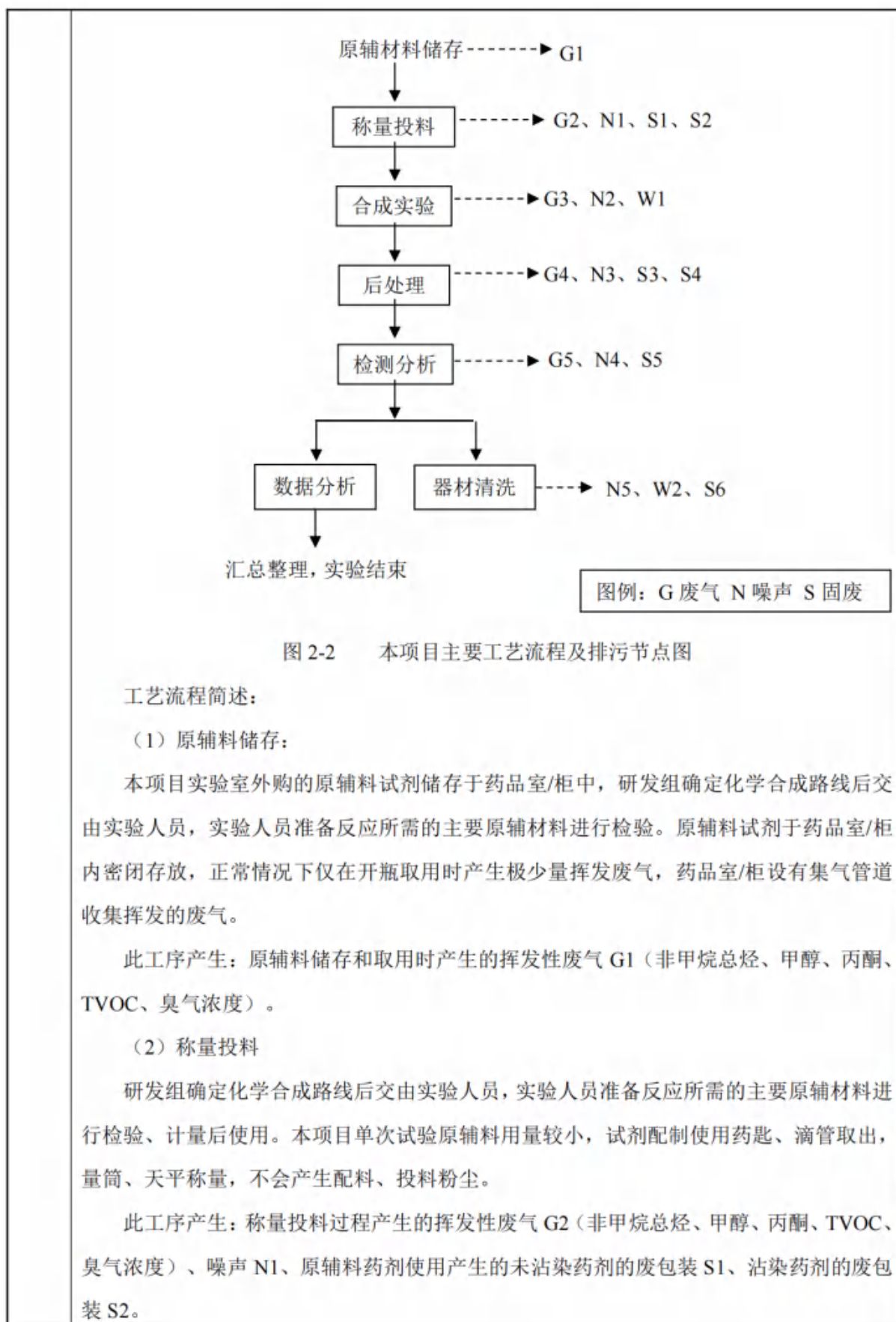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现有供电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实验过程采用电加热, 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厂房 A6 栋 301 号，本项目选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37'58.916"，北纬 37° 58'19.638"，本项目所占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的 A6 厂房位于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内东南侧，A6 幢厂房东侧隔园区道路为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附属用房，西侧隔园区道路为 A1 幢厂房，北侧为 A7 幢厂房。本项目为 A6 幢厂房的 301 号厂房，位于三层的东南侧区域，相邻的北侧为楼道，西侧为空置厂房。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本项目依据实验流程调整整体布局，办公区域基本不变，危废间依托现有，同时将现有预留区域设置为研发室，试验区域依据流程布置研发室、分析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及办公区等。厂区东南侧主要为研发室，样品库、药品室/柜、分析室、危废间位于中部，办公区主要位于北侧偏西的实验室入口附近。本项目按各种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详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装修噪声、建筑垃圾、装修工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装修扬尘废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合成类医药的研发实验、技术服务及工艺优化等，研发内容根据客户需求变动，产品为实验数据和工艺技术，不涉及生产。 本项目医药研发实验主要进行化学合成类医药的化学合成路线研发，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来研究、寻找化学合成类医药的化学合成路线，研发出的产品具有品种多、单个产品产量少的特点。研发实验过程主要包括：原料准备、合成实验、后处理三个阶段。研发人员确定工艺路线后进行实验，将反应所需原辅料进行检验、计量后放入反应瓶/反应器，反应合成目标物质，再经过萃取、分相、蒸馏、结晶等工艺得到需要的实验产物。具体研发实验流程如下： 本项目研发过程工艺流程见下图。



	(3) 合成实验 实验人员将计量好的主原料和溶剂加入玻璃反应器中，根据要求交替进行搅拌（机械或振荡），使用电子智能控温仪、水浴加热设施及冷却循环泵进行温度控制。反应一定时间后取样，使用色谱仪等分析确定原料反应完毕。 此工序产生：挥发性废气（G3）（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TVOC、臭气浓度），水浴更换水、冷却系统排水、真空泵更换水等废水（W1），实验设备及泵等设备运行噪声（N2）。 (4) 后处理 后处理主要包括萃取、分相、蒸馏、溶剂精馏回收、浓缩、结晶、过滤、干燥等工序。合成反应结束后使用有机溶剂萃取反应液中的有用组分，萃取后静置分相，有机相使用旋转蒸发仪回收有机溶剂，视情况对可回收的有机溶剂再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根据产物和杂质的沸点不同采用蒸馏分离，将物料置于旋转蒸发仪中，配合真空泵减压蒸馏，前馏分和后馏分及残液作为实验废液处理，得到蒸馏分产物，再经过滤得到目标物结晶。将目标物结晶体装入无纺布袋，放置于鼓风干燥箱内烘干。合成的药物样品为固体，用密封袋保存，暂存于分析室的试剂柜中，后续进行检测。每批次目标物质产量以克计，烘干过程密闭且置于无纺布袋中，不会产生粉尘。 此工序产生：处理过程中试剂挥发（包括萃取、分相、蒸馏、溶剂精馏回收、浓缩、结晶、过滤、干燥等过程）产生的挥发性废气 G4（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TVOC、臭气浓度）、实验设备及泵等产生的噪声 N3、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 S3、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 S4。 (5) 检测分析 对本项目合成的产物进行检测分析，为本实验室化学合成提供数据支持，为客户提供实验结果，分析实验在分析室进行。 分析实验主要包括理化分析、液相分析、气相分析、紫外分析等，实验人员将样品溶解于有机溶剂中，配制成满足测试要求的样品再进行分析，配液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采用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仪器对样品进行定向定量测定，以获得样品结构、纯度、含量等信息。色谱在检测过程中使用有机试剂（乙醇、甲醇等）作为流动相，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检测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检测后的实验样品用密封袋或密封容器保存，与数据一并交付客户（实验样品较少，包括失败产品，全部交付客户，以供客户总结经验，
--	--

验证并改进实验路线)。

此工序产生：挥发性废气 G5（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TVOC、臭气浓度）、实验设备及泵等产生的噪声 N4、分析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 S5。

（6）器材清洗

使用新鲜水及纯水对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器材进行清洗，前两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进行处置，后续清洗废水作为污水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此工序产生：前两次清洗废水 S6、实验器材后续清洗废水 W2、设备清洗噪声 N5。

（7）数据分析

将实验及检测过程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以提供给客户作为数据支撑，本次实验结束。

此外，在实验过程中，还会产生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 S7，包括废手套、废称量纸、废滤纸、破损无纺布袋、废注射器、废玻璃器皿等，均作为危废进行处置。

表 2-7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原辅材料储存	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TVOC、臭气浓度	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废气分别收集后，由通风管道引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 2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G2	称量投料			
	G3	合成实验			
	G4	后处理			
	G5	检测分析			
废水	W1	水浴更换水、冷却系统排水、真空泵更换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	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W2	实验器材后续清洗废水			
	W3	生活污水		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化粪池	
噪声	N1	实验设备、泵及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S1	实验及分析过程	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S2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3		实验废液																
	S4		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																
	S5		实验废液																
	S6		实验器材前两次清洗废水																
	S7		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																
	S8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依据现有工程备案信息及环评文件等资料，《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医药中间体研发中心、质检中心；二期建设内容为：生产基地。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研发中心、质检中心。项目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石高环表[2022]42号。即本项目现有工程已建成内容为医药中间体研发中心、质检中心，已于2023年4月5日通过了自主验收。二期工程生产基地等生产相关内容不再进行建设。																			
2、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依据现有环评、验收手续，结合企业实际建设和运营情况，企业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tr><td>类别</td><td>名称</td><td>建设内容</td></tr><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实验室</td><td>购置精密天平、水浴锅、单层反应锅、真空油泵、旋转蒸发仪、鼓风干燥箱以及后续处理设备等，主要进行日化原料和医药中间体研发实验</td></tr><tr><td>分析室</td><td>购置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设备等，主要进行产品的检测分析</td></tr><tr><td>设备间</td><td>购置精馏、层析柱设备等，用于研发及设备存放</td></tr><tr><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设办公室2间，分别为办公室1和办公室2，用于职工休息、办公</td></tr><tr><td>其他</td><td>包括走廊、水房、洗手间等</td></tr></table>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	购置精密天平、水浴锅、单层反应锅、真空油泵、旋转蒸发仪、鼓风干燥箱以及后续处理设备等，主要进行日化原料和医药中间体研发实验	分析室	购置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设备等，主要进行产品的检测分析	设备间	购置精馏、层析柱设备等，用于研发及设备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办公室2间，分别为办公室1和办公室2，用于职工休息、办公	其他	包括走廊、水房、洗手间等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	购置精密天平、水浴锅、单层反应锅、真空油泵、旋转蒸发仪、鼓风干燥箱以及后续处理设备等，主要进行日化原料和医药中间体研发实验																
		分析室	购置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设备等，主要进行产品的检测分析																
	设备间	购置精馏、层析柱设备等，用于研发及设备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办公室2间，分别为办公室1和办公室2，用于职工休息、办公																	
	其他	包括走廊、水房、洗手间等																	

	储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内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原材料存放和一般固废暂存
		杂货间	用于日常杂物存放（不涉及化学品等存放）
		危废间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供电来自城市电网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制冷及供热	项目实验设备为电加热，职工生活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均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废气：通风橱+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塔+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器皿首次清洗用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后续清洗废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基础减震、安装隔声窗、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废液、废包装及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主要进行医药中间体研发试验。

4、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依据现有环评、验收手续，结合企业实际建设和生产情况，现有工程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形态	包装方式	年消耗量
1	甲醇	分析纯	25L	桶装	0.35t
2	乙醇	分析纯	25L	桶装	0.6t
3	二氯甲烷	分析纯	25L	桶装	0.5t
4	丙酮	分析纯	25L	桶装	0.32t
5	甲苯	分析纯	25L	桶装	0.35t
6	硫酸	96%	500mL	瓶装	0.15t
7	盐酸	33%~35%	500mL	瓶装	0.28t
8	DMAC	分析纯	500mL	瓶装	0.1t
9	DMF (N,N-二甲基甲酰胺)	分析纯	500mL	瓶装	0.1t

10	正己烷	分析纯	25L	桶装	0.53t
11	正庚烷	分析纯	25L	桶装	0.28t
12	乙腈	分析纯	25L	桶装	0.63t
13	氢氧化钠	99%	25kg	袋装	50kg
14	硫酸钠	99%	25kg	袋装	50kg
15	氯化钠	99%	25kg	袋装	25kg
16	碳酸钠	99%	25kg	袋装	25kg
17	碳酸钾	99%	25kg	袋装	25kg
18	氢氧化钾	99%	25kg	袋装	25kg
19	奥斯胺	80% 中间体	500g	瓶装	/
20	3-氯丙酸	化学纯	500mL	瓶装	/
21	N,N-二环己基二胺	80%	500g	瓶装	/
22	氟氯苯胺	80%	100g	瓶装	/
23	4-氰基氯苄	80%	100g	瓶装	/
24	1,2,4-三氮唑	80%	100g	瓶装	/

5、现有工程公用工程

依据现有环评、验收手续，结合企业实际建设和生产情况，现有公用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1）供电

现有工程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2）供热及制冷

现有工程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由空调提供，实验通过电加热。

（3）给排水

现有工程新鲜水用水从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内接入，由市政管网提供；纯水外购。实验器皿首次清洗用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后续清洗废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6、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检测报告（HBZH-Y-20230010，见附件 7）及实际运行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实验室配制溶液、合成及检测分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丙酮）及氯化氢，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HBZH-Y-20230010），现有工程实验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药物研发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故加测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抽真空设备排水、实验器皿二次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器皿二次清洗废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依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HBZH-Y-20230010），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园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总磷、总氮测定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及风机等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依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HBZH-Y-20230010），东、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9.7~63.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废包装、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包含釜残废液、实验废液、实验器皿首次清洗废水。 废液、废包装、废活性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均妥善处置。 7、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检测报告（HBZH-Y-20230010，见附件7）等文件等资料，确定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表。
--	--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产生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6
废水	pH（无量纲）	/
	COD	0.056
	氨氮	0.007
	BOD ₅	0.017
	总磷	0.00005
	总氮	0.003
	SS	0.00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废液	18.22
	废包装	0.2195
	废活性炭	0.25
8、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依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总量交易文件，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078t/a、氨氮 0.009t/a、VOCs 0.206t/a。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056t/a、氨氮 0.00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16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现有工程已完成总量控制指标交易（详见附件 5）。 9、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齐全，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本次环评结合改建后项目建设情况，统一进行污染识别及影响分析，进一步提出环保优化管理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对废气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识牌和危废间标识标签等进行规范化整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石家庄市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石家庄市六项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中，PM₁₀、PM_{2.5}、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醇、TVOC、臭气浓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因此，本项目涉及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奥马珠单抗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报告》（HBLH（2024）环第 017 号）中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19 日，风情假日小区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约 2750m。引用数据符合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报告见附件。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值类型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风情假日小区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2.0	0.67~0.86	4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北距石津总干渠约 8.7km，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石津总干渠，根据《2024 年度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优。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地表水，无需进行地表水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且现有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厂房 A6 栋 301 号。经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参照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时段</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施工期</td><td>施工场地扬尘</td><td>颗粒物</td><td>排放浓度≤80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2次/天</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³时，以150μg/m³计）。</td></tr></table> （2）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及丙酮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医药制造-药物研发机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VOC 执行	时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施工场地扬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80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2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³时，以150μg/m³计）。
时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施工场地扬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80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2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³时，以150μg/m³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中甲醇、丙酮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1“医药制造-药物研发机构”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醇	20mg/m ³		
	丙酮	40mg/m ³		
	TVOC	10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执行 25m 排气筒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特别 排放限值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2 厂 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10.0mg/m ³	
	甲醇	企业边界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丙酮	企业边界 1.0mg/m ³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3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 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有毒污染物总隔、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含有毒污染物总隔、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

根据污水排放协议，本项目向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标准见表 3-5, 本项目废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5 本项目与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因子	污水站执行指标
pH	6~9
COD	1500mg/L
SS	350mg/L
BOD ₅	700mg/L
氨氮	60mg/L
总磷	5mg/L

表 3-6 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污水纳水协议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指标
pH	6~9	6~9	6~9
COD	500mg/L	360mg/L	360mg/L
SS	4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180mg/L	180mg/L
氨氮	/	40mg/L	40mg/L
总磷	/	5mg/L	5mg/L

	总氮	/		40mg/L	40mg/L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依据声功能区划，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时段</td><td>项目</td><td>昼间</td><td>夜间</td><td>执行标准</td></tr><tr><td>施工期</td><td>厂界</td><td>70dB(A)</td><td>55dB(A)</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td></tr><tr><td>运营期</td><td>厂界</td><td>65dB(A)</td><td>5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tr></table>					时段	项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时段	项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第四章 生活垃圾”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核算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非甲烷总烃。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排放，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对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按预测浓度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table><tr><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废气量</td><td>排放时间</td><td>预测浓度</td><td>总量控制指标</td></tr><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DA001</td><td>15000m³/h</td><td>2400h/a</td><td>4.25mg/m³</td><td>0.153t/a</td></tr><tr><td>DA002</td><td>10000m³/h</td><td>2400h/a</td><td>4.25mg/m³</td><td>0.102t/a</td></tr><tr><td colspan="4">合计</td><td>0.255t/a</td></tr><tr><td colspan="2">核算公式</td><td colspan="4">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mg/m³）×废气量（m³/h）</td></tr></table>					污染物		废气量	排放时间	预测浓度	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000m ³ /h	2400h/a	4.25mg/m ³	0.153t/a	DA002	10000m ³ /h	2400h/a	4.25mg/m ³	0.102t/a	合计				0.255t/a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mg/m ³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		废气量	排放时间	预测浓度	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000m ³ /h	2400h/a	4.25mg/m ³	0.153t/a																											
		DA002	10000m ³ /h	2400h/a	4.25mg/m ³	0.102t/a																											
		合计				0.255t/a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mg/m ³ ）×废气量（m ³ /h）																															

	$\times \text{生产时间 (h/a)} / 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55t/a。

依据预测浓度计算，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55t/a。依据现有工程 VOCs 总量文件（《关于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 VOCs 总量调剂说明》，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2 月 15 日），现有工程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06t/a，本次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9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要求，间接排放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总排放量为 0.982m³/d（294.6m³/a），实验废水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化粪池处理，再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排水协议标准，即 COD≤360mg/mL、氨氮≤40mg/mL。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核算，即 COD≤40mg/L、氨氮≤2mg/L。

3-9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mg/L)	排放量（m ³ /d）	运行时（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40	0.982	300	0.011784t/a≈0.012t/a
氨氮	2	0.982	300	0.0005892t/a≈0.001t/a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³ /d)×运行时间（d/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0.012t/a；氨氮：0.00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0.012t/a，NH₃-N：0.001t/a。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总量确认书（石高总量确认[2022]33号）及《河北省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HBSSJZSPWQ-2023-0055），企业交易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78t/a；NH₃-N：0.009t/a。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文件，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078t/a，NH₃-H：0.009t/a，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06t/a。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06	0.255	0.206	0.255	+0.049
COD	0.078	0.012	0.078	0.012	-0.066
NH ₃ -H	0.009	0.001	0.009	0.001	-0.008

3、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0.049t/a；COD：0t/a，NH₃-N：0t/a。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55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2t/a，NH₃-N：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进行室内基础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
	1、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少，其污染因子主要为SS、COD，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避免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室内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扬尘产生量极小，施工扬尘排放属于零散、少量、无组织排放，通过轻装、轻卸，规范操作，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可降低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
	3、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运输车辆的运行和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声压级较高等特征。为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将采取如下措施： (1) 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响声，严禁抛掷物件造成噪声。 (2) 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及午间12:00~14:00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 (3) 加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设备安装位于厂房内，需保证厂房隔声措施完好，必要时设置围挡。 (4) 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交通噪声影响控制，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降至最低，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的影响会大大减轻。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装修材料等和拆除的

	旧设备。 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 （1）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避免环境污染。 （2）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废装修材料，并不定期检查落实计划情况。 （3）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废装修材料中金属木材等材质的可回收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其余按照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妥善处置。 （4）淘汰设备先进行彻底清洗，设备内残渣残液及前两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后续清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设备拆除过程保持通风，尽量在集气罩或通风处内进行；拆除清洗后的设备，有利用价值的外售回收单位利用，其余按一般固废合理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无需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由于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以将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而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各类污染会逐渐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气主要为药品室/柜废气、实验及分析过程废气、危废间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臭气浓度），共设置2套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其中：区域一（研发1室、研发2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分析1室、分析2室、分析3室）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通风室/通风橱收集，由通风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由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区域二（研发3室、研发4室、药品柜）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由通风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由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药品室外，各实验及分析区域设置单独的小药品柜，用于当前实验所需原辅料暂存，一并接入集气管道收集。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原辅料试剂中，挥发性的有机试剂总用量约为2.36t/a，甲醇试剂用量

施	为 0.3t/a，丙酮试剂用量为 0.2t/a。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38-2017）中，非甲烷总烃为除甲烷外、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上响应的气态碳氢化合物，考虑其测量范围一般为$\leq C_{12}$，本项目上述挥发性有机试剂均在该范围内，故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以 2.36t/a 计算。因实验过程的反应较为复杂，为考虑最不利影响，全部识别作为 TVOC，则 TVOC 以 2.36t/a 计算。甲醇用量为 0.3t/a，丙酮用量为 0.2t/a。依据企业提供资料，区域一（研发 1 室、研发 2 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分析 1 室、分析 2 室、分析 3 室）中原辅料消耗量约为总用量的 60%，即该区域消耗挥发性的有机试剂总量约为 1.416t/a，甲醇试剂用量为 0.18t/a，丙酮试剂用量为 0.12t/a。；区域二（研发 3 室、研发 4 室、药品柜）中原辅料消耗量约为总用量的 40%，即该区域消耗挥发性的有机试剂总量约为 0.944t/a，甲醇试剂用量为 0.12t/a，丙酮试剂用量为 0.08t/a。 （1）有组织废气 ①区域一（研发 1 室、研发 2 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分析 1 室、分析 2 室、分析 3 室）废气 区域一（研发 1 室、研发 2 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分析 1 室、分析 2 室、分析 3 室）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通风室收集，通过通风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由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一共 10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吸风面积 0.13m²，总吸风面积 1.3m²，集气罩/通风橱处风量流速不低于 0.6m/s，则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713m³/h。区域一共 15 个通风橱，单个通风橱吸风面积 0.3m²，总吸风面积 4.5m²，则通风橱所需风量为 9720m³/h。根据《化工采暖通风和空调调节设计规范》规定化验室房间的最小换气量一般在 6 次/h~8 次/h，为满足环保要求，确定本项目危废间及药品室/柜的换气次数为 10 次/h。危废间及药品室/柜顶部设有排风管道，危废间及药品室/柜总面积 61.7m²，体积约 185.1m³，房间最小换气量按 10 次/h 计，则危废间及药品室/柜分配风量为 1851m³/h。以最不利情况计算（通风室/通风橱/集气罩全部开启），需总风量为 14284m³/h。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及综合考虑实验流程、集气罩/通风室/通风橱开启规律、预留风量、风阻等因素，同时考虑实验室内临时存储药品的药品柜换风需要，区域一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依据企业提供资料，区域一种原辅料中挥发性的有机试剂使用量约为 1.416t/a，甲醇试剂使用量约为 0.18t/a，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考虑通风室、集气罩收集效率略有不同，以整体收集效率 90%计算，由于
---	---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效率按 60% 计算。项目平均实验时间约为 8h/d（2400h/a）。

试剂存储在试剂瓶内，受密闭有效性因素影响，挥发性试剂在试剂静置过程中可能会缓慢地通过瓶盖缝隙挥发废气；危废均储存在密闭包装中，受密闭有效性因素影响，危废储存过程可能会缓慢地挥发废气。为满足环保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危废间、药品室/柜采取废气收集措施，以预防最不利情形为主，由于废气产生量很小，不再单独计算源强。本项目区域一（研发 1 室、研发 2 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分析 1 室、分析 2 室、分析 3 室）废气主要考虑研发 1 室、研发 2 室、分析 1 室、分析 2 室、分析 3 室实验及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

实验过程使用挥发性的有机试剂，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研究和试验发展相关行业源强核算指南，参考《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数据，通过对江苏省部分区域的高校、检测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三类典型实验室现场调研，有机废气年产生量占易挥发物质年使用量的百分比分别为：14.96%、14.73%、17.8%，考虑不利影响，同时结合企业现有工程运行经验，本次环评试剂使用废气年产生量按有机试剂使用量的 30% 计算。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2t/a，产生速率为 0.159kg/h，产生浓度为 10.62mg/m³；有组织 TVOC 产生量为 0.382t/a，产生速率为 0.159kg/h，产生浓度为 10.62mg/m³；有组织甲醇产生量为 0.065t/a，产生速率为 0.027kg/h，产生浓度为 1.80mg/m³；有组织丙酮产生量为 0.032t/a，产生速率为 0.014kg/h，产生浓度为 0.9mg/m³。

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设计去除效率为 6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3t/a，排放速率为 0.064kg/h，排放浓度为 4.25mg/m³；有组织 TVOC 排放量为 0.153t/a，排放速率为 0.064kg/h，排放浓度为 4.25mg/m³；有组织甲醇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0.72mg/m³；有组织丙酮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36mg/m³。

同时经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类比《石家庄钒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BSF-Y-20250072，其原辅料、实验流程与本项目类似，治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2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27m，与本项目类似，具备可类比性。详见附件 11），本项目臭气浓度产生 <2000（无量纲），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以 60% 计，经治理后臭气浓度排放 <800（无量纲）。

综上所述，区域一废气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

烷总烃、甲醇及丙酮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医药制造-药物研发机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VOC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区域二废气

区域二（研发3室、研发4室、药品柜）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由通风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由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区域二共3个通风橱，通风橱吸风面积分别为 0.3m^2 ，总吸风面积 0.9m^2 ，则通风橱所需风量为 $1944\text{m}^3/\text{h}$ 。区域二共5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吸风面积 0.13m^2 ，总吸风面积 0.65m^2 ，集气罩/通风橱处风量流速不低于 0.6m/s ，则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356\text{m}^3/\text{h}$ 。根据《化工采暖通风和空调调节设计规范》规定化验室房间的最小换气量一般在6次/h~8次/h，为满足环保要求，确定本项目通风室的换气次数为10次/h。通风室设有排风管道，总体积约 540m^3 ，房间最小换气量按10次/h计，则通风室分配风量为 $5400\text{m}^3/\text{h}$ 。计算可得区域二所需总风量为 $8700\text{m}^3/\text{h}$ ，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及综合考虑实验流程、通风橱开启规律、预留风量、风阻等因素，同时考虑实验室内临时存储药品的药品柜换风需要，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依据企业提供资料，研发3室、研发4室区域原辅料中挥发性的有机试剂使用量约为 0.944t/a ，甲醇试剂使用量约为 0.12t/a ，丙酮试剂用量为 0.08t/a ，经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考虑通风橱、集气罩收集效率略有不同，以整体收集效率90%计算，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设计去除效率为60%。项目实验时间约为8h/d（2400h/a）。

实验过程使用挥发性的有机试剂，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研究和试验发展相关行业源强核算指南，参考《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数据，通过对江苏省部分区域的高校、检测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三类典型实验室现场调研，有机废气年产生量占易挥发物质年使用量的百分比分别为：14.96%、14.73%、17.8%，同时结合企业现有工程运行经验，本次环评试剂使用废气年产生量按有机试剂使用量的30%计算。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5t/a ，产生速率为 0.106kg/h ，产生浓度为 10.62mg/m^3 ；有组织TVOC产生量为 0.255t/a ，产生速率为 0.106kg/h ，产生浓度为 10.62mg/m^3 ；有组织甲醇产生量为 0.043t/a ，产生速率为 0.018kg/h ，产生浓度为 1.80mg/m^3 ；有组织丙酮产生量为 0.022t/a ，产生速率为 0.009kg/h ，产生浓度为 0.90mg/m^3 。

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设计去除效率为 6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030kg/h，排放浓度为 2.95mg/m³；有组织 TVOC 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030kg/h，排放浓度为 2.95mg/m³；有组织甲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48mg/m³；有组织丙酮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36mg/m³。

同时经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类比《石家庄钒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BSF-Y-20250072，其原辅料、实验流程与本项目类似，治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2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27m，与本项目类似，具备可类比性。详见附件 11），本项目臭气浓度产生 <2000（无量纲），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以 60% 计，经治理后臭气浓度排放 <800（无量纲）。

综上所述，区域二（研发 3 室、研发 4 室、药品柜）废气一并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DA002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及丙酮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医药制造-药物研发机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VOC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考虑到收集效率因素，项目少量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030kg/h；无组织甲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无组织丙酮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类比同类企业，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 <20（无量纲）。

通过提高收集效率、车间密闭等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甲醇及丙酮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运行时间 (h/a)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区域一 (研发1室、研发2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分析1室、分析2室、分析3室)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82	0.159	10.62	有组织	90%	60%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28m高排气筒 DA001	是	0.153	0.064	4.25	2400
	TVOC	0.382	0.159	10.62						0.153	0.064	4.25	
	甲醇	0.065	0.027	1.80						0.026	0.011	0.72	
	丙酮	0.032	0.014	0.90						0.013	0.005	0.36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	--	<800 无量纲	
区域二 (研发3室、研发4室、药品柜)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5	0.106	10.62	有组织	90%	60%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28m高排气筒 DA002		0.102	0.042	4.25	2400
	TVOC	0.255	0.106	10.62						0.102	0.042	4.25	
	甲醇	0.043	0.018	1.80						0.017	0.007	0.72	
	丙酮	0.022	0.009	0.90						0.009	0.004	0.36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	--	<800 无量纲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开始实验前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始进行试验，实验结束后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全部处理后再将其关闭。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 况	持续 时间 /h	处理 效率	排放浓度	非正常 排放量	年发生 频次	对应 措施
					mg/m ³	kg	次	
区域一 (研发 1 室、研发 2 室、药 品室/柜、 危废间、 分析 1 室、分析 2 室、分 析 3 室)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治理 设施 故障	1	0	6.18	0.093	1	停工、 检修
	TVOC				6.18	0.093		
	甲醇				0.60	0.009		
	丙酮				0.90	0.014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区域二 (研发 3 室、研发 4 室、药 品柜) 废 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0	6.18	0.062	1	
	TVOC				6.18	0.062		
	甲醇				0.60	0.006		
	丙酮				0.90	0.00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28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规定，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 -2019）及《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臭气浓度收集治理措施包括：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等，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满足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收集治理措施要求，措施可行。

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种类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测点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区域一（研发 1 室、研发 2 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分析 1 室、分析 2 室、分析 3 室）废气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TVOC、臭气浓度	1 次/年
	区域二（研发 3 室、研发 4 室、药品柜）废气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TVOC、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且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实验废水（包括实验过程废液、水浴加热排水、

抽真空设备排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间接冷却排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0.994\text{m}^3/\text{d}$ ($298.2\text{m}^3/\text{a}$)。其中实验过程废液和前两次实验器材清洗废水 $0.012\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作为危废处置;其余实验废水 $0.182\text{m}^3/\text{d}$ ($54.66\text{m}^3/\text{a}$)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再与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中数据及同类项目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text{pH}6.5\sim 9$ 、 $\text{COD}350\text{mg/L}$ 、 $\text{BOD}_5 200\text{mg/L}$ 、 $\text{SS}250\text{mg/L}$ 、氨氮 40mg/L 。

实验室废水参照《科研单位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设计与分析》(给水排水2012年第1期第38卷)及同类企业运行情况,实验废水产生浓度为: $\text{COD}300\text{mg/L}$, $\text{BOD}_5 200\text{mg/L}$, 悬浮物 200mg/L , 氨氮 25mg/L , 总氮 55mg/L , 总磷 1.5mg/L 。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 m³/d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处理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生活污水	0.8	pH	6.5~9	/	/	化粪池	/	是	6~9	/
		COD	350	0.084000			15		297.5	0.071400
		BOD ₅	200	0.048000			9		182	0.043680
		SS	250	0.060000			30		175	0.042000
		氨氮	40	0.009600			5		38	0.009120
实验废水	0.182	pH	6~9	/	90	京石协作 创新示范 园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消毒）	/	是	6~9	/
		COD	300	0.012780			50		150	0.008190
		BOD ₅	200	0.008520			42		116	0.006334
		SS	200	0.008520			50		100	0.005460
		氨氮	25	0.001065			10		22.5	0.001229
		总磷	1.5	0.000064			80		0.3	0.000016
		总氮	55	0.002343			30		38.5	0.002102
综合废水	0.982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浓度限值/mg/L		排放量 t/a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		
		COD		270		360		0.079590		
		BOD ₅		170		250		0.050014		
		SS		161		180		0.0474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氨氮	35	40	0.010349
		总磷	0.3	5	0.000016
		总氮	38.5	40	0.002102

注：总磷、总氮仅考虑实验废水。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浓限值mg/L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380398° N37.59310°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排水协议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6~9 360 250 180 40 5 40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化粪池处理，实验综合废水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依托的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90\text{m}^3/\text{d}$ ，本项目已与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签订污水接纳协议，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消毒”为主的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排水协议标准，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街8号，于2003年6月开始试运行，2006年11月通过省环保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0\text{万}\text{m}^3/\text{d}$ ，污水进行分质处理，其中 $8\text{万}\text{m}^3$ 市政污水采用倒置 $\text{A}^2\text{O}+\text{MBR}$ 膜分离工艺， $2\text{万}\text{m}^3$ 维生药业废水采用二级缺氧、厌氧耦合反应+二级好氧、缺氧耦合反应+混凝沉淀+臭氧接触生物活性炭过滤工艺单独进行处理，废水经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分质处理，出口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汪洋沟。

本项目依托的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处于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可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0.982\text{m}^3/\text{d}$ ，相对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占比较小，接纳本项目污水不会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排水协议标准，不会对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等相关规范，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按一般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TP、 TN	京石协作 创新示范 园污水总 排口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 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 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 司）排水协议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全厂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实验设备、泵和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 60~90dB(A)。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在满足工艺的条件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噪声污染源与采取防治措施后的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设施 1（含风机）	1.3	2.1	23	/	90	基础减振	昼间				
2	废气治理设施 2（含风机）	1.7	-5.1	23	/	9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633186,37.9719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声源 源强 声功率 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实验 室	通风橱 1-5,5 台（按点声 源组预测）	70（等效 后: 77.0）	基础减振，	7.3	6	7.5	5.7	22.9	20.6	10.8	60.8	60.4	60.4	60.5	21.0	21.0	21.0	21.0	39.8	39.4	39.4	39.5	1	1	建筑物外距离
2	实验 室	通风橱 6-8,3 台（按点声 源组预测）	70（等效 后: 74.8）	基础减振，	7.9	4.5	7.5	5.1	21.4	21.2	12.3	58.7	58.2	58.2	58.3	21.0	21.0	21.0	21.0	37.7	37.2	37.2	37.3	1	1	建筑物外距离
3	实验 室	通风橱 9-12,4 台（按后: 76.0）	70（等效 后: 76.0）	隔声	7.2	0.6	7.5	5.8	17.5	20.5	16.2	59.8	59.4	59.4	59.4	21.0	21.0	21.0	21.0	38.8	38.4	38.4	38.4	1	1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illegible]

19	实验室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3、4、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6.7	-14.5	7	19.7	2.4	6.6	31.3	56.4	58.5	56.7	56.4		21.0	21.0	21.0	21.0	35.4	37.5	35.7	35.4	1
20	实验室	低温冷却循环泵	70	6.1	-9.7	7	6.9	7.2	19.4	26.5	53.7	53.7	53.4	53.4		21.0	21.0	21.0	21.0	32.7	32.7	32.4	32.4	1
21	实验室	低温冷却循环泵5-6、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1.7	-14.4	7	11.3	2.5	15.0	31.2	56.5	58.4	56.4	56.4		21.0	21.0	21.0	21.0	35.5	37.4	35.4	35.4	1
22	实验室	鼓风干燥箱1-3、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4.8）	-9.2	-13.9	7.2	22.2	3.0	4.1	30.7	58.2	59.7	59.0	58.2		21.0	21.0	21.0	21.0	37.2	38.7	38.0	37.2	1
23	实验室	真空干燥箱1-3、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4.8）	-10.3	-13.8	7.2	23.3	3.1	3.0	30.6	58.2	59.6	59.7	58.2		21.0	21.0	21.0	21.0	37.2	38.6	38.7	37.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633186,37.9719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P(r) = LW + Dc - A$$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 dB。

A—倍频带衰减，dB；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T) = LP1(T)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ti—在 T 时
S： 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

根据主要噪声源参数，按上述模式进行噪声贡献值预测计算，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1	1	1.2	昼间	53.7	65	达标
南侧	2.6	-18.8	1.2	昼间	51.8	65	达标
西侧	-15.2	-0.8	1.2	昼间	52	65	达标
北侧	0.3	18.7	1.2	昼间	51.3	65	达标

根据上表，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厂界外 1m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噪声仅昼间监测，本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包括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废活性炭、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处置措施
1	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900-005-S17	废塑料、废纸箱	0.2	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废活性炭以及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①前两次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器材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其中前两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产生量约为 3t/a，通过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②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包括实验过程蒸馏、萃取、过滤等废液（已包含进入实验废液中的实验过程用水），分析过程配置废液、废试剂等，产生量约为 1.6t/a，通过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③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本项目实验及分析过程产生的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包括废试剂瓶或者其他废包装材料，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产生量约为 0.3t/a，通过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④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

本项目实验及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产生量约为 0.4t/a，通过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其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通过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参照《石家庄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共设计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15000m³/h，则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分别为 4m³、6m³，活性炭体密度为 380-450kg/m³，取 400kg/m³，则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计活性炭装填量为 4t。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项目取值 6h/d。

本项目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计算如下：

表 4-1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设备（与排气筒编号对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DA002）
m-活性炭装填量（kg）	2400	1600
s-动态吸附量（%）	10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	3.71	4.94
Q-风量（m ³ /h）	15000	10000
t-运行时间（h/d）	8	8
T-更换周期（天）	313.9717425	313.9717425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 313 天，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在满足吸附量需求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管理要求综合考虑，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1 年至少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4t/a，考虑有机废气吸附量（依据源强计算章节，约为 0.38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382t/a。

⑥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

试验及分析过程中还会产生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包括废手套、废称量纸、废滤纸、破

损无纺布袋、废注射器、废玻璃器皿等，均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产生量约 0.2t/a，采用密闭桶装/袋装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征	处置措施
前两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3	实验及分析过程	液态	有机物	1 天	T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6		液态	有机物	1 天	T/I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HW49	900-047-49	0.3		固态	有机物	1 天	T	
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	HW49	900-047-49	0.4		固态	有机物	1 天	T	
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	HW49	900-047-49	0.2		液态	有机物	1 天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8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1 年	T/I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约 6.7m²，最大储存能力 11.3t，危废储存周期最长 12 个月。危废暂存间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前两次清洗废水	900-047-49	厂区西南侧	6.7m ²	桶/箱/袋	3t	6 个月
2		实验废液	900-047-49				2t	6 个月
3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900-047-49				0.5t	12 个月
4		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	900-047-49				0.5t	12 个月
5		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	900-047-49				0.3t	12 个月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5t	产生后尽快转运,最长不超过6个月
---	------	------------	--	--	--	----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容量满足本项目所产危废量的暂存需求,同时要求企业更换废活性炭后尽快转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并严格落实危废识别标志、台账记录,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 生活垃圾

全厂劳动定员2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废贮存场所

(1) 选址可行性

结合区域环境地质条件,石家庄市抗震设计防范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建筑物3楼,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暂存间基础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可行。

(2) 危废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座,面积为6.7m²,最大暂存能力11.3t,危废储存周期最长12个月,危废暂存间暂存能力满足项目产生危废的暂存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A、本项目所产危废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内。B、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采用专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要粘贴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C、危废暂存间设置有专人进行管理,并认真填写台账,认真记录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所产危废及时转运处置;D、存放废物容器的地方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E、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到四防(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可全部妥善得到暂存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运输过程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产危险废物从产生危废的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的过程中采用密闭包装收集运输，不得散装，转移过程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引起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危险废物运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的运输过程中，优化运输路线，最大限度避开沿线环境敏感点，由专业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每年签订危废处理合同，每次危废转运处置严格按照转运处置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因此，本项目将所产危废交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另外从焚烧、物化等处置方式分析可实现危废的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所产固体废物按照不同性质进行了分类，并妥善处置，处置措施有效可行，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及使用地下水；本项目位于建筑物3楼，实验室、危废间、药品室/柜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均妥善处置，不会通过渗漏的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石油醚、乙酸乙酯、甲醇、乙醇、正己烷、N，N-二甲基甲酰胺、异丙醇等物料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源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分布
1	甲醇	0.05	10	0.005	药品室/柜 及实验室
2	乙醇	0.05	500	0.0001	
3	乙酸乙酯	0.05	10	0.005	
4	丙酮	0.02	10	0.002	

5	N, N-二甲基甲酰胺	0.05	5	0.01	
6	异丙醇	0.02	10	0.002	
7	四氢呋喃	0.06	50	0.0012	
8	联硼酸频那醇酯	0.0002	50	0.000004	
9	正己烷	0.05	10	0.005	
10	乙腈	0.02	10	0.002	
11	石油醚	0.05	10	0.005	
12	前两次清洗废水	1.5	50	0.03	危废暂存间
13	实验废液	0.8	50	0.016	
14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0.3	50	0.006	
15	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	0.4	50	0.008	
16	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	0.2	50	0.004	
17	废活性炭	4.382	50	0.08764	
合计		/	/	0.188944	/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含有或沾染有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2，定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以 50 吨计算临界量。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18894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主要风险源分别为实验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及废气治理设施。

3、可能影响途径

（1）大气环境

本项原辅料储存、搬运等过程中包装破损、倾覆或使用过程中渗漏，物料挥发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易燃物料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实验过程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为设备故障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影

响周围大气环境。

（）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储存于药品室/柜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实验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此外，本项目为医药研发实验项目，物料用量较小，泄漏后通过有效的截留、收集等措施，不会溢流出储存区或者实验区域；本项目位于建筑物2层，在保证泄漏物质不外流的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此外，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产生消防废水，应当结合所在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对消防废水、环境事故产生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可避免或减轻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的不利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结合本项目危险物质特性及风险可能影响的途径，本项目采用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的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入库时严格检验原料的种类、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定期检查储存物料包装是否完好；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消防、公安等部门关于风险物质储存的相关要求；严格限制药品室/柜中各类原辅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储存周期，减少风险事故的隐患；建立规章管理制度，药品存放区域、实验室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器材、应急物资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规范其操作流程，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②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危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并分区暂存；严格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③实验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工艺人员应严谨制定工艺路线，避免因工艺路线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实验人员定期培训，规范实验操作步骤，避免产生泄露、火灾及爆炸事故。实验室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消防器材、吸附物料、收集桶等)，发生泄漏事故时能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蔓延，减小对

外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方面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完善的应急物资及设备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仪器及设备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⑤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

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护和检修，使环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若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事故，实验室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并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

(2) 风险应急措施

①若危废暂存区中的危废发生泄漏，立即检查包装是否完好，若出现破损或者泄露，应及时封堵泄露点，并对泄露物料进行截留和收集，防止外溢；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附近雨水及污水接管口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危废流入雨水、污水管网，并及时进行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若搬运、装卸、储存及实验过程中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将容器破裂口向上，堵塞泄漏口；大量泄漏时，用砂土进行围挡截留后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应急备用桶后采用吸附-脱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将清理产生的废物收集于专用容器后委托危险废物质单位进行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发生污染事故后，及时通报和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在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发生泄露或火灾事故，实验室及时与所在园区联系，对所发生的事故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的配给和现场扑救，并保证通讯系统畅通，明确相关责任人负责对外联络消防部门和救护站等。

④若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实验室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并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检修，避免废气超标排放。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环应急(2025)2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

综上所述，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以及可能的环境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严格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风险物质防范措施；员工严格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及实验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责任分工，明确到人；配置相应完善的应急物资、消防器材、个人防护设备、通信设备、维修设备等，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在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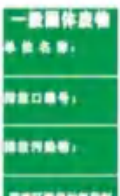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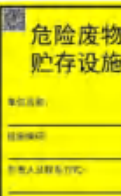
七、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④重要台账必须以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⑥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标，名称清楚、完整。

2、排污口规范化

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如图所示。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废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噪声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危险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3、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手续排污或不按手续排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未对本行业排污许可类别做明确规定。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现行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管理部门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4、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环应急(2025)2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

6、项目改建前后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16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非甲烷总烃	0.0216	0.255	0.0216	0.255	+0.039
TVOC	/	0.255	/	0.255	/
甲醇	/	0.074	/	0.074	/
臭气浓度	/	/	/	/	/
pH	/	/	/	/	/
COD	0.056	0.079590	0.056	0.079590	+0.02359
BOD ₅	0.017	0.050014	0.017	0.050014	+0.033014
SS	0.006	0.047460	0.006	0.047460	+0.04146
氨氮	0.007	0.010349	0.007	0.010349	+0.003349
总磷	0.00005	0.000016	0.00005	0.000016	-0.000034
总氮	0.003	0.002102	0.003	0.002102	-0.000898
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	0.2	0.2	0.2	0
生活垃圾	1.5	3	1.5	3	+1.5
前两次清洗废水	/	3	/	3	/
实验废液	18.22	1.6	18.22	1.6	-16.62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0.2195	0.2	0.2195	0.2	-0.0195
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	/	0.4	/	0.4	/
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	/	0.1	/	0.1	/
废活性炭	0.25	4.382	0.25	4.382	+4.1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区域一(研发1室、研发2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分析1室、分析2室、分析3室)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通风橱/集气管道+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28m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医药制造-药物研发机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VOC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VOC		
		甲醇		
		丙酮		
		臭气浓度		
	区域二(研发3室、研发4室、药品柜)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通风橱/集气管道+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28m高排气筒 DA002	
		TVOC		
		甲醇		
		丙酮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实验室密闭措施,同时加强有组织废气的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特别排放限值
		甲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丙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25)表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	本项目实验废水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管网一并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排水协议标准
声环境	实验设备、泵及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及使用地下水；本项目位于建筑物 3 楼，实验室、药品室/柜、危废间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均妥善处置，不会通过渗漏的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的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入库时严格检验原料的种类、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定期检查储存物料包装是否完好；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消防、公安等部门关于风险物质储存的相关要求；严格限制药品室/柜中各类原辅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储存周期，减少风险事故的隐患；建立规章管理制度，药品室/柜、实验室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规范其操作流程，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②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危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并分区暂存；严格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③实验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工艺人员应严谨制定工艺路线，避免因工艺路线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实验人员定期培训，规范实验操作步骤，避免产生泄露、火灾及爆炸事故。实验室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消防器材、吸附物料、收集桶等)，发生泄漏事故时能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蔓延，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方面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完善的应急物资及设备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仪器及设备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⑤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 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护和检修，使环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若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事故，实验室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并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④重要台账必须以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⑥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标，名称清楚、完整。 2、排污口规范化 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HJ1405-2024)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手续排污或不按手续排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未对本行业进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现行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管理部门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4、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环应急(2025)2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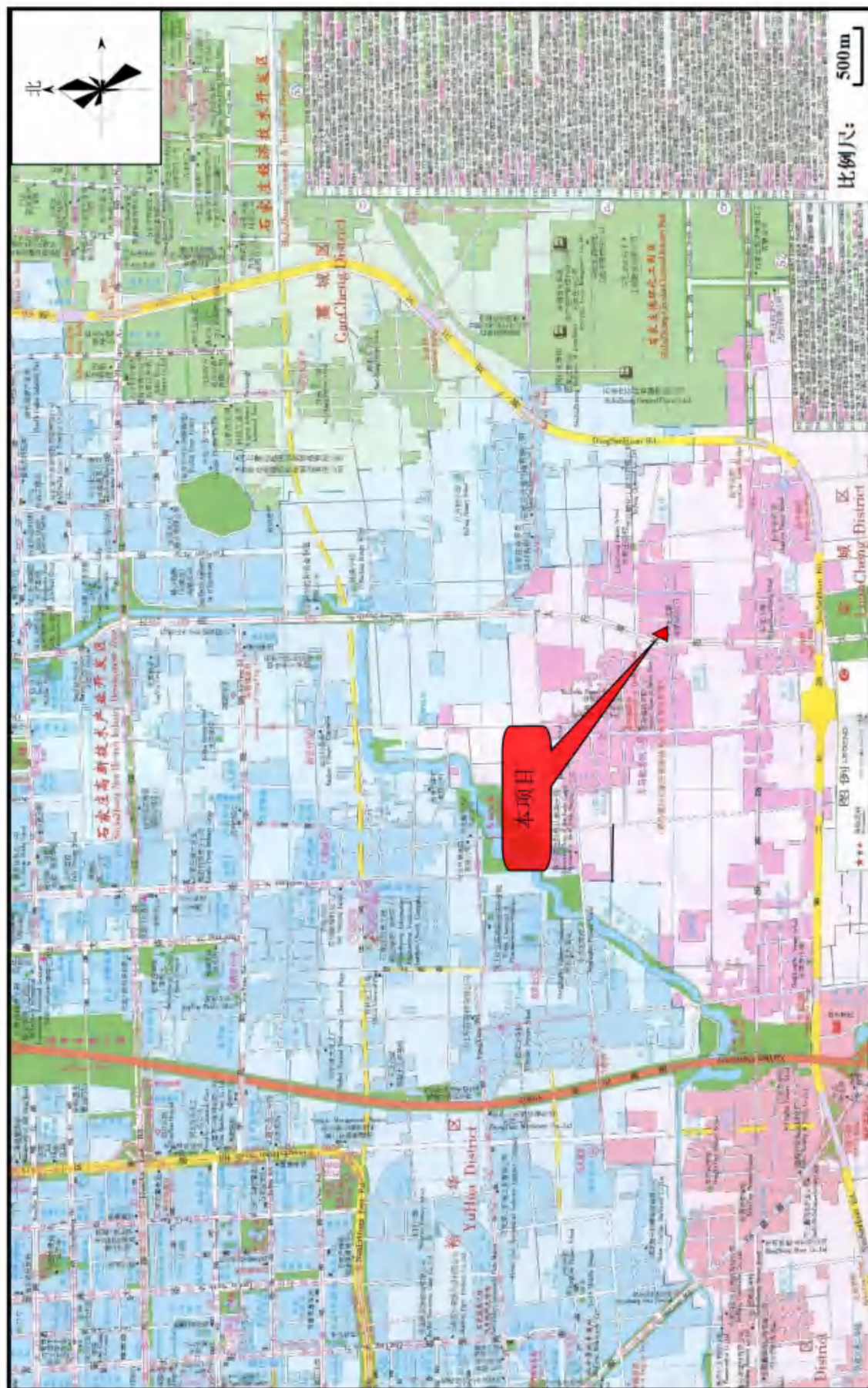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6t/a	0.206t/a	/	0.237t/a	0.0216t/a	0.237t/a	+0.2154t/a
	TVOC	/	/	/	0.237t/a	/	0.237t/a	+0.237t/a
	甲醇	/	/	/	0.074t/a	/	0.074t/a	+0.074t/a
	丙酮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pH	/	/	/	/	/	/	/
	COD	0.056t/a	0.078t/a	/	0.079590t/a	0.056t/a	0.079590t/a	+0.02359t/a
	BOD ₅	0.017t/a	0.009t/a	/	0.050014t/a	0.017t/a	0.050014t/a	+0.033014t/a
	SS	0.006t/a	/	/	0.047460t/a	0.006t/a	0.047460t/a	+0.04146t/a
	氨氮	0.007t/a	/	/	0.010349t/a	0.007t/a	0.010349t/a	+0.003349t/a
	总磷	0.00005t/a	/	/	0.000016t/a	0.00005t/a	0.000016t/a	-0.000034t/a
	总氮	0.003t/a	/	/	0.002102t/a	0.003t/a	0.002102t/a	-0.00089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0.2t/a	/	/	0.2t/a	/	0.2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	/	3t/a	1.55t/a	3t/a	+1.5t/a
危险废物	前两次清洗废水	/	/	/	3t/a	/	3t/a	/
	实验废液	18.22t/a	/	/	1.6t/a	18.22t/a	1.6t/a	-16.62t/a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0.2195t/a	/	/	0.2t/a	0.2195t/a	0.2t/a	-0.0195t/a
	废过滤材料及废滤渣	/	/	/	0.4t/a	/	0.4t/a	/
	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	/	/	/	0.2t/a	/	0.2t/a	/
	废活性炭	0.25t/a	/	/	4.382t/a	0.25t/a	4.382t/a	+4.40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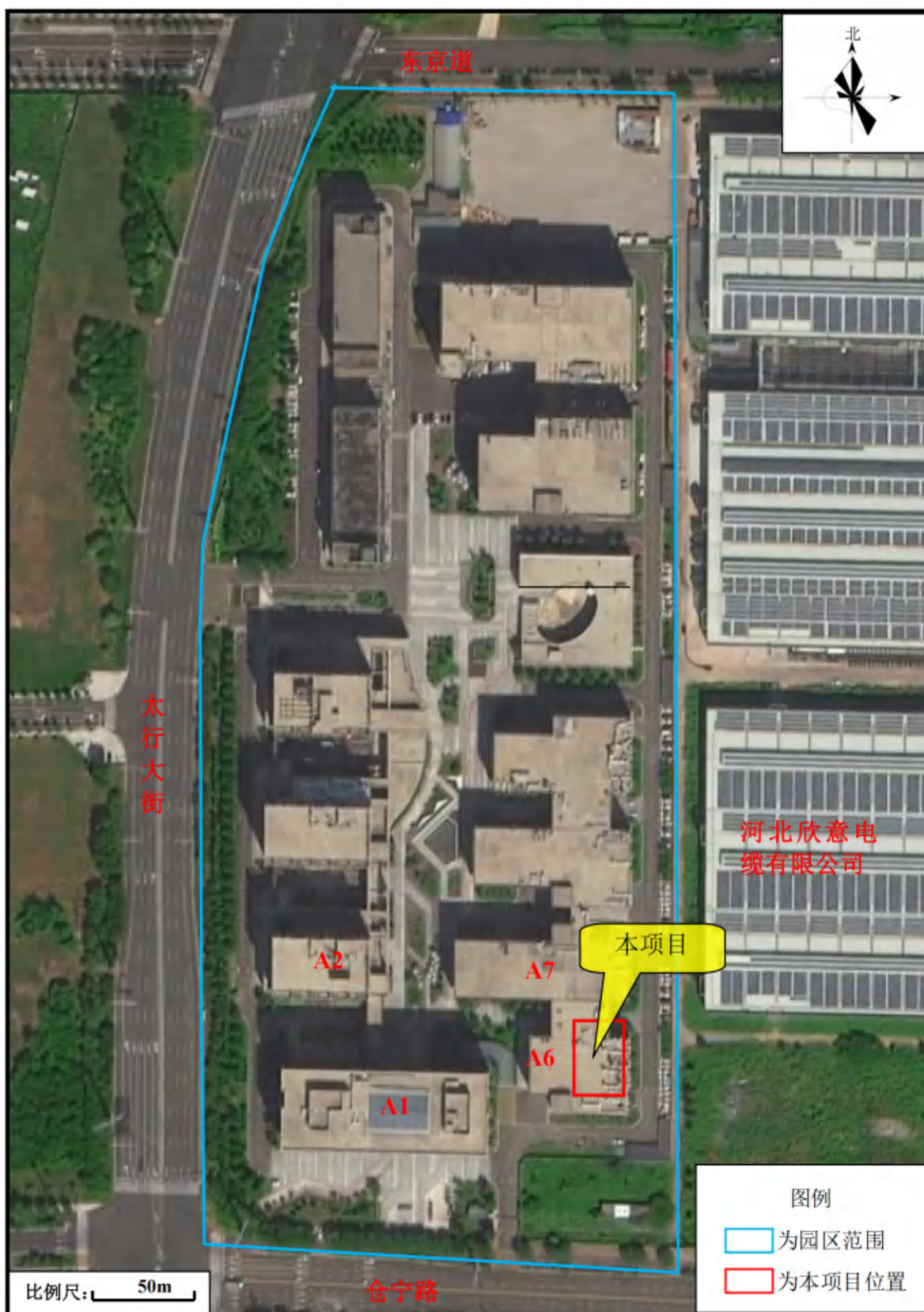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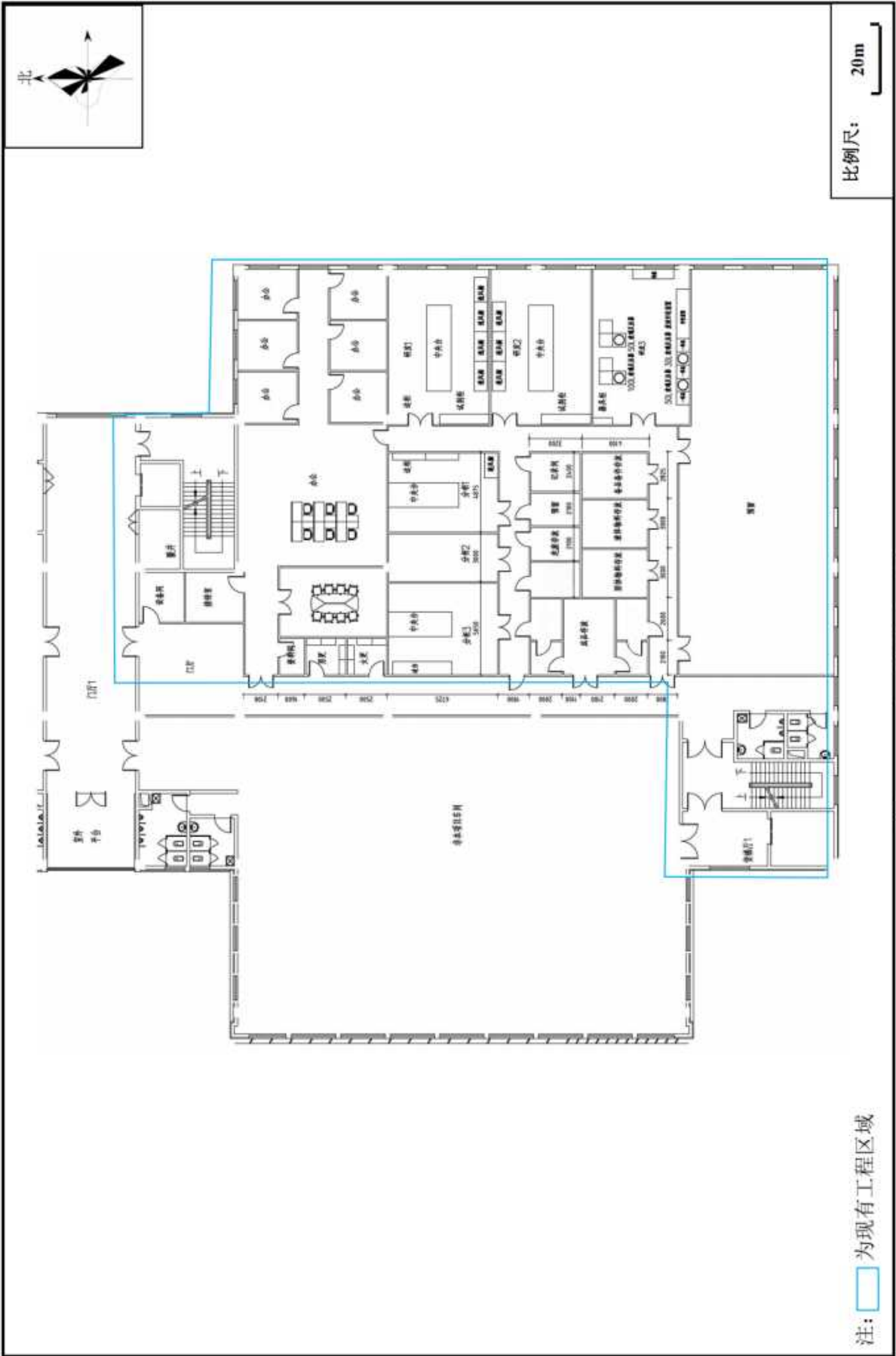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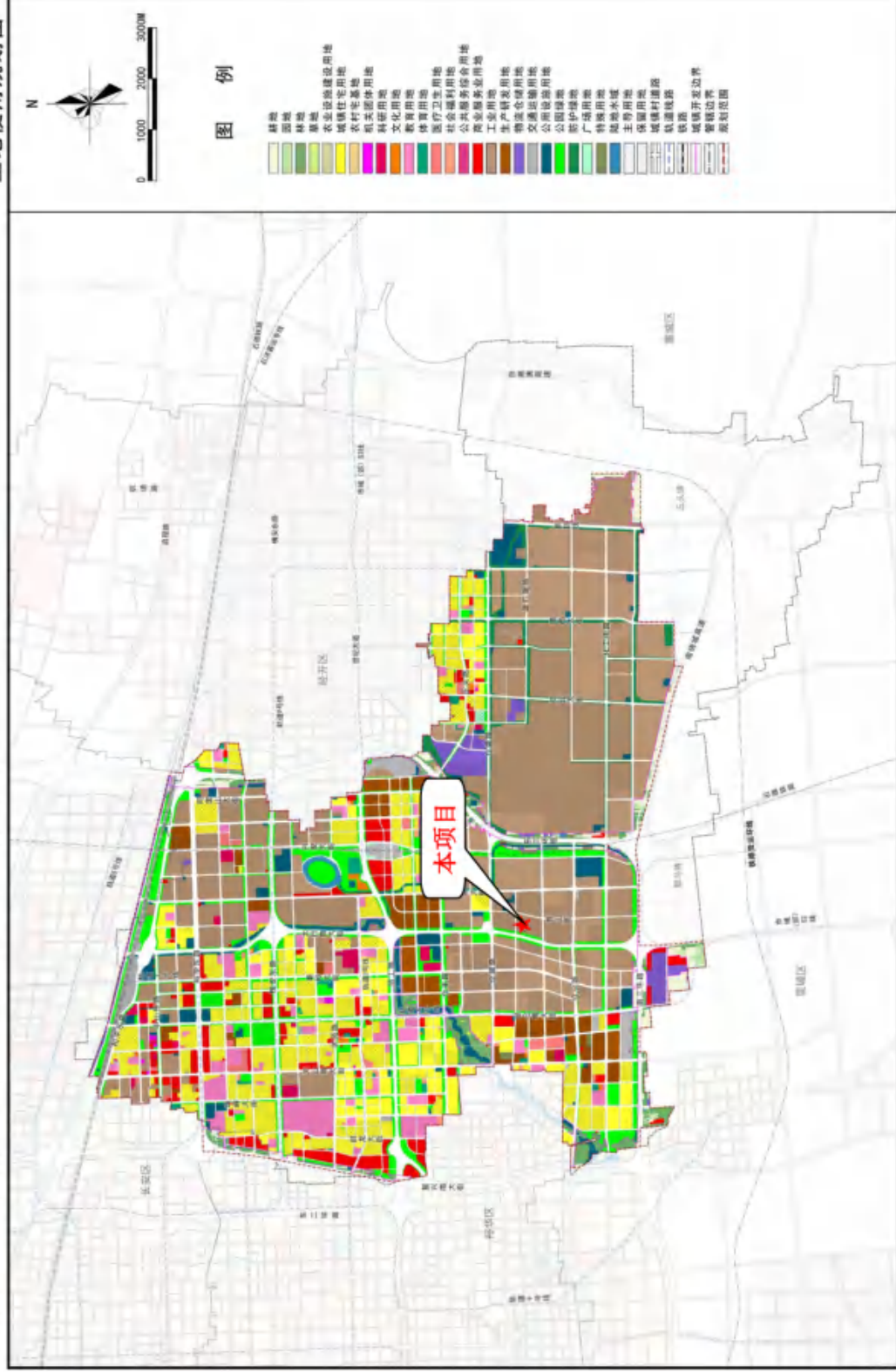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平面布置图（一）



附图 3-2 平面布置图 (现有)

石家庄高新区单元层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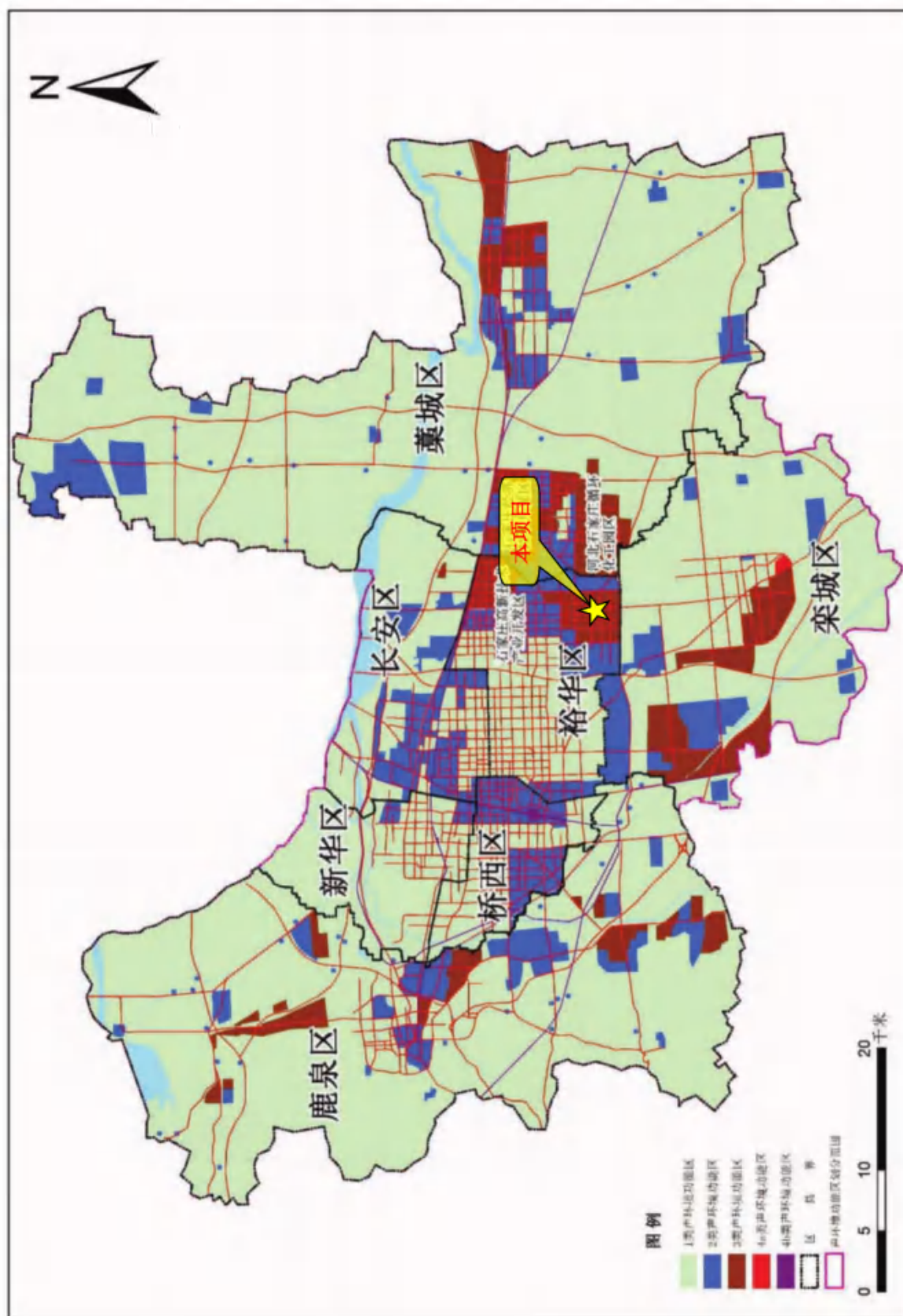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4 石家庄高新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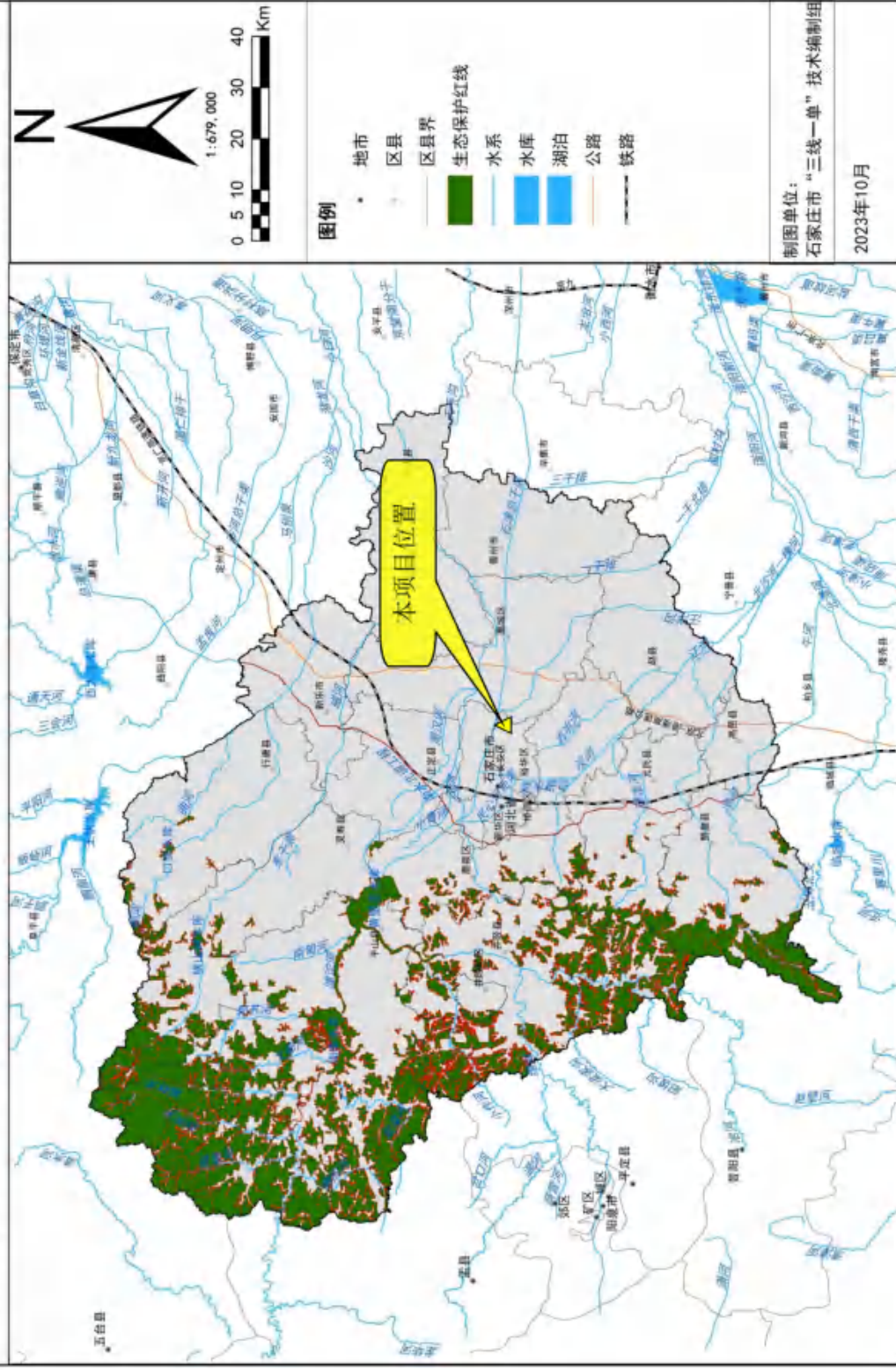
附图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产业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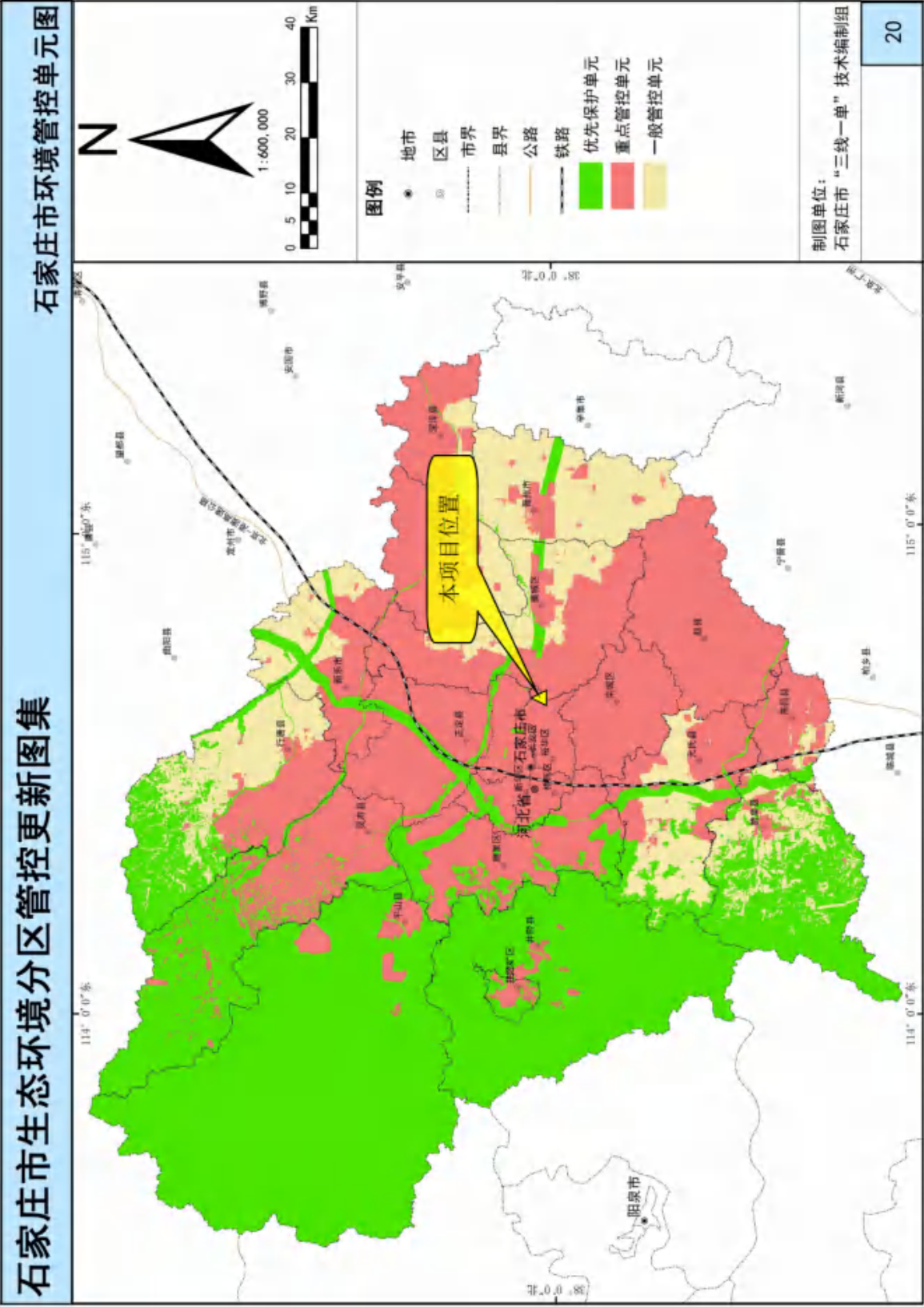
附图 6 声功能区划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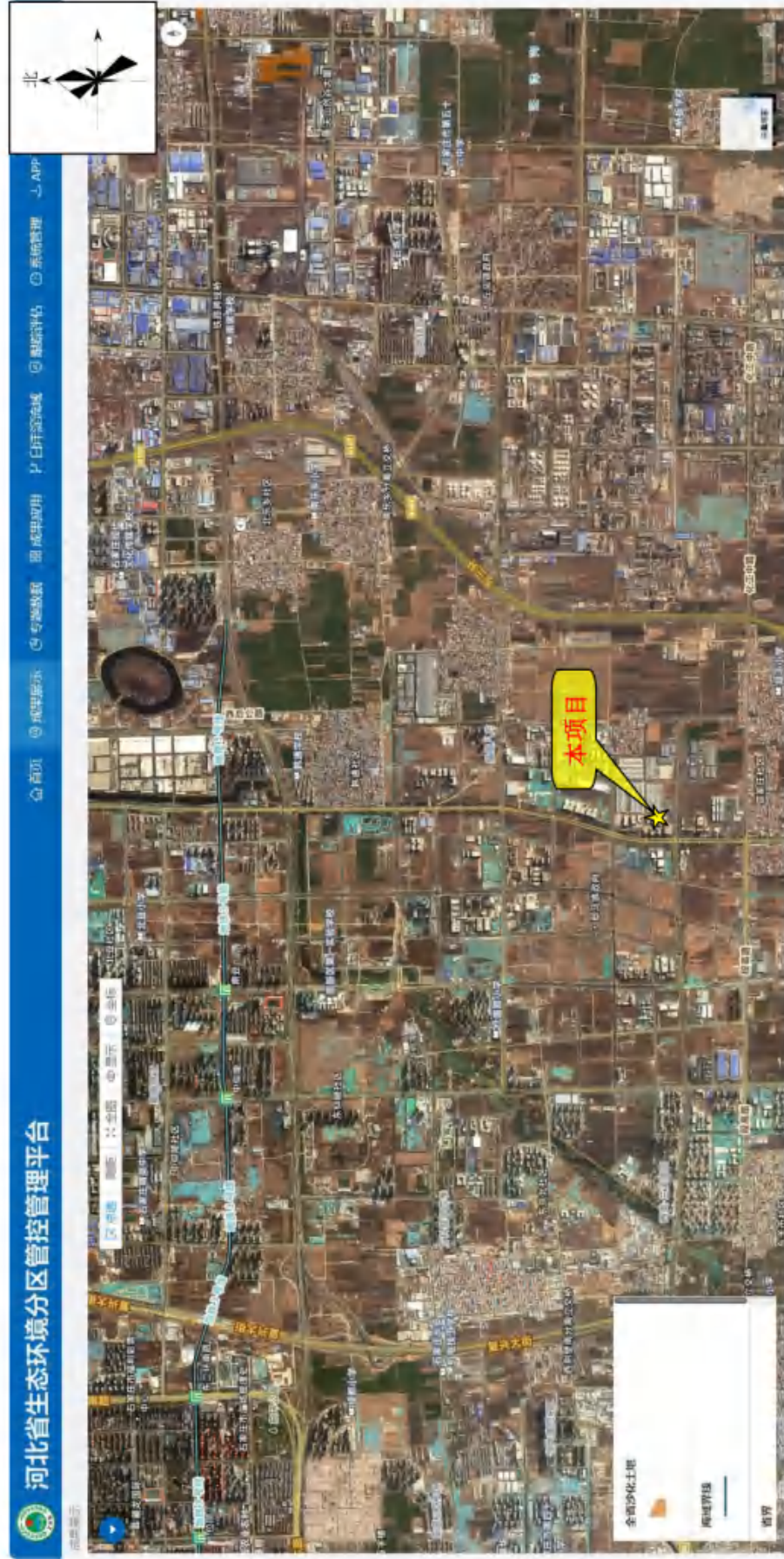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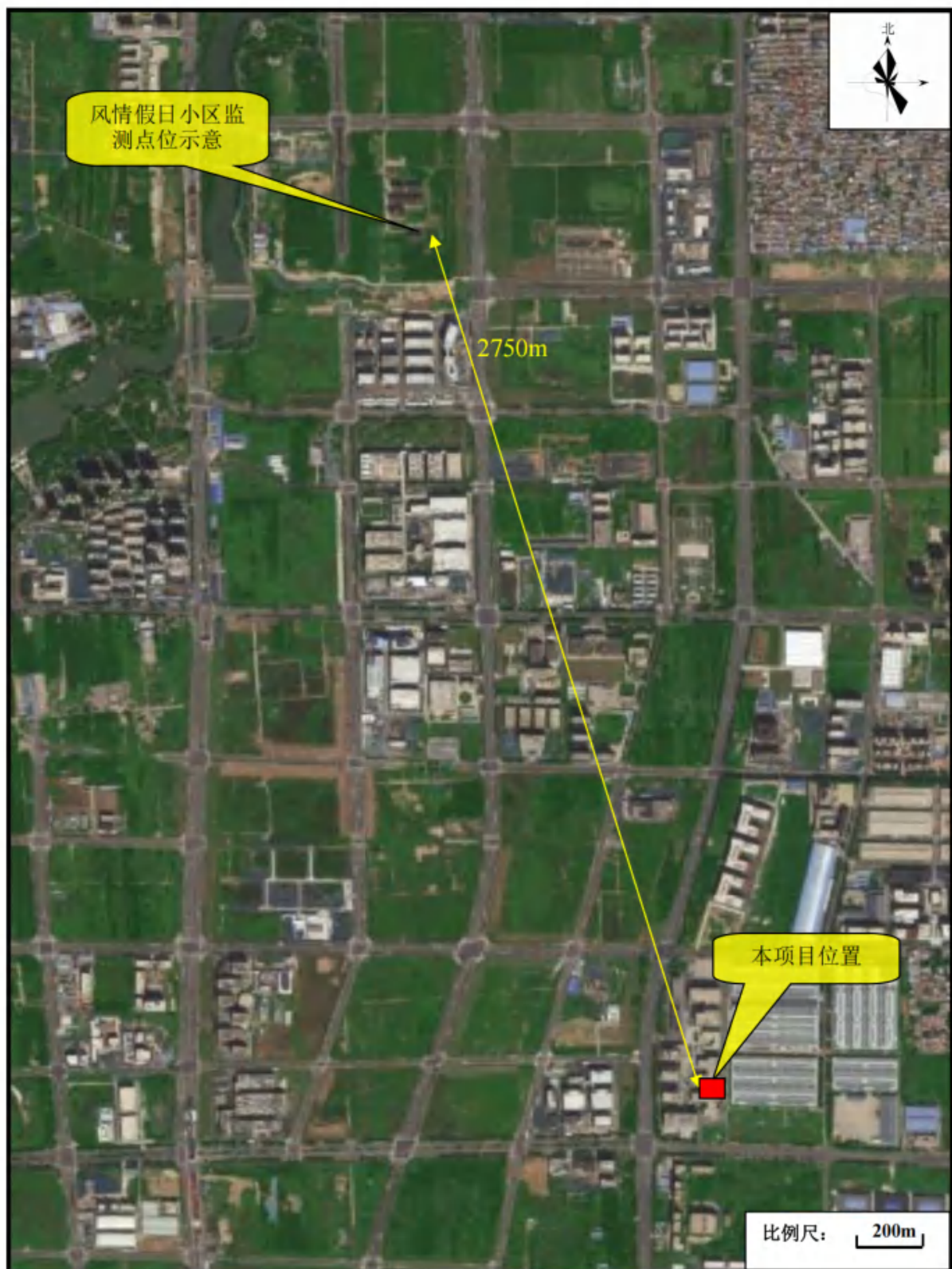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本项目周边沙区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引用现状数据监测布点示意图

备案编号：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6）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关于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改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6栋301号房屋。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设备及仪器部分淘汰的基础上，新增通风橱、旋转蒸发仪、搅拌器、玻璃反应器、干燥箱、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实验及分析仪器，更新平面布局，同步优化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医药研发、技术服务及工艺优化等实验。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1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固定资产投资项

2601-130171-89-02-916069





信登
登业系多许息
码企示更信
维家公解案管
二国息了备监
横信
扫录用统记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EHDDW20

(本
副)

副本编号: 1-1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刊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邢富佳

成立日期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 (A6) 301号房屋

國
民
經
濟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冀 (2024) 石 房 业 权 第 0000219 号



权利人	石家庄康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201号厂房01-101等40处
不动产单元号	130108 034002 GB000025 F00050001等40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95431.99m ² /房屋建筑面积：49533.05m ²
使用期限	2017年07月05日起2067年07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44965.43m ² ，分摊建筑面积：4567.62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2019年08月20日

不动
骑缝

使用
无效

仅限

此件与原件一致复印无效

此件与原件一致复印无效
仅限企业安地克森办理解环件使用
变更使用

附 记

该楼已于2021年9月29日已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在案上经抵押能抵押抵押

附圖

单位: m. m.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5431.99

土地权利人：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95431.99



注: J6-J7=39.99
J8-J9=5.17
J9-J10=28.63
成果算得 J2=1.00(弧长)
J12-J13=1.00(弧长)
J13-J14=43.23
J14-J15=1.00(弧长)
J15-J16=1.00(弧长)

此件与原件一致复印无效
企业安油克肅办理 环评 使用
变更

制图者: 李凯成
审核者: 王莹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 302 座

联系电话： 0311-81660207

承租方：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房产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1、定义

1.1 “租赁物业”指甲方出租给乙方的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号厂房A6栋301号房屋。

1.2 “建筑物”指租赁物业所在的整栋建筑。

1.3 “租赁物业交付日”指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予乙方使用之日。

1.4 “物业服务费”指物业公司为了维护公共之保安、消防、环卫、绿化、设备维修、保养、更新及其他费用支出。

2、租赁物业及用途

2.1 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1215平方米，共1层，该面积经乙方现场确认无异议。

2.2 租赁物业的用途：乙方承租租赁物业用于生产、研发、办公用途。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变更租赁用途；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租赁用途，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执行。

2.3 甲方交予乙方之租赁物业为 ☒ 框架 ☐ 框剪结构。

2.4 租赁物业是指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土地性质为工业，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需费用，全部由甲方支付。

2.5 乙方明确知悉自己的经营行业以及租赁物业现状，对入园告知书内容、租赁物业手续情况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充分了解无异议，同意按租赁物业现状承租。

3、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自2025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4、租赁物业的交付

4.1 租赁物业已完成竣工验收。甲方按租赁物业实际现状交付。乙方应于起租期前与甲方办理租赁物业交付手续。

4.2 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检查租赁物业情况并予以确认。租赁物业以及租赁物业相配套的详细设施、设备情况以双方交接过程中签署的《房屋交验单》为准。

4.3 甲方应保持租赁物业内部非乙方改动或安装的部分（包括地面、墙壁或其他附于墙面和所有顶部的装修材料或粉刷、固定装置和设施）以及所有附加设施（包括门窗、电力设备、电线、火警报警设备和消防设备）均处于良好和适用状态。

4.4 如遇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甲方未能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符合条件的租赁物业的，起租期应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租金

5.1 租金的计算：双方同意地上按每平方米每天 1 元（含税），每年依照365天计算，年租金为443475 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肆佰柒拾伍），合同总金额 1330425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肆佰贰拾伍）。优惠后，租赁期内租金金额共计1130861.25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捌佰陆拾壹元贰角伍分）。不含税金额为1037487.39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肆佰捌拾柒元叁角玖分），税金为93373.86 元（大写：玖万叁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陆分）。

5.2 租金交纳方式：首次租金支付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 9 月 30 日，金额为人民币 94238.44 元（大写：玖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肆分），须在2025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以后租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租金应在上季度租期到期前5日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4238.44 元（大写：玖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肆分）。租金乙方付到甲方下列的银行账号后，即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单位名称：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河北银行长江支行

账 号： 01721600001332

如甲方变更收款账号的，则应在乙方付款期限5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5.3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9%,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未提供开票信息或者不要求开具发票的除外。

5.4 乙方以原合同一个月租金36956.25元(大写:叁万陆仟玖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作为押金,凭原收据退回押金。合同终止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部分,押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 (1) 乙方欠缴电费、水费、物业费、取暖制冷费等费用的;
- (2) 房屋及附属设施非因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的;
- (3) 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将房屋恢复原状的;
- (4)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交纳租金的;
- (5)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可从押金扣除;
- (6)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违约情形的。

乙方无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该押金。

6、税费

6.1 甲方负责支付因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而产生的国家或地方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如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6.2 甲方因出租租赁物业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6.3 因本租赁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登记费等由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6.4 乙方因经营而需缴纳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进行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费、卫生费、电话费、装修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7、租赁物业装修

7.1 自租赁物业交付后,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原则下,乙方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装修或者升级改造,装修方案或者改造方案需经物业公司审核通过并报甲方书面同意,装修或升级改造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根据需要,在不影响主体结构、防水、外立面等前提下,可加装空调、消防、照明等设施,加装的设施以及安装的位置,需经物业公司审核通过并报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因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而擅自动工的，或乙方未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乙方承担年租金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7.4 乙方在装修前，须向甲方提交全部装修施工纸质版竣工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公章）等资料；装修完毕入驻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8、甲方的职责与保证

8.1 甲方应当保证其对租赁物业享有合法权益。

8.2 甲方应保护乙方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除不可抗力、政府法令行为、乙方原因以外，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将租赁物业出租给任何第三方。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单路供电和市政供水，在乙方正常履约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正常的水电供应；如遇不可抗力、市政原因或紧急抢修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的断水断电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8.4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合规的经营行为。

8.5 甲方确认至本合同签订前没有收到过、也不知悉政府、上级行政机关或其它相关部门发出的收回租赁物业、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禁止进入租赁物业或土地征用、批租等通知。

9、乙方的职责与保证

9.1 乙方有义务为其在租赁物业内进行经营取得一切必要的合法证件，并合法经营。

9.2 租赁物业内，乙方经营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消防、环卫、绿化、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乙方投资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以及广告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租赁期间，租赁物业内所有给排水、配电、暖通、消防、建筑设施设备之维修保养、更换窗户及玻璃幕墙损坏玻璃等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乙方应合理使用水、电、暖等设施，遵守消防及物业等管理规定，乙方不当使用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9.5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进行转租、出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业，已缴纳租金不予退还。

9.6 租赁期间，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园区及相邻权利人的一切损失，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7 租赁期间，乙方应为相邻权利人的用水、排水和供电等改造提供必要的便利。

9.8 甲方已按设计及消防规范完成租赁物业内消防设施的配置，并取得消防验收手续。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后，乙方应依据自身行业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消防规范的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并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申报、备案。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租赁物业内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更换、灭火器的年检及更换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9.9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使用、储存危化品的，应严格按照危化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若因此造成甲方、园区及相邻权利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10 租赁期间，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安全法规、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0、合同的变更和终止、解除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内容。

10.2 合同租赁期限到期，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0.3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义务。乙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租赁物业实际租赁期限据实核算租金，押金参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未提前3个月通知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1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甲方可从押金中扣除。

10.4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相关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

10.5 如遇政府的法律、法令、干涉或干预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变更或终止，相关租金据实结算。

10.6 如有甲方不可预见的市政统一规划、土地批租事件发生，则甲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复印件传送乙方，在尽量满足乙方使用租赁物业继续经营的原则下，协同乙方共同与拆迁人及有关部门磋商，争取免于被拆迁的可能性，包括共同与有关拆迁单位谈判，磋商免于拆迁及致力寻求其他行政渠道解决拆迁的问题；

因拆迁、批租、市政规划或征用引起的任何有关乙方经营、装修（乙方自行装修部分）、设备、搬迁方面的补偿，应归于乙方所有，其它所有补偿归甲方所有；若拆迁、批租、市政规划或征用等行为发生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的，所有补偿均归甲方所有，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营、装修（乙方自行装修部分）、设备、搬迁等方面的补偿。

11、转让

11.1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转让租赁物业的所有权，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1.2 在租赁期内，甲方转让租赁物业或以该租赁物业作抵押时，应以不影响乙方继续租赁为前提。

11.3 租赁物业的任何转让行为（包括抵押、拍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甲方应保证新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取代本合同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11.4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根据其经营情况，将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指控股乙方或乙方控股的公司，以及与乙方受同一股东控股的公司，且关联公司经营范围须符合园区经营范围以及相关规定）。

12、续租及期满财产处置

12.1 乙方需要续租租赁物业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租金价格，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物业享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间提出续租要求或双方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自期满且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终止。

12.2 本合同如提前终止、解除或期限届满之日前一天，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合法之变更外，乙方应将租赁物业及房屋交验单所列配套设施设备恢复原状。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设施之一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损害或影响租赁物业或建筑物。乙方在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届满之日前一天，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拆除取回之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之所有权，悉归甲方所有任其处理。

12.3 即使有上述12.2条约定，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后，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甲方仍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拆除，以使租赁房屋处于良好、适租状态。对于

乙方拒绝拆除的，甲方可不经通知乙方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自行从乙方缴纳的押金中扣除。

12.4 乙方的租金应计付至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业以及配套设施，并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拆除装修装饰之日。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不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缴纳租金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租赁物业转租的，除承担 9.5 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3.3.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和配套设施，乙方对租赁物和配套设施使用、保护及保养不当，甲方通知乙方予以改正，乙方不改正或对造成的损坏不进行维修和赔偿的；

13.3.2 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超过 30 天的；

13.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的；

13.3.4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租赁用途的；

13.3.5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13.3.6 乙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拆改结构的；

13.3.7 乙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要求或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消防、环保）政策法规要求，且不按期整改的；

13.3.8 乙方租赁期间，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或消防事故的。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及时腾空并交回租赁物业，乙方已缴纳的租金、押金不予退还，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本条所列违约情形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约定外，违约金按照年租金总额的 10% 计算。

13.4 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等）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租赁物业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搬离，逾期未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甲方均有权自行处置，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赔偿；租赁物业内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包括：地面、墙面、吊顶、空调设施设备、上下水以及隔断墙、照明设施、洁净厂房等）不得损坏或拆除，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无偿交付甲方，若乙方归还租赁标的时上述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支付由于修复损坏的设备设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自押金中扣除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3.5 租赁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将租赁物业交还甲方，甲方验收无异议且乙方已结清全部租金、物业费等，乙方可凭押金收据原件向甲方提出退回押金书面申请，甲方自收到退回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押金，逾期一日按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租赁期间，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在押金中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按照剩余金额退还。

14、通知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告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如以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发出的，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如以邮箱送达，发送成功视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方式：0311--6800172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ptzonghe@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大街769号302座	乙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	---

15、争议的解决

凡是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租赁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

16、附则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6.3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房屋租赁合同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石家庄高新区 签订，共同遵守。

附件一：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6）301号房屋设施设备交付标准及园区管理相关约定

（此页无正文，为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_____《房屋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石高总量确认（2022/33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厂房 A(A6)301 号房屋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EHDDW20	法定代表人	邢富佳
环保负责人	刘春光	联系电话	13032624271
行业代码	M7340	行业类别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省重点项目	是 ☐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主要产品	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	年产量	—
环评单位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201#厂房 A(A6)301 号房屋, 租赁协议见附件。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1215m², 主要包括研发室、分析室、样品间、记录间、危品存放间、危废间、固态物料存放间、液态物料存放间、备品备件存放间、办公间等。本项目安装试验台 4 组, 设通风橱 8 个, 并购置水浴锅, 磁力搅拌, 冷热一体机, 液相仪等设备。用于靶向药关键中间体的技术开发。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345.3	取水量 (吨/年)	345.3	重复用水量 (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5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天然气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8	企业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标准 COD 360mg/L 氨氮 40mg/L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9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液、抽真空设备废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实验过程消耗水量占实验用水总量 80%，故实验废液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20% 计，即 $0.02\text{m}^3/\text{d}$ 。根据业主方提供资料，抽真空设备废水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抽真空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0.0008\text{m}^3/\text{d}$ 。根据业主方提供资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首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4\text{m}^3/\text{d}$ ，二次清洗废水量为 $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78t/a 、氨氮: 0.009t/a ，根据“减一增一”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 COD: 0.078t 、氨氮: 0.009t 。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对高新区 2019 年主要水污染物减排认定，高新区 2019 年水污染物减排量（表 5 污水处理厂全口径减排核算量）为 COD: 689.654t ， $\text{NH}_3\text{-N}$: 91.871t ，已使用 COD: 687.927t ， $\text{NH}_3\text{-N}$: 69.727t ，余量为 COD: 1.727t 、 $\text{NH}_3\text{-N}$: 22.144t （具体情况见附表）。现可调剂给该项目 COD: 0.078t ， $\text{NH}_3\text{-N}$: 0.009t ，调剂后余量为 COD: 1.649t 、 $\text{NH}_3\text{-N}$: 22.135t 。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确认,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78t/a、0.009t/a、0t/a、0t/a,此置换方案情况属实。该项目需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

经办人: 赵树松

审核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靶向 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 VOCs 总量调剂说明

区行政服务局：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加 VOCs 排放量为 0.206t，按照“减二增一”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 0.412t。

石家庄高新区鸿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闭拆除，认定减排量为 7.4008t，已使用 4.798t，剩余 2.6028t。现可调剂给该项目 0.412t，调剂后剩余 2.1908t。

特此说明。

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HBSSJZSPWQ-2023-0055

河北省石家庄市主要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出让方: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排污权种类、数量和价格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让以下污染物排放权：

项目名称：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

污染物种类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化学需氧量	0.078	6100	475.8
氨 氮	0.009	12050	108.45
二氧化硫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合计			584.25

总价为 ¥ 584.25 元 (大写 伍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

第二条 排污权期限

本次出让排污权的有效期限为 5 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次出让排污权的交易价款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应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属于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的，受让方应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交易总价款一次性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系统办理支付或到 / 市 / 区税务局业务大厅办理

支付。

2、属于排污单位排污权出让的，受让方应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交易总价款 XXX 元，大写 XXX 元，一次性转入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指定账户，付款方式：现汇。

开户名称：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5720 8010 0100 1823 9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石家庄跃进路支行

第四条 排污权交割

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成交易总价款后，排污权交割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出让方、受让方按照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相关规定一次性缴纳交易服务费，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收到全部交易服务费后，向出让方、受让方提供交易服务费发票；

2、出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应于 7 个交易日内，将向受让方出具的相关增值税发票提供给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

3、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收到相关增值税发票之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将该发票提供给受让方，并一次性向出让方指定账户转入交易总价款；

4、排污权出让方收到交易总价款后，本合同所涉及排污权随之转移给受让方；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向交易双方出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5. 成交各方完全履行交易合同全部内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

内，交易机构全额退还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出让方原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2、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交易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等，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3、在完成本合同涉及的排污权交割后，出让方和受让方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确权登记或变更，以及申请或变更排污权许可证记载相关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排污权交易出让方、受让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除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按照相关规定扣缴违约一方已缴纳交易保证金外，交易双方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出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受让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出让方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 10% 的违约金外，

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出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协商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条约定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出让方、受让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出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3、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任何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因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3日内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自任意一方或法院相关信息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4、本合同一式伍份，交易双方各执贰份，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备案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出让方(签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代市政府)

法定地址: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3-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 乐 职 务: 局 长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 务: 总 工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3-1 号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0311-85874474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050023

2023 年 4 月 26 日

受让方(签章):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东石协作创新示

范园 201# 厂房 A (A6) 301 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 邢富佳 职 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邢富佳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邢富佳 电 话: 13933882229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服务局

石高环表〔2022〕42号

关于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A6)301号房屋。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水浴锅、磁力搅拌、冷热一体机、液相仪等设备，建设研发室、分析室、样品室、记录间、危品存放间、危废间等。项目建成后，用于靶向药关键中间体的技术开发。

根据石家庄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实验室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业标准；甲苯、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3-2019）表1药物研发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甲苯、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实验室边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实验器皿首次清洗用水作为危废处置；抽真空设备排水、实验器皿二次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企业与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78t/a, NH₃-N: 0.009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0.206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5日,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根据《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A6)301号房屋,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7°58'19.637",东经114°37'58.915"。本项目租用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A6)301号房屋,安装试验台4组,设通风橱8个,并购置水浴锅,磁力搅拌,冷热一体机,液相仪等设备。用于靶向药关键中间体的技术开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委托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石高环表(2022)42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3%;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3%。

(四)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贾建和 张明 袁晓 白海英
陈静 刘建元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抽真空设备排水、实验器皿二次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实验室配制溶液、合成及检测分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丙酮）及氯化氢，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废包装、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包含釜残废液、实验废液、实验器皿首次清洗废水。

废液、废包装、废活性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检测，园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测定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园区与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及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实验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药物研发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故加测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要求。

贾建和 ² 张昕 高礼 白海英
陈静 刘静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丙酮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企业建设有一座6.7平方米危废间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及危废暂存间建设，优化排气筒采样口、采样平台，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核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霍建和 张昕 高礼白 解

陈静 文 3



1903123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HBZH-Y-20230010

项目名称：靶向药关键中间体技术开发及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80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12号楼3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双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刘春光 13032624271
受检单位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		
现场检测日期	2023.03.02~2023.03.03	样品分析日期	2023.03.02~2023.03.08

二、检测内容及频次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周期
1	实验过程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塔进、出口 (排气筒: 30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甲苯、甲醇、丙酮、氯化氢	3 次/天, 检测 2 天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周期
1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甲苯、甲醇、丙酮、氯化氢	4 次/天, 检测 2 天
2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甲苯、甲醇、丙酮、氯化氢	4 次/天, 检测 2 天
3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4 次/天, 检测 2 天
4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4 次/天, 检测 2 天

(三)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周期
1	废水排放口出口(园区污水处理站)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4 次/天, 检测 2 天

(四)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检测 2 天

三、检测项目及方法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B056/057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A018	0.07mg/m ³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QC032/033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A053	1.5×10 ⁻³ mg/m ³
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QC032/03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YQA005	0.9mg/m ³
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A018	2mg/m ³
5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6.4.6.1 气相色谱法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QC146/14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YQA053	2.5ng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X-01 型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YQC203/204/205/206/207/208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A048	0.07mg/m ³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C089/090/091/092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YQA005	0.05mg/m ³
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C089/090/091/09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YQA017	1.5×10 ⁻³ mg/m ³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4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6.1.6.1 气相色谱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YQC089/090/091/092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A018	0.1mg/m ³
5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6.4.6.1 气相色谱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YQC089/090/091/09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YQA053	2.5ng

(三) 废水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C094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YQA051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YQD009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天平 YQA020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005	0.02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012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012	0.01mg/L

(四) 噪声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C067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C068	/

四、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要求进行，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废水检测

水质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规定进行。

（三）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四）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五）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Y0010YQNMHC(1~2)-(1~6)-(1~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Y0010YQJC(1~2)-(1~6)-(1~3)	甲醇	铝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Y0010YQBT(1~2)-(1~6)-(1~3)	丙酮	活性炭管，两端有帽密封
	Y0010YQB(1~2)-(1~6)-(1~3)	甲苯	活性炭管，两端有帽密封
	Y0010YQHCl(1~2)-(1~6)-(1~3)	氯化氢	吸收管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Y0010WQNMHC(1~6)-(1~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Y0010WQB(1~4)-(1~8)	甲苯	活性炭管，两端有帽密封
	Y0010WQHCl(1~4)-(1~8)	氯化氢	吸收管完好，无破损
	Y0010WQBT(1~4)-(1~8)	丙酮	活性炭管，两端有帽密封
	Y0010WQJC(1~4)-(1~8)	甲醇	吸收管完好，无破损
废水	Y0010WS1-1-(1~8)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	无色、透明、无油膜、稍有异味的液体
	Y0010WS1-2-(1~8)	总磷	
	Y0010WS1-3-(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Y0010WS1-4-(1~8)	悬浮物	
	Y0010WS1-5-(1~8)	pH	

六、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现场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2322-2016 GB 37823-2019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最小值		
实验过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碱液喷淋塔进口 2023.03.02	标干流量	m ³ /h	3005	2667	2833	300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7.11	7.60	7.34	7.60	/	/
	甲醇浓度	mg/m ³	2	2	2	2	/	/
	丙酮浓度	mg/m ³	0.85	1.07	1.07	1.07	/	/
	甲苯浓度	mg/m ³	1.54	1.52	1.53	1.54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3.4	3.4	3.4	3.4	/	/
实验过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碱液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 30m) 2023.03.02	标干流量	m ³ /h	3550	3326	3490	3550	/	/
	非甲烷总烃(以碳 计)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53	2.28	2.5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 计)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非甲烷总烃(以碳 计)去除效率	%	60	58	61	58	≥90	不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21	0.20	0.22	≤6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7.81 ×10 ⁻⁴	6.98 ×10 ⁻⁴	6.98 ×10 ⁻⁴	7.81 ×10 ⁻⁴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85	0.272	0.273	0.285	≤6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9.05 ×10 ⁻⁴	9.53 ×10 ⁻⁴	0.001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2	1.3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5	/	/

注：1、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2、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在生产车间门口加测非甲烷总烃。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及 现场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2322-2016 GB 37823-2019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最小值		
实验过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碱液喷淋塔进口 2023.03.03	标干流量	m ³ /h	3012	3176	3332	333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7.37	7.69	6.58	7.69	/	/
	甲醇浓度	mg/m ³	2	2	3	3	/	/
	丙酮浓度	mg/m ³	0.72	0.99	1.09	1.09	/	/
	甲苯浓度	mg/m ³	1.47	1.70	1.73	1.73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3.6	3.8	3.4	3.8	/	/
实验过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碱液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 30m) 2023.03.03	标干流量	m ³ /h	3654	3824	3498	3824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24	2.42	2.4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 计)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8	0.009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 计) 去除效率	%	61	64	61	61	≥90	不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0.23	0.22	0.20	0.23	≤6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8.40 ×10 ⁻⁴	8.41 ×10 ⁻⁴	7.00 ×10 ⁻⁴	8.41 ×10 ⁻⁴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399	0.395	0.359	0.399	≤6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1	0.002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3	1.3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0.005	/	/

注: 1、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2、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 在生产车间门口加测非甲烷总烃。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现场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3.03.02	0.47	0.54	0.40	0.50	1.19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2023.03.02	1.18	1.10	1.13	1.07			
3#下风向		2023.03.02	1.14	1.08	1.19	1.03			
4#下风向		2023.03.02	1.15	1.11	1.09	1.04			
5#生产车间 门口		2023.03.02	1.87	1.92	1.96	1.83	1.96	DB 13/2322-2016 ≤4.0	达标
6#生产车间 门口外 1m		2023.03.02	1.68	1.74	1.65	1.73	1.74	GB 37822-2019 ≤6.0	达标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3.03.03	0.56	0.41	0.46	0.52	1.21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2023.03.03	1.04	1.10	1.07	1.15			
3#下风向		2023.03.03	1.08	1.11	1.09	1.16			
4#下风向		2023.03.03	1.09	1.21	1.17	1.13			
5#生产车间 门口		2023.03.03	1.88	1.92	1.87	1.82	1.92	DB 13/2322-2016 ≤4.0	达标
6#生产车间 门口外 1m		2023.03.03	1.76	1.59	1.66	1.74	1.76	GB 37822-2019 ≤6.0	达标
1#上风向	甲苯 (mg/m ³)	2023.03.02	ND	ND	ND	ND	/	DB 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2023.03.02	ND	ND	ND	ND			
3#下风向		2023.03.02	ND	ND	ND	ND			
4#下风向		2023.03.02	ND	ND	ND	ND			

注：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现场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上风向	甲苯 (mg/m ³)	2023.03.03	ND	ND	ND	ND	/	DB 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2023.03.03	ND	ND	ND	ND			
3#下风向		2023.03.03	ND	ND	ND	ND			
4#下风向		2023.03.03	ND	ND	ND	ND			
1#上风向	甲醇 (mg/m ³)	2023.03.02	ND	ND	ND	ND	/	DB 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2023.03.02	ND	ND	ND	ND			
3#下风向		2023.03.02	ND	ND	ND	ND			
4#下风向		2023.03.02	ND	ND	ND	ND			
1#上风向	甲醇 (mg/m ³)	2023.03.03	ND	ND	ND	ND	/	DB 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2023.03.03	ND	ND	ND	ND			
3#下风向		2023.03.03	ND	ND	ND	ND			
4#下风向		2023.03.03	ND	ND	ND	ND			
1#上风向	丙酮 (mg/m ³)	2023.03.02	ND	ND	ND	ND	/	DB 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2023.03.02	ND	ND	ND	ND			
3#下风向		2023.03.02	ND	ND	ND	ND			
4#下风向		2023.03.02	ND	ND	ND	ND			

注：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现场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上风向	丙酮 (mg/m ³)	2023.03.03	ND	ND	ND	ND	/	DB 13/2322-2016 ≤1.0	达标
2#下风向		2023.03.03	ND	ND	ND	ND			
3#下风向		2023.03.03	ND	ND	ND	ND			
4#下风向		2023.03.03	ND	ND	ND	ND			
1#上风向	氯化氢 (mg/m ³)	2023.03.02	0.06	0.07	0.07	0.06	0.16	GB 37823-2019 ≤0.20	达标
2#下风向		2023.03.02	0.11	0.13	0.15	0.16			
3#下风向		2023.03.02	0.13	0.15	0.14	0.15			
4#下风向		2023.03.02	0.16	0.15	0.12	0.13			
1#上风向	氯化氢 (mg/m ³)	2023.03.03	0.07	0.08	0.07	0.07	0.17	GB 37823-2019 ≤0.20	达标
2#下风向		2023.03.03	0.14	0.13	0.13	0.16			
3#下风向		2023.03.03	0.14	0.16	0.17	0.15			
4#下风向		2023.03.03	0.13	0.12	0.14	0.13			
注：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三)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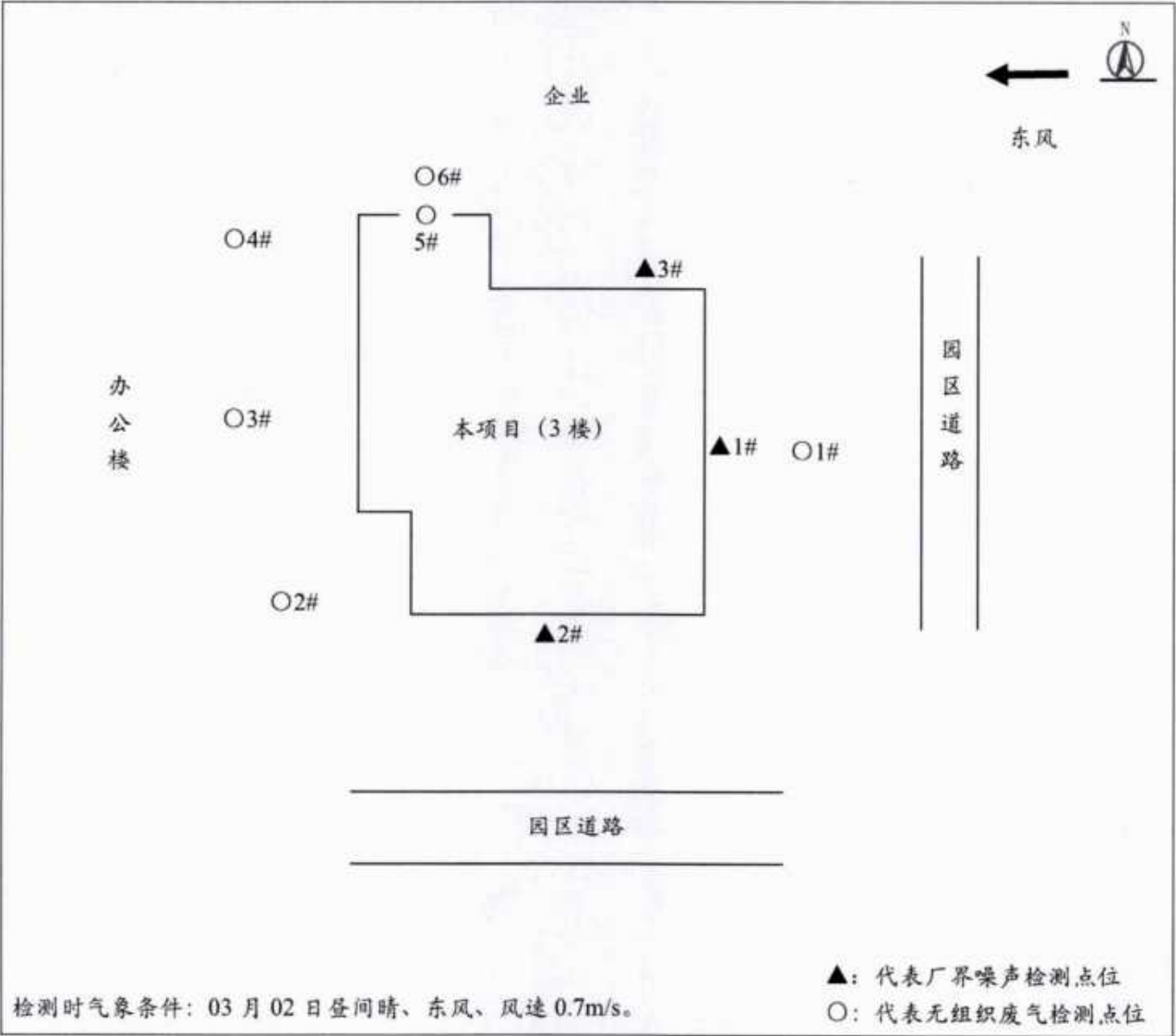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及 现场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水经京石协作创新 示范园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执行园区与石家 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协议标准,协议中未 列明的污染物执行 GB 8978-1996 三级 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范围值		
废水排放口出口 (园区污水处理 站) 2023.03.02	pH	无量纲	7.2 (14.6℃)	7.1 (14.5℃)	7.3 (14.7℃)	7.2 (14.6℃)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2	75	70	68	≤36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7	8	9	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0.6	19.4	22.0	21.1	20.8	≤180	达标
	氨氮	mg/L	1.51	1.89	1.99	2.28	1.92	≤40	达标
	总氮	mg/L	3.76	3.52	4.27	4.38	3.98	≤40	达标
	总磷	mg/L	0.07	0.04	0.08	0.06	0.06	≤4	达标
废水排放口出口 (园区污水处理 站) 2023.03.03	pH	无量纲	7.1 (15.1℃)	7.2 (14.9℃)	7.2 (15.0℃)	7.1 (14.9℃)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8	73	63	77	70	≤36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7	6	8	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9.6	21.8	18.7	22.6	20.7	≤180	达标
	氨氮	mg/L	2.46	2.02	2.34	2.29	2.28	≤40	达标
	总氮	mg/L	4.20	3.73	3.58	3.90	3.85	≤40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8	0.04	0.05	0.06	≤4	达标

(四)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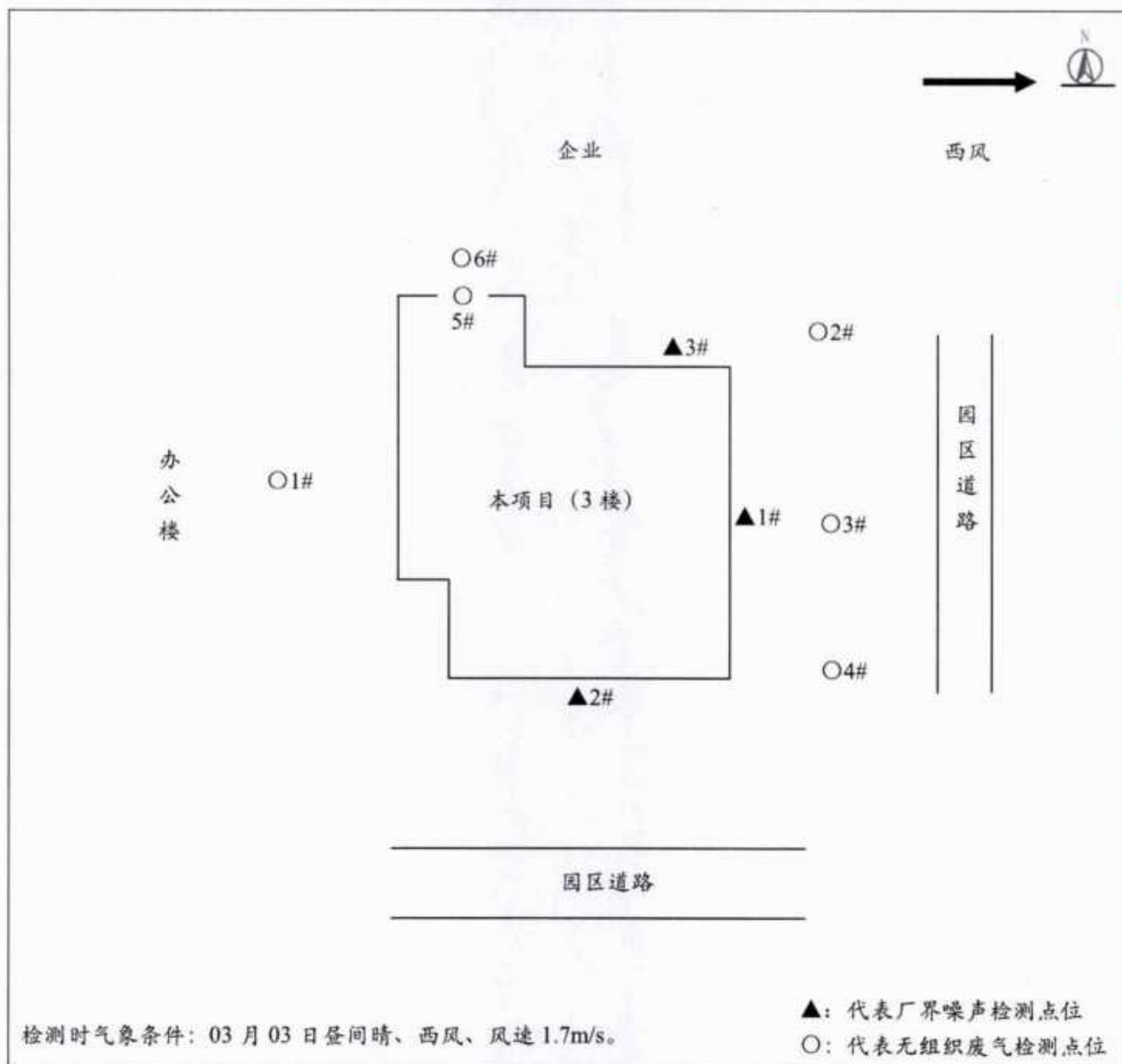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北厂界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3.02	昼间	61.4	62.3	59.7	≤65	达标
2023.03.03	昼间	62.8	63.0	60.1	≤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因厂区西厂界紧邻办公楼，故未进行噪声检测。						

附图：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续）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李国维、王景如、田宏雁、陈永芳、陈静等。

报告编写：李国维

日期：2023.3.31

审核：王景如

日期：2023.3.31

签发：李国维

日期：2023.3.31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服务局

石高环表(2020)024号

关于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京石协作 创新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与仓宁东路交叉口东北。项目总投资72700万元,环保投资407万元。项目占地面积98382.96m²,总建筑面积236426.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8700.41m²,地下建筑面积35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梦想工厂、小试工厂、中试工厂、联调联试工厂、国际企业研发社区等。项目建成后主要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智能制造、

生物医药检测研发、其他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根据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强化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因生产工艺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需在施工前三日内进行报批，并向附近居民公告。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

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施工现场施行封闭式管理，工地出入口设置自动化冲洗设施，安装远程监控系等措施，确保施工粉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并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2、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 201 号、202 号厂房废水排入园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90\text{m}^3/\text{d}$ ，采用“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厂房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企业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标准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并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大型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预留并建设设置污染治理设施的场地和配套基础设施。

四、建设单位须按本《报告表》要求引进项目。入驻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设置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2020年5月27日



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0日，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与仓宁东路交叉口东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37'58"，北纬37°58'23"。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建设101号、201号、202号、203号、301号、302号厂房等。总占地面积98382.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6426.78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昌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昌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0日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河北昌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石高环备（2017）017号）；2019年项目建设单位、总投资等发生变化，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22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石高环表[2019]70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产业类型及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7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石高环表[2020]024号）。

（三）投资情况

马献峰 同建 李 周 李 李 李 李

项目总投资 7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餐厅采取外包形式，待后期建设前另行报批环评手续，油烟净化设施由外包单位负责安装）。项目验收后，入住企业或单位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才允许入住。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相比，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由环评批复的“二级碱喷淋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一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餐厅采取外包形式，待后期建设前另行报批环评手续，油烟净化设施由外包单位负责安装。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 201 号、202 号厂房生产生活废水、其他厂房生活废水以及餐厅废水。项目建设 1 座 90m³/d 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 201 号、202 号厂房生产生活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消毒”工艺。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厂房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出水一同排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对各水池加盖密闭，废气分别通过管道引至一级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换热站、通风机等，水泵房、换热站设置在园区地下车库密闭设备间内，室内设吸音板、隔音门，并作基础减振处理，风机安装消声器，水泵加装隔声罩。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

马志峰 田磊 贾建和 李 磊 周峰 孙峰 王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餐厨垃圾由市环卫机构统一收集、运输和处理；其它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收集后置于密闭垃圾箱内，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W2021032912），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的BOD₅、COD、动植物油类、氨氮、SS日均值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0266kg/h、 2.98×10^{-5}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4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134mg/m³、0.003mg/m³、17（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值为54.6~56.8dB(A)，夜间值为45.0~47.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

马献峰 田强 曹建红 李 周 周 科 科 王 王

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到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餐厅采取外包形式，待后期建设前另行报批环评手续，油烟净化设施由外包单位负责安装。

七、要求及建议

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马甜峰 顾建和 李 周学平
孙 宋

2021年4月20日

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4月20日·石家庄市高新区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马吉峰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马吉峰
	专家	贾建和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贾建和
	专家	李冬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	正高工	李冬
	专家	周保华	河北科技大学	副教授	周保华
成员	环评单位	王泽龙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泽龙
成员	检测单位	宋中辉	河北雄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中辉
成员	编制单位	田磊	河北天工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磊

污水接收服务协议

甲方：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租用甲方的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厂房，甲方同意乙方将其生产、研发所产生的符合本协议约定接收条件的污水接入甲方污水处理站。根据国家“谁污染谁付费”的污染治理原则，为确保甲方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污水排放处理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以兹遵守：

一、乙方污水排放标准

1、水质：

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必须满足以下污水排放标准，方可排入甲方指定的污水管网。若乙方排放水质指标高于限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污水。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

成分	SS (mg/L)	COD (mg/L)	BOD (mg/L)	NH ₃ -N (mg/L)	PH	动植物油 脂(mg/L)	TP (mg/L)
浓度	≤350	≤1500	≤700	≤60	6~9	≤100	≤5
排放污水温度：≤35℃							

2、水量：

甲方按乙方环评报告中的估算水量接收乙方所排污水，每日最高排水量1吨，设排水口1个，具体位置见附图。

二、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费按5元/吨标准收取。因乙方未安装计量污水排放流量仪器，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乙方总用水量的80%计量污水排放流量，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开具物业服务费发票。

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药剂费、污泥处理费、水质检测费、设备维修及保养费、管理费等内容。

甲方每月不定期进行4次人工采样监测，以最高值计算。如发现乙方超标排放，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污水，同时乙方应承担因超标排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

三、一般约定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取样点位置进行确认，并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核验，污水取样监测合格后，乙方排放污水方可通过污水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

2、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定期对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乙方应接受监测，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3、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每月不少于4次对乙方进行不定期人工采样监测。排水水质超标严重，影响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继续排放。排水水质是否达标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人工检测最高值为准。

4、水量计量：乙方应在污水排入甲方收水管网的出水处安装经过计量部门检测合格的水量计量设备，计量设备由乙方购买并负责维护。如乙方未安装计量设备，乙方需提供其证明其水量的有关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最高值予以收取。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乙方向园区管网排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排放污水进入园区管网的，甲方有权封堵乙方排水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水质、水量排放污水的。

（2）乙方不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的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或检查的。

（3）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乙方未提出续约申请的。

6、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园区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

和废渣等危废物质等。

(2) 堵塞园区排水设施或者向园区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3) 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园区排水设施。

(4) 擅自向园区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7、乙方的排水水质指标必须满足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按前第一条第1款约定），甲方负责对排放水质进行检测，发现超标排放将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连续检测三次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乙方仍然不予改正的，期间检测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运行造成的损失和运行成本增加费用。

8、在排水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签订协议。

9、乙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站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赔偿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排污，如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费、设备维修及保养费等）。

2、如乙方未及时足额交纳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继续排污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争议处理方式

1、如出现问题，合同双方应本着积极态度，在本协议的原则基础上进行修改补充。补充条款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动终止。

3、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与租赁合同一致。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合同续约申请，甲方对乙方排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合格后方可重新签订协议。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2. 11. 3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污水排放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乙方：石家庄明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清冀协同创新示范区）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纳该项目排放的污水，并就废水排放处理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一、废水水量：甲方按项目可研估算的水量接收乙方所排废水，每日最高排水量 132 吨。

二、废水排放水质要求：按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经双方商定，乙方出水主要指标达到以下标准后，方才排入城镇管网。

$\text{COD}_{\text{Cr}} \leq 360\text{mg/L}$ ， $\text{BOD} \leq 180\text{mg/L}$ ， $\text{SS} \leq 250\text{mg/L}$ ， $\text{TN} \leq 40\text{mg/L}$ ， $\text{PH} 6-9$ ，

氨氮 $\leq 40\text{mg/L}$ ， $\text{TP} \leq 5\text{mg/L}$ ，色度 120，氯化物 $\leq 300\text{mg/L}$ 。

以上指标为主要指标，其它未列指标按照省、市地方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三、乙方在试运行开始后，通知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取样点位置进行确认，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由甲方单方确定且乙方不得异议，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将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和水质未经甲方确认而排水，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追究相关责任。甲方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及取样点拥有最终验收权，未验收合格前乙方不得排水。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甲方定期对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乙方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五、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违反本项即触发每日 5 万元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如乙方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如乙方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出现本条款禁止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六、水量计量：乙方必须在废水排入甲方收水管网的出水处安装经过计量部门监测合格的水量计量设备，计量设备安装封固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拆迁。计量设备由乙方购买并负责维护。如乙方未安装计量设备，乙方需提供其证明其水量的有关资料。

七、水质指标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按前第二款约定），排放口设置 COD、NH₃-N 在线检测设备，数据信号传输至污水监控办公室。如没有污水在线检测远传设备的我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其污水进行检测每季度 2 至 3 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污水监控办公室每月不少于 4 次，不定期人工采样监测，以甲方监测或第三方检测的最高值为准。如发现超标排放，乙方需承担 5 倍的经济赔偿，计算方法：乙方排水量×5.18 元×超标天数×5，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次。最低赔偿周期按单日计算，超标持续时间不足 24 小时的，仍按 1 日计入赔偿周期。该赔偿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全部实际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超标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排水、封堵排水口，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因超标排放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运营损失、行政处罚等。赔偿金额不设上限，甲方有权主张全部损失。

九、厂区内自备水井及原有农用井必须封堵，施工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自市政供水管网取水。

十、在排水协议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签订排水协议。

十一、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协议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十二、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污水处理厂通报情况。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乙方向甲方排水。乙方仍然擅自排放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的，甲方有权封堵乙方排水口，乙方应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污水处理系统恢复费用。甲方作出封堵决定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封堵作业。因乙方排水行为导致第三方损害、行政处罚、赔偿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一）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水质、水量排放污水的。

（二）乙方未执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的。

(三) 乙方不接受甲方进行的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甲方检查的。

(四) 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乙方未提出续约申请的。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三次以上超标排放或伪造监测数据的，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年度污水处理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对乙方排水进行取样监测合格后，方可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1〕127号

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和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位于石家庄市市区东部，规划范围为：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学院路、北至307国道辅道，规划面积为20平方公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主要在原规划基础上向南进行扩展，规划范围为：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石环南路、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除珠江大道、黄山街、学院路、兴安大街、南二环东延线南规划路与东石环公路围合区域以外的区域，规划面积为71.77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

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度引入其它类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建服装纺织产业。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

二、环评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开发区（东区）扩区开发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了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环评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看，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有关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在依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切实减轻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基础上，我厅同意该开发区（东区）扩区建设。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开发区（东区）扩区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将开发区（东区）扩区建设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化产业开发区。

2、科学调整开发区规划范围，优化产业布局。建议将太行大街与金沙江道东南侧居住用地和太行大街西侧、金沙江道北侧工

业用地、教育科研用地进行调整，居住区远离工业区，且之间有科研用地作为缓冲。工业区边界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带，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规划范围不得占用石津渠水源保护区，保证石津渠等敏感区安全。

3、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按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开发区（东区）扩区配套的供水、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设施。规划保留高新区永泰热电厂，为现有区域供热。扩区新增区域供热依托大良村热电厂，2011年实现集中供热后，扩区各企业分散锅炉须拆除，不得自建锅炉；规划近期利用高新区现有地下水厂，供水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2014年南水北调水实施后，利用南水北调水供水；规划现有区域废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区新增区域产生的废水排入大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大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计划2012年建设完成，污水处理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近期园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4.2%，远期不低于54.5%。

5、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延伸相一致。严格执行《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件要求。禁止医疗器械企业涉及电镀、喷涂工

序，涉及 X 光机等辐射源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要求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入区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清洁生产的要求，在选址及平面布局时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现有企业，落实环保措施，同时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或改造任务。

6、加强园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切实防控水、气等环境污染，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要求划定现有供水厂水源保护区，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工业用地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避免废水(液)对水体造成污染。

7、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减轻规划实施中产生的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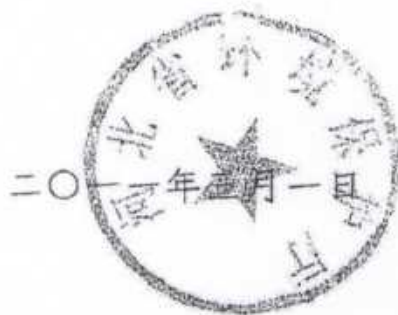
8、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跟踪评价、环境监测计划等有关措施。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重要环境敏感区、公众参与等内容要做重点、深入评价。

9、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10、规划实施过程中其他环保管理要求严格按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所提措施落实。

五、本审查意见连同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及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专家审查组审查意见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0〕1号

关于转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根据所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我厅按规定组织进行了专家论证。现将跟踪评价有关情况及结论转送给你们，并建议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

一、开发区（东区）基本概况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范围为：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石环南路、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总规划区面积71.77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2011年3月，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审查了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并出具了《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1〕127号）。

二、跟踪评价情况

（一）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自规划实施以来，开发区（东区）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年均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 PM_{10} 、 $PM_{2.5}$ 、 NO_2 年均浓度仍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地表水汪洋沟环境质量较规划初期持续改善；地下水监测点各因子较规划初期没有明显变化。

（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发区（东区）实施统一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截至目前，开发区（东区）尚未完全实现集中供水，部分自备水井尚未取缔；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未建设；污水处理厂未配套再生水处理设施，未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三）村庄搬迁安置尚未完成。原规划环评建议根据建设时序，分期对村庄进行拆迁安置，确保开发区（东区）建设与村庄拆迁同步推进，村庄拆迁与安置小区建设同步进行。开发区（东区）辖区内涉及搬迁安置的村庄26个，目前除郚马镇4个村庄外，其他22个村均已列入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其中小岗上、赵村等8个村庄已完成搬迁安置、小西帐等8个村庄正在进行拆迁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2个村庄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4个村庄因用地调规暂停开展搬迁工作。

（四）其他工作落实情况。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落实环

境监测计划、按期开展环境跟踪评价，开发区（东区）未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跟踪评价工作时间严重滞后。

三、整改建议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现状，尽快完成整改，并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整改建议如下：

（一）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东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_{10} 、 $PM_{2.5}$ 、 NO_2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东区）应于 2020 年完成地表水源置换管网建设工程，在实现地表水集中供给前，不得增加地下水开采量，不得建设新增工业用水项目；应按要求完成现有自备锅炉燃气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前实现集中供热，之前不得建设新增用热项目；再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管网应于 2020 年建设完成，投运前不得建设以中水为水源的项目。

（三）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开发区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根据开发区建设情况以及搬迁安置方案，

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请贵市督促开发区管委会尽快制定整改方案，确保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以及本次跟踪评价建议。开发区管委会于6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将整改结果上报我厅。我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法启动区域限批并追究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主体责任。

附件：《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专家论证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3日

抄送：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HBSF-Y-20250072

项目名称: 石家庄钒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钒智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温家宝、于文浩、张龙涛、李少博、苏晓改、马蕙、许凯璐、赵佳昊、

王博、刘伟霞、梁晓芳、李影、刘旭亚、焦孟岩、张丽峰、魏晓薇

报告编写：韩春雨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审核：徐振宇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签发：孔根良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石家庄钒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396 号 宏昌科技园 1#楼 5 层 505 室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5.11.10-2025.11.11	样品分析日期	2025.11.10-2025.11.1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晓萍 1522718177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区域一（通风室 1-6、分析室、危废间）废气、区域二（通风室 7-15、药品室）废气、区域三（通风橱区域）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采样袋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真空瓶完好无损	
	车间边界（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灰色、浑浊、无异味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工业企业噪声	南、北厂界 各设 1 个检测点	噪声	---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YQD24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YQB144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27、YQA061	0.07m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恶臭采样器 HY-2015/YQB072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YQB148、YQB145、 YQB146、YQB147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27、YQA061	0.07m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三) 废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型/YQD079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专用消解仪 JTHB-16JN/YQA073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YQA013 溶解氧仪 JPSJ-605F/YQA075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YQA015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N/YQA021	---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25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25	0.05mg/L

（四）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256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251	---

四、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结果
			1	2	3	最大值		
区域一（通风室1-6、分 析室、危废间）废气、 区域二（通风室7-15、 药品室）废气、区域三 （通风橱区域）废气净 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27m高排气筒） 2025.11.10	标干流量	Nm³/h	11930	11349	1214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91	3.02	2.79	2.91	GB 37823-2019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478	549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区域一（通风室1-6、分 析室、危废间）废气、 区域二（通风室7-15、 药品室）废气、区域三 （通风橱区域）废气净 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27m高排气筒） 2025.11.11	标干流量	Nm³/h	10932	11524	1115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16	2.41	2.50	3.16	GB 37823-2019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63	416	416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5.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1#	1.00	0.83	1.16	0.76	1.1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0.80	0.93	0.90	0.78			
		下风向3#	0.75	0.94	0.87	0.86			
2025.11.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1#	14	13	15	17	17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2#	16	13	11	12			
		下风向3#	15	14	12	16			
2025.1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1#	1.03	0.74	0.83	1.11	1.1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0.98	0.86	1.01	0.88			
		下风向3#	1.13	0.92	0.86	1.08			
2025.11.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1#	15	16	13	15	18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2#	14	12	13	15			
		下风向3#	16	13	16	18			

(三) 车间边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车间边界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4# 2025.1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1.31	1.38	1.36	1.39	DB13/2322-2016 ≤4.0	达标
车间边界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4# 2025.1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1.40	1.56	1.43	1.68	GB37822-2019 ≤6	达标

(四)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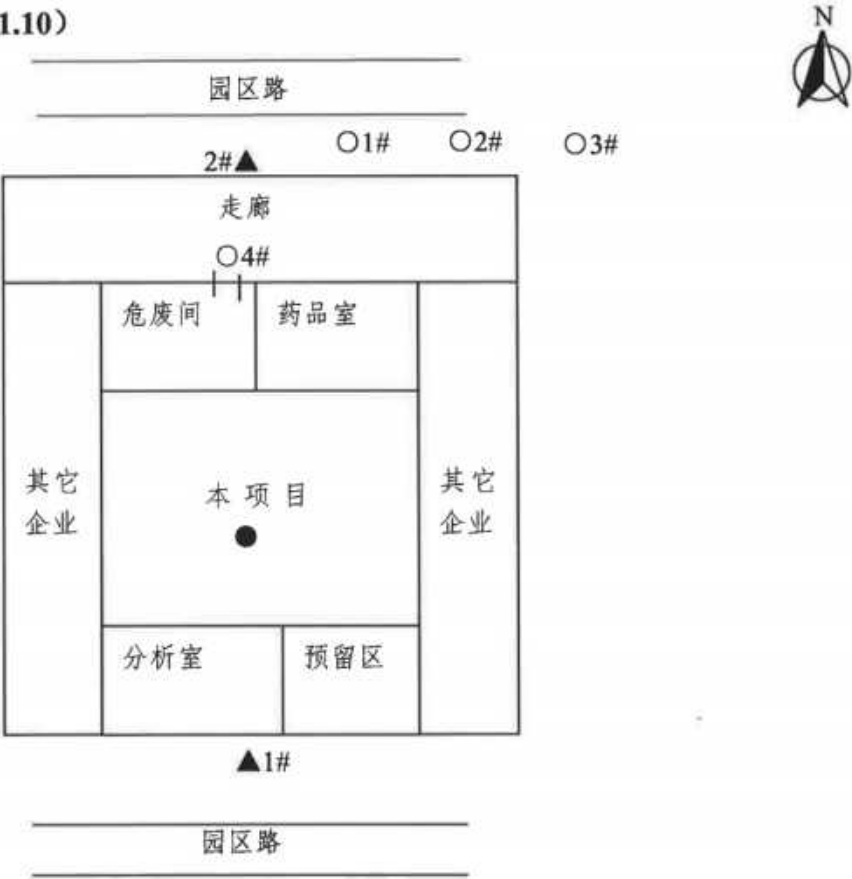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范围值	GB8978-1996及石 家庄高新污水处 理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第 一污水处理厂)污 水纳税协议水质 标准	
污水排放口 2025.11.10	pH	无量纲	6.9	7.0	6.9	7.0	6.9-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285	287	294	288	≤3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5	95.5	93.0	96.5	94.1	≤180	达标
	氨氮	mg/L	9.95	9.67	9.85	9.57	9.76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7	48	39	44	≤250	达标
	总磷	mg/L	1.83	2.17	2.32	2.75	2.27	≤5	达标
	总氮	mg/L	25.5	27.2	24.5	26.9	26.0	≤40	达标
污水排放口 2025.11.11	pH	无量纲	6.8	7.0	6.9	6.9	6.8-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2	294	298	296	295	≤3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5	94.0	93.0	95.0	94.6	≤180	达标
	氨氮	mg/L	9.50	9.09	9.72	9.58	9.47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41	40	38	35	38	≤250	达标
	总磷	mg/L	2.10	2.47	2.72	2.81	2.52	≤5	达标
	总氮	mg/L	26.5	28.5	25.4	28.0	27.1	≤40	达标

（五）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dB(A)		
2025.11.10	南厂界1#	59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A)	达标
	北厂界2#	60		达标
2025.11.11	南厂界1#	58		达标
	北厂界2#	59		达标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气象条件	2025.11.10昼间：晴，西南风，风速1.8m/s；2025.11.11昼间：晴，东北风，风速1.6m/s			
备注	西、东厂界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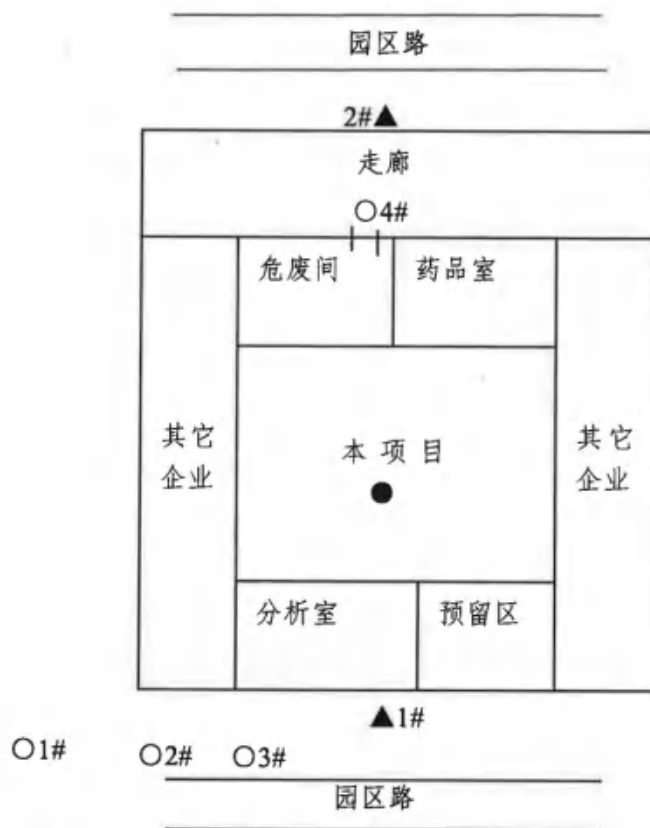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西南风（2025.11.10）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噪声源。

风向：东北风（2025.11.11）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噪声源。

六、检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5.11.10-2025.11.11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5.11.10-2025.11.11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废水：

2025.11.10-2025.11.11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税协议水质标准。

4.噪声:

2025.11.10-2025.11.11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七、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样品分析中,每批样品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分析标准质控允许范围内。

4、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5、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240312341837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03日止

监 测 报 告

HBLH (2024) 环第 017 号

项目名称：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奥马珠单抗产能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单位：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整体复印除外），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新园街 32 号
科瀛智创谷中心 28 号楼 A 栋

联系电话： 0311-83981045 0311-83981020

一、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奥马珠单抗产能提升项目		
项目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仓盛路 519 号		
委托单位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032215939
受检单位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备 注	/		

二、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5309 电子天平 AUW120D 固 TP2918820 恒温恒湿间 YKX-3WS 固 PM6102533	7μg/m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23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固 FG1007827	0.01mg/m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23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3139	0.001mg/m³
4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 JF-2022B 固 CY0524998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固 QX2106551	0.07mg/m³
5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33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3139	/

续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6	环境空气	甲醇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 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8-198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43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固 QX2104305	0.40mg/m ³ (最低检出浓度)
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5309 固 CY0593307 离子色谱仪 IC6000 固 SP2703585	时均: 0.02mg/m ³ 日均: 0.005mg/m ³
8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4308 气相色谱仪 7890B 固 QX2108659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9		丙酮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 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8-198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43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固 QX2104305	0.40mg/m ³ (最低检出浓度)
10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4308 气相色谱仪 7890B 固 QX2108659	1.5×10 ⁻³ mg/m ³
1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4308 气相色谱仪 7890B 固 QX2108659	1.5×10 ⁻³ mg/m ³
12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固 SJ262078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固 SY2811790 声校准器 AWA6022A 固 SJ2619777	/

三、采样及样品信息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 3 和图 1~图 4。

表 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备注
环境空气	风情假日小区	TSP	24-H017-QR-1-1-(1-7)	连续监测 7 天，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不少于 24 小时；氯化氢、甲醇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氨、硫化氢、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甲醛、甲醇、丙酮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	滤膜，保存完好	/
		氨	24-H017-QS-1-2-(1-28)		冲击式吸收管装液体，保存完好	/
		硫化氢	24-H017-QS-1-3-(1-28)		气泡吸收管装液体，保存完好	/
		非甲烷总烃	24-H017-QS-1-8-(1-84)		气袋，保存完好	/
		氯化氢	24-H017-QS-1-5-(1-28) 24-H017-QR-1-5-(1-7)		2 支冲击式吸收管装液体(a,b)，保存完好	/
		甲醛	24-H017-QS-1-4-(1-28)		气泡吸收管装液体，保存完好	/
		甲醇	24-H017-QS-1-6-(1-140)		硅胶管，保存完好	/
		苯、甲苯、二甲苯	24-H017-QS-1-7-(1-28)		活性炭管，保存完好	/
		丙酮	24-H017-QS-1-6-(1、7、13、19、21、27、33、39、41、47、53、59、61、67、73、79、81、87、93、99、101、107、113、119、121、127、133、139)		硅胶管，保存完好	/

续表 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备注
噪声	南厂区东厂界▲1#	噪声	/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主要噪声源： 车辆、生产设备 敏感建筑物及 人群：无
	南厂区南厂界▲2#					
	南厂区西厂界▲3#					
	南厂区北厂界▲4#					
	北厂区东厂界▲1#					
	北厂区南厂界▲2#					
	北厂区西厂界▲3#					
	北厂区北厂界▲4#					

此页以下空白

2024 年 6 月 17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北风，最大风速 1.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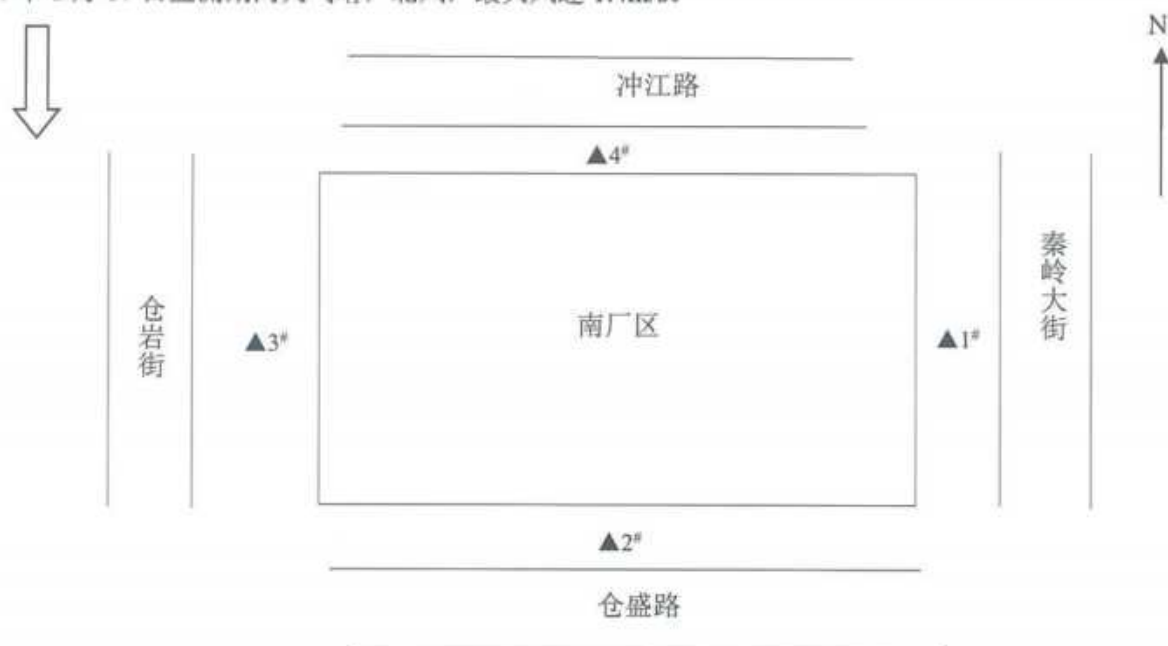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6 月 17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北风，最大风速 1.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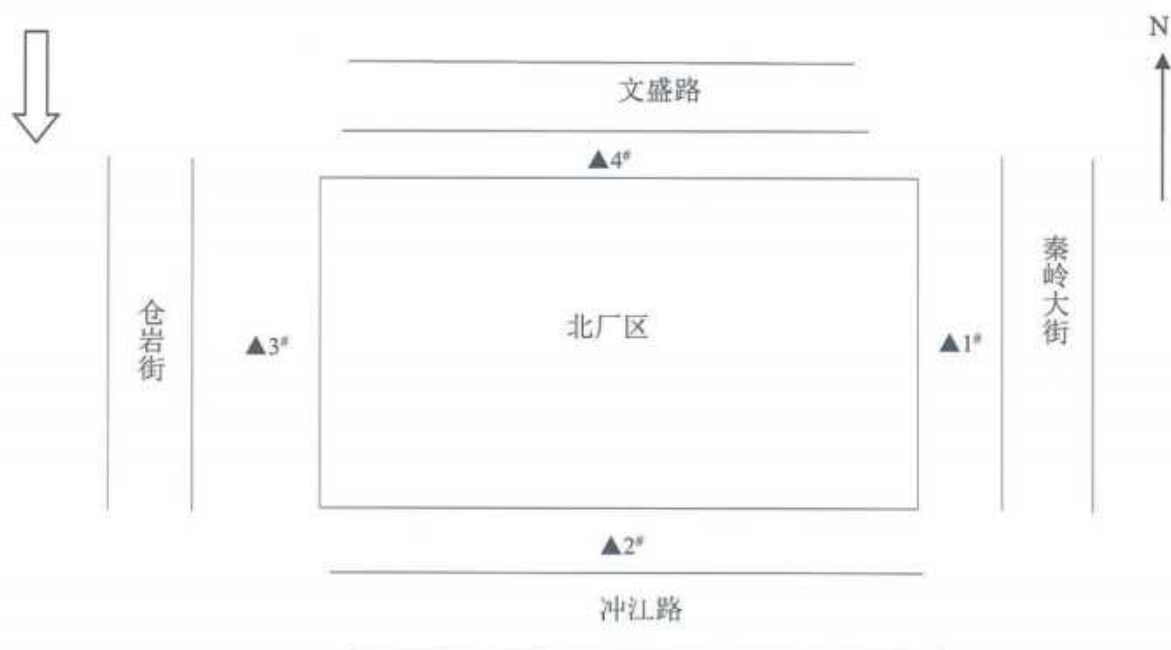


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6 月 18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北风，最大风速 1.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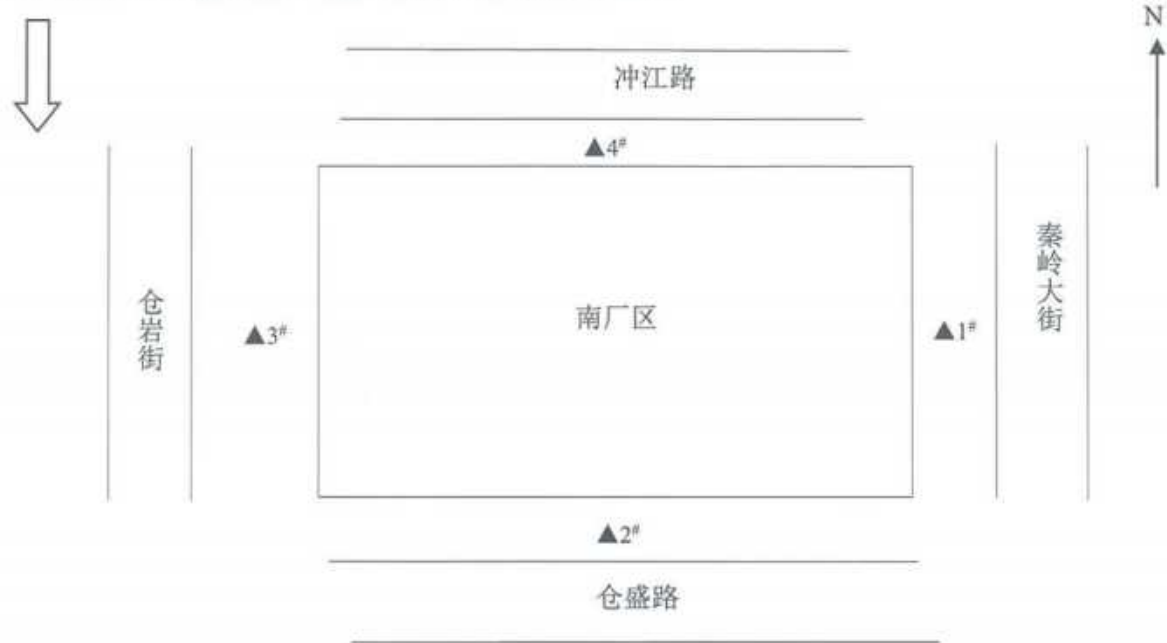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6 月 18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北风，最大风速 1.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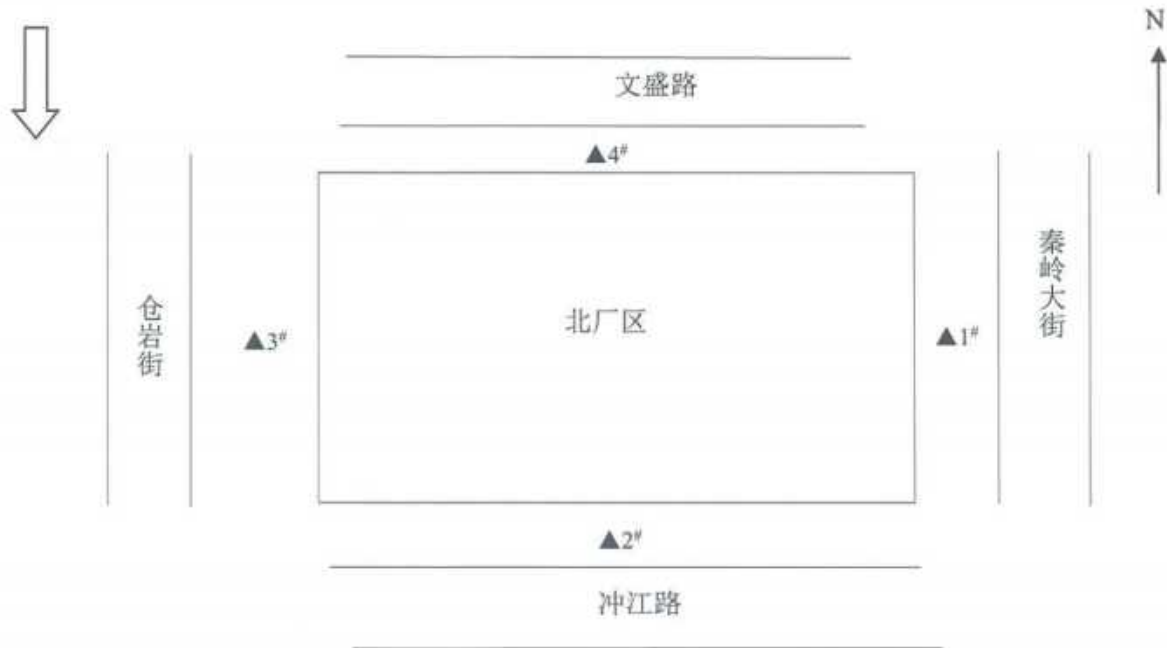


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四、监测结果

表 4 TSP 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4 小时平均	113
2024.6.14	24 小时平均	87
2024.6.15	24 小时平均	63
2024.6.16	24 小时平均	79
2024.6.17	24 小时平均	90
2024.6.18	24 小时平均	84
2024.6.19	24 小时平均	87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氨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0.09
	8:00-9:00	0.07
	14:00-15:00	0.08
	20:00-21:00	0.10
2024.6.14	2:00-3:00	0.09
	8:00-9:00	0.07
	14:00-15:00	0.10
	20:00-21:00	0.08
2024.6.15	2:00-3:00	0.11
	8:00-9:00	0.08
	14:00-15:00	0.07
	20:00-21:00	0.08
2024.6.16	2:00-3:00	0.09
	8:00-9:00	0.08
	14:00-15:00	0.10
	20:00-21:00	0.09
2024.6.17	2:00-3:00	0.08
	8:00-9:00	0.10
	14:00-15:00	0.07
	20:00-21:00	0.09
2024.6.18	2:00-3:00	0.06
	8:00-9:00	0.09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2024.6.19	2:00-3:00	0.11
	8:00-9:00	0.09
	14:00-15:00	0.07
	20:00-21:00	0.10

表 6 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0.002
	8:00-9:00	0.004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5
2024.6.14	2:00-3:00	0.002
	8:00-9:00	0.005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5
2024.6.15	2:00-3:00	0.002
	8:00-9:00	0.005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4
2024.6.16	2:00-3:00	0.004
	8:00-9:00	0.007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7
2024.6.17	2:00-3:00	0.003
	8:00-9:00	0.006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4
2024.6.18	2:00-3:00	0.002
	8:00-9:00	0.004
	14:00-15:00	0.002
	20:00-21:00	0.007
2024.6.19	2:00-3:00	0.002
	8:00-9:00	0.005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5

表 7 氯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0.023
	20:00-21:00	0.020
	24 小时平均	0.010
2024.6.14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11
2024.6.15	2:00-3:00	0.026
	8:00-9:00	ND
	14:00-15:00	0.022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9
2024.6.16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0.022
	20:00-21:00	0.022
	24 小时平均	0.007
2024.6.1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8
2024.6.1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7
2024.6.1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7

表 8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以 C 计)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0.72
	8:00-9:00	0.76
	14:00-15:00	0.73
	20:00-21:00	0.79
2024.6.14	2:00-3:00	0.67
	8:00-9:00	0.72
	14:00-15:00	0.78
	20:00-21:00	0.76
2024.6.15	2:00-3:00	0.83
	8:00-9:00	0.82
	14:00-15:00	0.77
	20:00-21:00	0.83
2024.6.16	2:00-3:00	0.82
	8:00-9:00	0.86
	14:00-15:00	0.80
	20:00-21:00	0.76
2024.6.17	2:00-3:00	0.70
	8:00-9:00	0.72
	14:00-15:00	0.77
	20:00-21:00	0.81
2024.6.18	2:00-3:00	0.76
	8:00-9:00	0.73
	14:00-15:00	0.78
	20:00-21:00	0.76
2024.6.19	2:00-3:00	0.75
	8:00-9:00	0.73
	14:00-15:00	0.77
	20:00-21:00	0.79

表 9 甲醛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2:20	0.027
	8:00-8:20	0.023
	14:00-14:20	0.018
	20:00-20:20	0.015
2024.6.14	2:00-2:20	0.020
	8:00-8:20	0.013
	14:00-14:20	0.022
	20:00-20:20	0.016
2024.6.15	2:00-2:20	0.014
	8:00-8:20	0.018
	14:00-14:20	0.014
	20:00-20:20	0.021
2024.6.16	2:00-2:20	0.010
	8:00-8:20	0.012
	14:00-14:20	0.015
	20:00-20:20	0.019
2024.6.17	2:00-2:20	0.014
	8:00-8:20	0.019
	14:00-14:20	0.014
	20:00-20:20	0.019
2024.6.18	2:00-2:20	0.013
	8:00-8:20	0.017
	14:00-14:20	0.016
	20:00-20:20	0.019
2024.6.19	2:00-2:20	0.021
	8:00-8:20	0.013
	14:00-14:20	0.019
	20:00-20:20	0.016

表 10 甲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2024.6.14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2024.6.15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2024.6.16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2024.6.17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2024.6.18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2024.6.19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 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表 11 丙酮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024.6.14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024.6.15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024.6.16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024.6.17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024.6.18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024.6.19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表 12 二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4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5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6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表 13 苯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4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5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6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表 14 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4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5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6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值 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定值	测定值
2024.6.17	南厂区厂界东▲1#	66	53
	南厂区厂界南▲2#	66	53
	南厂区厂界西▲3#	66	52
	南厂区厂界北▲4#	62	51
	北厂区厂界东▲1#	67	52
	北厂区厂界南▲2#	62	50
	北厂区厂界西▲3#	66	53
	北厂区厂界北▲4#	66	52
2024.6.18	南厂区厂界东▲1#	67	52
	南厂区厂界南▲2#	65	53
	南厂区厂界西▲3#	65	52
	南厂区厂界北▲4#	61	51
	北厂区厂界东▲1#	65	52
	北厂区厂界南▲2#	61	52
	北厂区厂界西▲3#	67	50
	北厂区厂界北▲4#	67	50

注：报告中“ND”均代表未检出。

-----以下无正文-----

采样人员：苋印生、宋启元、李子腾等

分析人员：牛保龙、李孟德、宋子晗、马腾迪等

报告编写：杨永新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审 核：张文明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签 发：王公在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委 托 书

河北秀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16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河北秀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安迪克森医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秀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

